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大亞灣應變計劃

保安局
緊急事故支援組
2012年3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大亞灣應變計劃

目錄

縮略語表／註解

第1章

引言

廣核站／嶺核站

應變計劃

(a) 規劃基礎

(b) 為廣核站／嶺核站事件或事故制定的應變計劃

廣核站／嶺核站事故可能對香港造成的影響

(a) 電力供應

(b) 受到輻射煙羽輻照

(c) 進食和飲用受污染的食物及食水

輻照的後果

公共資訊

防護措施

(a) 針對煙羽的防護措施

(b) 飲食防護措施

(c) 內地的防護措施

干預行動準則

應變計劃對大亞灣以外的適用情況

附件 1.1 廣核站及嶺核站位置圖

附件 1.2 大亞灣核電站的資料

附件 1.3 國際核事件分級表

附件 1.4 日常生活中的輻射

附件 1.5 為減低在應急照射情況下隨機性效應風險而需作出的防護行動及其他應變行動的通用標準

第2章

政府緊急應變架構

行政長官督導小組的角色

執行小組的角色

資訊政策委員會的角色

保安局局長的角色

附件 2.1 應變計劃：政府緊急應變架構

附件 2.2 大亞灣應變計劃：行政長官督導小組

附件 2.3 派駐監援中心的聯絡主任

附件 2.4 大亞灣應變計劃：執行小組

第3章 廣核站／嶺核站核事件或事故資料通報及評估

通報核事件

- (a) 由廣東發出通報
- (b) 由國際原子能機構發出通報
- (c) 顯示廣核站／嶺核站可能發生核事件的其他資料來源
- (d) 中華電力及港核投就廣核站可能發生核事件發出通報

評估核事件通報或顯示可能發生核事件的資料

應變計劃的啓動階段

- (a) 觀察階段
- (b) 戒備階段
- (c) 局部啓動階段
- (d) 全面啓動階段

調低或終止應變計劃

附件 3.1 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站外緊急情況時須互相通報的資料

附件 3.2 廣核站／嶺核站發生非站外緊急情況時須互相通報的資料

附件 3.3 應變計劃通報表一：因有跡象顯示廣核站／嶺核站可能發生事故而發出有關評估啓動階段的通報

附件 3.4

圖1 接獲廣東省核管辦的緊急通報後須採取的行動

圖2 接獲中華電力或港核投通知廣核站發生故障後須採取的行動

圖3 接獲國際原子能機構的緊急通報後須採取的行動

圖4 輻射監測網絡發出警報時須採取的行動

圖5 木湖抽水站在綫水質污染監測系統(下稱“在綫水監系統”)發出警報時須採取的行動

圖6 在文錦渡和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及上水屠房進行例行監測期間發現有食物或活生食用動物受輻射污染時須採取的行動

圖7 收到其他消息(包括傳聞)謂廣核站／嶺核站出現問題後須採取的行動

附件 3.5 (a) 應變計劃通報表二
適用於觀察階段的通報

(b) 應變計劃通報表三
適用於戒備階段的通報

(c) 應變計劃通報表四
適用於局部啓動階段及全面啓動階段的通報

第4章	輻射監測及評估
	日常的輻射監測
	空中及地面的輻射監測
	食水、地下水及海水的監測
	土壤及沉澱物樣本的監測
	食物監測
	在核緊急情況期間的強化監測工作
	事故後果評估
	防護措施建議
	<i>附件 4.1 環境輻射測量及取樣地點</i>
	<i>附件 4.2 環境輻射實時監測點位置圖</i>
	<i>附件 4.3 指定進行輻射監測的消防局位置圖</i>
	<i>附件 4.4 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站外緊急情況時由廣東提供的輻射 監測資料</i>
	<i>附件 4.5 坐標格網參考地圖</i>
第5章	公眾資訊
	應急準備
	緊急應變
	引言
	首份新聞公報
	新聞發布策略
	中電及港核投處理傳媒查詢
	溝通渠道
	向外地發布消息
	<i>附件 5.1 大亞灣應變計劃新聞公報建議樣本</i>
	<i>附件 5.2 第一種情況：傳言／本港輻射水平出現不尋常情況</i>
	<i>附件 5.3 第二種情況：非站址及非站外緊急情況</i>
	<i>附件 5.4 第三種情況：站址及站外緊急情況</i>
第6章	煙羽防護措施：撤離、屏蔽及服用甲狀腺封閉劑
	引言
	20公里範圍內的應急計劃區1
	目的
	通報系統
	消息發布
	防護措施的評估
	在平洲採取防護措施前的準備工作
	平洲的撤離行動
	平洲的屏蔽安排
	大鵬灣的撤離行動
	香港其他地方的煙羽防護措施

- 附件 6.1 發生緊急核事故時進入屏蔽所的一般指引
- 附件 6.2 服用甲狀腺封閉劑
- 附件 6.3 在緊急情況下為減低隨機性效應
而須採取輻射防護行動和其他應變行動的通用準則
- 附件 6.4 平洲位置圖
- 附件 6.5 應急計劃區1(平洲島及大鵬灣)通報系統圖表
- 附件 6.6 使用警務處及海關船隻由海路撤離平洲島上人士所需的時間

第7章 邊境管制措施：人與貨物

- 引言
- 邊境管制措施
- 消息發布
- 附件 7.1 為實施強制的管制措施而可能作出的安排
- 附件 7.2 行動干預水平⁴
- 附件 7.3 邊境管制措施通報表

第8章 向受污染人士提供協助：監測中心及緊急輻射治療中心

- 引言
- 策略
- 開設監測中心
- 關閉監測中心
- 緊急輻射治療中心
- 公共資訊
- 附件 8.1 開放監測中心所需考慮的資源因素
- 附件 8.2 監測中心通報圖表
- 附件 8.3 乾式消除輻射污染程序
- 附件 8.4 監測中心的運作指引
- 附件 8.5 監測中心情況報告樣本
- 附件 8.6 消防處／醫療輔助隊總部情況報告樣本
- 附件 8.7 監測中心流程圖

第9章 飲食防護措施：食物、活生食用動物和食水

- 引言
- 食物管制
 - (a) 由內地進口的食物
 - (b) 本地出產的食物
 - (c) 由內地食入應急計劃區以外地方進口的食物
 - (d) 出口食物
- 活生食用動物
 - (a) 進口活生食用動物
 - (b) 本地的活生食用動物
- 食物管制委員會
 - 應付食物短缺的應變計劃
- 食水
- 消息發布

- 附件 9.1 飲食防護措施：通報圖表
- 附件 9.2 新鮮食物及活生食用動物的供應來源(2010年)
- 附件 9.3 食水的控制值
- 附件 9.4 從化驗分析結果篩選食物、奶類和食水的
預設行動干預水平(OIL)

第10章 受輻射污染廢物的處置

引言

受污染廢物的處置（濾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淤泥除外）

濾水廠受污染淤泥的處置

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泵站受污染廢物的處置

第11章 廣核站／嶺核站的發電系統

引言

廣核站／嶺核站壓水式反應堆簡介

反應堆的安全系統

內地當局的規管

廣核站／嶺核站的發電程序

供應給香港的電力

附件 11 廣核站壓水式反應堆簡圖

第12章 法律權力及賠償

法律權力

賠償

附件 12 《緊急事態(輻射污染)規例》

第13章 人手及資源

行動人員的一般防護指引

(a) 引言

(b) 一般防護指引

人員培訓

應變計劃測試演習

資源

附件 13 防護設備一覽表

第14章 跨境和外間的聯繫與支援

跨境聯繫

跨境支援

在香港向廣東提供支援

(a) 輻射監測

(b) 醫療

外界機構的支援

第15章 大亞灣以外地區發生緊急核事故的應變安排

引言

目的及適用情況

緊急應變架構

通報核事件

應變計劃的啟動階段

輻射監測及評估

應變措施

(a) 煙羽防護措施

(b) 飲食防護措施

(c) 邊境管制措施

消息發布

對外聯絡及協助

附件 15 東亞地區核電站分布圖

第16章 各局和部門的職責

總指揮及統籌

保安局(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

主要決策局和部門

漁農自然護理署

衛生署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及衛生局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政府新聞處

水務署

行動部門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

民航處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海關

律政司

渠務署

教育局

環境保護署

消防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

政府化驗所

政府物流服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
醫院管理局
入境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郵政署
社會福利署
電訊管理局
運輸署

縮略語表／註解

縮略語

入境處
工貿署
中華電力
中電控股
天文台
天文台監評中心
水警中心
內地食入應急區
世衛
民安隊
合營公司
車輛管理科
物流署
飛行服務隊
食品法典委員會
食衛局
食環署
食安中心
特區政府
海關
康文署
港核投
港澳辦
港燈
督導小組
新聞處
漁護署
監援中心
應急區 1
應急區 2
廣東省核管辦

廣核投
廣核站
廣核集團
廣檢局
嶺核公司

詳寫

入境事務處
工業貿易署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監測及評價中心
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
內地食入應急計劃區
世界衛生組織
民眾安全服務隊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
政府物流服務署車輛管理科
政府物流服務署
政府飛行服務隊
聯合食品標準計劃食品法典委員會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海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行政長官督導小組
政府新聞處
漁農自然護理署
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
緊急應變計劃區 1
緊急應變計劃區 2
廣東省民用核設施核事故預防和应急管理委員會
辦公室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核電站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嶺澳核電有限公司

縮略語

嶺核站
機電署
應變計劃
環保署
醫管局
警務處
警總中心

詳寫

嶺澳核電站
機電工程署
大亞灣應變計劃
環境保護署
醫院管理局
香港警務處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

註解：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部門”一字包含了“決策局”的含義。

第 1 章

引言

1.1 大亞灣應變計劃(下稱“應變計劃”)說明萬一廣東大亞灣核電站(下稱“廣核站”)／嶺澳核電站(下稱“嶺核站”)發生事故，引致放射性物質洩出或可能洩出站外，香港須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和安全。雖然發生這種情況的機會微乎其微，但為策萬全，當局必須制訂一套應變計劃，務求一旦發生影響廣核站／嶺核站安全以至可能影響香港的事件時，能夠靈活處理。

1.2 應變計劃當初是根據英國原子能管理局參照國際標準和實踐經驗進行風險評估和應急規劃的顧問研究而制訂。政府不時檢視香港在核事故方面的應急準備和應變安排，確保與時並進，緊貼國際最新的發展¹，並於 2011 年就應變計劃進行全面覆檢。現時的應變計劃反映覆檢的結果，並考慮到大亞灣核電站的最新情況，以及現行的國際標準和實踐。

廣核站／嶺核站

1.3 廣核站位於香港東北廣東省沿岸的大亞灣大鵬鎮；嶺核站第一期位於廣核站東面約一公里，第二期則在第一期毗鄰較東的位置。兩個核電站距離大鵬灣的平洲約 12 公里(平洲是核電站方圓 20 公里範圍內唯一的香港土地)，距離沙頭角 33 公里、大埔 40 公里及尖沙咀 50 公里。它們同時距離深圳市中心 45 公里。核電站的位置見 **附件 1.1** 所載的地圖。

1.4 廣核站由香港與內地的企業合營，每年所生產的電力其中七成輸進香港²。嶺核站由內地全資擁有，所生產的電力悉數輸往廣東省。廣核站和嶺核站的運作，由香港與內地的企業共同擁有的合營管理公司(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下稱“運營公司”))負責。統一營運使廣核站和嶺核站的營運方式一致，可共同採用營

¹ 2011 年 3 月，日本發生大地震和海嘯引致福島第一核電站發生嚴重事故。雖然事件仍未完全解決，而日本及國際組織仍在研究事故後果，但在制訂本應變計劃時，已盡量參考在福島核事故中所汲取的經驗。

² 售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可應付其九龍及新界區約 30% 用戶的電力需求。

運模式中最佳實踐方式及分享經驗，並可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相關資源。

1.5 兩個核電站合共有六台源自法國設計的壓水式反應堆運行。廣核站設有兩台 984 兆瓦壓水式反應堆，採用公認成熟的設計，在世界各地皆享有優良的安全記錄。反應堆根據“縱深防禦原則”設計，共設有三層屏障防止放射性物質從堆芯外洩，並有雙重甚至三重保險機制，即使其中一個系統發生故障，仍有多種方法達到各項安全指標。嶺核站第一期設有兩台經改良設計(根據廣核站的運作經驗)的 990 兆瓦壓水式反應堆。嶺核站第二期亦源自廣核站的設計，兩台 1 080 兆瓦壓水式反應堆更經過進一步改良。有關大亞灣核電站的擁有權、運作和發電量的詳細資料，載於 **附件 1.2**。

1.6 廣核站／嶺核站的選址、設計、建造和運作，均受內地當局根據與國際標準看齊的國家法例和規則嚴格監管。兩個核電站在性能和安全方面至今記錄優良。第 11 章載述更多有關廣核站／嶺核站的資料。

應變計劃

1.7 廣核站／嶺核站設計精良，加上各項運作安全措施，發生事故以致放射性物質洩出站外的風險極低。根據英國原子能管理局的評估，香港人受這類事故危害的風險甚微 — 遠低於香港人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種種危險。政府於 2011 年進行的覆檢結果確認有關風險評估仍然有效³。然而，制訂一套應變計劃以策萬全，始終是明智之舉。

(a) 規劃基礎

1.8 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及相關國際組織訂定的國際核安全標準，以及主要先進國家的最佳實踐方式，以下的基本原則是制訂應變計劃的規劃基礎：

- (i) 應變規劃應考慮所有合理可預見的意外，並可應用於較少可能發生但有機會非常嚴重的事故，從而有效地調撥

³ 有一個值得注意的重要前提，是國務院在 2011 年 3 月開始為內地所有核電站進行全面安全檢查。所有核電站營運者都必須致力並有責任採取額外安全措施，全面遵守新規定。這項檢查工作預計於 2012 年內完成。

有限資源，作好準備。策劃細節的周詳程度，需因應評估的風險大小而定。

- (ii) 事前詳細規劃防護措施至合理程度，可於一旦發生更嚴重的事故時，作為擴展措施的基礎。
- (iii) 應變規劃應提供所有可行的措施，以減低事故對人類健康、安全和環境的嚴重影響(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保持輻射劑量於合理可達至的最低水平)。有關的防護措施應是合理的(利多於弊)及效益最優化(帶來最大淨效益)，並確保沒有人蒙受不可接受的危害健康的風險。
- (iv) 應變規劃是為了在發生意外的早期和中期階段所需採取的緊急措施，提供基礎和必要的細節。在這些階段作出及時反應至為重要。至於在復原階段，政府會有較充分時間進行諮詢以考慮採取最適當的措施。
- (v) 應該預先制訂一套準則以決定何時採取不同的防護措施。政府在制訂干預行動準則時應考慮專家意見，並符合國際標準及實踐。
- (vi) 應變規劃應容許決策者考慮實際情況及不同地方的社會、經濟、環境、人口、心理和其他因素，以決定採取哪些防護措施。政府一方面要根據需要實施輻射防護措施，另一方面要考慮公眾觀感及為審慎起見如何保障市民的健康和安全，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vii) 政府應該保持高透明度，讓市民充分獲悉事故的發展和政府的回應。政府亦應向市民提供準確、適當和及時的信息。這對確保公信力及保持公眾的信心至為重要。

(b) 為廣核站／嶺核站事件或事故制訂的應變計劃

1.9 為廣核站／嶺核站事件或事故而制訂的應變計劃包括：

- (i) 站內計劃 — 目的在應付核電站範圍內任何緊急情況。計劃由經營核電站的公司制訂及負責；以及
- (ii) 站外計劃 — 目的在確保迅速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核電站附近居民的安全。廣東方面的計劃由廣東政府當局制訂；香港方面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1.10 應變計劃是香港採用的站外計劃，也是政府緊急應變系統⁴當中就特定事件而制訂的具體應變計劃之一。如情況需要，當局亦可採用緊急應變系統的其他部分，以支援應變計劃處理核事故。

1.11 廣核站/嶺核站採用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四級分類系統來劃分核電站的各種輻射緊急情況。緊急情況所屬類別，是香港決定進入應變計劃哪一啓動階段的重要因素。四類緊急情況與相應的應變計劃實施階段現分述如下：

緊急情況類別⁵

目的及所需行動

緊急戒備

事件正在或已經發生，顯示核電站安全水平可能會下降。洩漏的輻射預計不會超過規定限值，而且不會對受到輻照的燃料造成威脅。

及早發出警告。輕微事件如果不妥為補救，後果可能更加嚴重。核電站的適當人員須隨時候命，而且會知會廣東的站外緊急應變機構。香港接獲通知後，會進入應變計劃的**觀察階段**。

站內緊急情況

(緊急情況造成的影響只局限於核電站的某個部分。)

事件正在或已經發生，以致核電站的安全水平已經或可能大為下降。預計即使洩漏輻射，也只會是極少量。

作用與上述“緊急戒備”相同，但情況則較嚴重，需要更充分的應變準備。站內工作人員開始戒備，並通知適當的站外緊急應變機構，準備隨時執行任務。香港接獲通知後，會進入應變計劃的**戒備階段**。

⁴ 請瀏覽保安局網頁(網址：www.sb.gov.hk)。

⁵ 國際原子能機構已就核電站發生核及輻射事件的分級更新詞彙，詳情如下：

警示	場內公眾或人員的保護水平，出現不確定或顯著下降。
設施緊急情況	場內人員的保護水平，出現顯著下降，但沒有對場外造成危險。
場區緊急情況	場內人員和設施附近的公眾的保護水平，出現顯著下降，但未足以達至“一般緊急情況”。
一般緊急情況	有實際洩漏或重大核洩漏或輻射照射的風險，以致場外須採取緊急防護措施。

站址緊急情況

(緊急情況造成的影響只局限於核電站範圍內。)

事件正在或已經發生，以致核電站保障公眾安全所需的功能已經或很可能嚴重失靈。洩出站外的輻射預計不會超過指定的干預行動準則，香港暫時無須全面採取應變措施。

表示可能或已經發生嚴重洩漏，但根據當時的資料，堆芯並未熔解。站內工作人員開始戒備，某些站外應急機構也可能開始執行任務。香港會進入應變計劃的**局部啓動階段**，以策萬全。屆時，當局會啓動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下稱“監援中心”)，通知所有部門進入戒備狀態，考慮撤離平洲和大鵬灣居民，以及向市民公布當前情況。

站外緊急情況

(緊急情況造成的影響超越核電站範圍)

事件正在或已經發生，以致堆芯即將嚴重熔化或熔解，安全殼可能受損。站外地區很可能受到波及。

表示正發生嚴重洩漏事故，可能對健康及環境造成廣泛影響。所有站內站外應變計劃(包括香港的應變計劃)一律進入**全面啓動階段**，從而減少事故的不良影響並實施有效的防護措施。各有關方面均接獲通知，進入戒備狀態和動員起來。

在這種情況下，平洲島上人士通常必須撤離及／或安排進入屏蔽所。廣核站／嶺核站 20 公里範圍內的大鵬灣地區亦須清場。其他必要措施還包括監測所有食物及食水、考慮實施適當的邊境管制和向市民發放資料及指示。

1.12 廣核站／嶺核站一旦發生核緊急事故，核電站經營者須根據當時觀察所得的核電站情況，參照上述國際原子能機構四級分類系統，即時宣布核電站適用的緊急情況類別，而應變計劃亦會進入相應階段(即觀察、戒備、局部啓動、全面啓動四個階段)。詳情見第 3 章。

1.13 此外，核電站經營者亦會在核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根據 **附件 1.3** 臚列的國際核事件分級表，按事件影響安全的程度，評定通報事件所屬級別。級別由 0 至 7 不等，級數越高，對安全的影響越大。分級與應變計劃的啓動並無直接關連，但可供核能界或市民參考。

廣核站／嶺核站事故可能對香港造成的影響

(a) 電力供應

1.14 廣核站／嶺核站管理人員處理任何事件或事故時，都以盡量減低風險為大前提。即使事件或事故不會對香港造成輻射危害，或只有輕微危害，出現問題的反應堆都會立即停用，直至問題解決為止。廣核站對香港的供電也可能因其他與核子完全無關的理由而停止。如廣核站的供電出現問題，運營公司會將電力減產一事通知中電設於大埔的系統控制中心。該中心亦能從監察系統即時察覺電力減產。在絕大部份的情況下，香港的電力供應將不會受影響，因為香港的電力公司會立即動用即用後備發電量，確保能維持電力供應。只有在極端的情況下，才可能需要切斷過載負荷，以減少供電系統在某些地區的非必要負荷，從而維持系統穩定以及必要服務的電力供應。即使在該等情況下，系統也會很快回復穩定，受影響地區的電力供應會在 30 分鐘內恢復。詳情請參閱第 11 章。

(b) 受到輻射煙羽輻照

1.15 萬一放射性裂變產物洩漏到空氣中，一些氣態及揮發性的輻射同位素可能會從廣核站／嶺核站隨風散發到其他地區。這些看不見的放射性物質會像煙羽或煙霧般擴散到空氣中，部分則會沉降在地上。與站址距離越遠，煙羽所含的放射性物質濃度越低。

1.16 個人經由“**輻射煙羽擴散途徑**”受到影響的方式如下：

- (a) 受輻射煙羽直接輻照(稱為“雲層照射”)；
- (b) 受到沉降於地面(稱為“地面照射”)、皮膚、衣物及其他物件的放射性物質直接輻照；以及
- (b) 因吸入空氣中的放射性物質而導致體內受輻射污染。

1.17 煙羽擴散途徑也可能導致鄰近事故現場的貨物和運輸工具受到污染。受污染物件進口香港有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然而，輻射污染有別於傳染病的病原體，受輻射污染的人士或物件把放射

性物質傳予他人的風險相對較低，而且風險只會隨時間遞減而不會增加。因此，如這些受輻射污染的人士或物件來港，在大多數情況下，他們對公共衛生構成的風險亦甚低。(第7章)

(c) 進食和飲用受污染的食物及食水

1.18 煙羽中的放射性物質一旦沉降在環境中，例如植物、土壤或水中，便可能會進入食物鏈。公眾可能透過食用受污染的水果及蔬菜或飲用受污染的食水而直接攝入放射性物質，或透過源自曾進食受輻射污染物動物(包括魚類)的奶類產品、肉和肉製品，而間接攝入放射性物質。即使煙羽沒有散發到公眾居住的地區或輻射洩漏事故發生良久，公眾仍有可能因飲食而受到輻射污染。

輻照的後果

1.19 輻照量只要低於數百毫希，便不會即時影響健康。由於與廣核站／嶺核站有相當距離，香港無論在何處所受輻照的劑量，都極不可能超出數百毫希這個門檻。長遠而言，受低水平輻照或會增加患致命癌症的機會(患上致命癌症的自然機率約為五分之一，每毫希輻射劑量將會提升機率約二萬分之一)。如果受輻照的劑量僅為數十毫希，目前仍未能證實或反證會產生上述後果。不過，為審慎起見，公眾應盡量減少接觸輻射，特別是體內照射。一些可供參考的數字：人類無論如何都會接觸到天然輻射(全球的平均數字為每年 2.4 毫希)和用於醫學的人工輻射，例如 X 光和電腦掃描，而從事核工業人士的輻照限值則為任何一年不超過 50 毫希，並且以 5 年的平均數計算，每年不得超過 20 毫希。有關說明圖見 *附件 1.4*。

公共資訊

1.20 廣核站／嶺核站一旦發生事故，即使十分輕微，公眾仍可能會因害怕後果難以預計而引起恐慌。雖然無法預測公眾在恐慌時的實際表現，但根據以往發生類似事件的經驗，市民或會爭相遠離肇事地點、搶購認為含碘的食鹽，或千方百計避免進食可能受污染的食品。

1.21 廣核站／嶺核站一旦發生事件或事故，最重要是就有關情況提供及時、準確和適當的資訊，維持市民信心，並忠告市民應做和不應做的事，以盡量減少恐慌。持續推行輻射安全、大亞灣核電站及應變計劃的公眾教育，是核事故應急準備的重要部分，有助發生事故時減少恐慌(第5章)。

防護措施

1.22 萬一廣核站／嶺核站發生輻射外洩事故，可以採取防護措施，以免市民因吸入煙羽或飲食而受到輻射污染。距離反應堆越近，輻射可能造成的後果越嚴重，所需的防護措施越為重要。

1.23 本計劃的目的，是確保廣核站／嶺核站一旦發生輻射外洩事故，當局能迅速有效地執行各項適當的防護措施，通過互相配合，減少個別受輻照人士的剩餘劑量，也減少有關地區整體人口受輻照的劑量。

(a) 針對煙羽的防護措施

1.24 距離肇事地點越遠，煙羽的輻射急劇遞減。英國原子能管理局的報告確認，煙羽防護措施只須針對核電站方圓 10 至 16 公里(10 哩)。香港採取的做法更為審慎，煙羽防護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廣核站／嶺核站方圓 20 公里，亦即“緊急應變計劃區 1”（下稱“應急區 1”）。

1.25 在 2011 年的覆檢工作中，我們審慎檢視了英國原子能管理局所作的風險評估，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或實質的改變，足以影響原來的結論或目前應變計劃中應急區的安排(見上文第 1.7 段)。此外，我們利用了事故後果評估系統，模擬位於大亞灣的核電站一旦發生嚴重核事故可能引致的影響，並考慮了最新的國際標準⁶和先進國家的實踐經驗⁷。有關檢討確認維持“應急區 1”的半徑為 20 公里的安排，是有科學根據及恰當的做法(第 1.24 段)，並符合現行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標準及絕大部分國家的最高要求。當局會密切留意國際原子能機構、內地相關機構及其他先進國家稍後公布的新標準，並致力更新和加強應變計劃各方面的安排，以符合國家或國際的最新安全水平。

1.26 通常煙羽過後，防護措施即可取消，但極接近核電站的地區則屬例外，因為在當地沉降的煙羽放射性物質可能會造成長遠的輻射危害，所以防護措施在當地可能需維持一段較長時間。

⁶ 國際原子能機構維持有關緊急防護行動規劃區的建議，即半徑 5 至 30 公里範圍內，用以制訂撤離、屏蔽及服用甲狀腺封閉劑等計劃。至於這類防護區的確實大小，則視乎相關地點及設施的具體風險分析及實際情況而作出決定。

⁷ 12 個國家均把緊急防護行動規劃區設定在 7 至 20 公里之間(匈牙利例外，採納了 30 公里)。現時香港的應急區 1 設定為 20 公里，可說與絕大部分國家的最高要求一致，而應急區 2 為 85 公里，已涵蓋了整個香港的範圍(見第 1.28 段)。

1.27 根據本計劃，煙羽防護措施包括：

(i) 撤離或進入屏蔽所 (第 6 章)

在香港，這項措施可用於廣核站／嶺核站 20 公里範圍內的平洲及大鵬灣水域(應急區 1)，以防患未然。至於本港其他地區，如預計的輻射量低於安排居民或有關人士撤離／進入屏蔽所的準則，當局可以勸諭市民在煙羽經過期間，盡量留在室內。

(ii) 服用甲狀腺封閉劑 (第 6 章)

放射性碘是核事故中最常洩漏的裂變產物之一。處於事故現場附近的人士和緊急應變行動人員或會接觸到顯著水平的放射性碘，而嬰兒和小童是較容易受影響的群組。在輻射煙羽到達前或到達後數小時內服用甲狀腺封閉劑，能有效阻隔甲狀腺吸收放射性碘，從而減低患上甲狀腺癌的風險。

政府已儲備甲狀腺封閉劑，供發生緊急事故時使用。如有需要，政府會發布消息，派發甲狀腺封閉劑給特定類別人士及給予服用指示。

(iii) 監測並協助曾在 20 公里範圍內(應急區 1)的人士(包括從廣核站／嶺核站 20 公里範圍內的廣東地區來港的人士)(第 7 及 8 章)

監測工作包括檢查輻射污染程度及清除表面污染。當局可按需要在原地或指定的泳池設立監測中心，監測從平洲及大鵬灣撤離的居民或有關人士及由邊境入境的人士。任何人未能在監測中心完全消除輻射污染，便會被送往指定公立醫院的緊急輻射治療中心。

(iv) 監測入境貨物(不包括食物與活生食用動物)(第 7 章)

可視乎需要考慮採取特別的邊境管制措施，以檢測進口貨物有否受輻射污染。

(b) 飲食防護措施

1.28 政府會在全香港境內(即廣核站／嶺核站 85 公里範圍內)實行飲食防護措施。措施適用的地區統稱為“應急區 2”。

1.29 即使煙羽已過，仍可能需繼續採取飲食防護措施，全面監測食物及食水供應。假如監測結果顯示放射性物質含量減少，監測計劃的規模便可縮小。監測計劃預計須實行數周至數年不等。

1.30 根據本計劃，飲食防護措施包括：

(i) 食物管制(第 9 章)

由廣核站／嶺核站 50 公里範圍內進口的食物，都須要在邊境及其他出入境檢查站接受輻射污染監測。超過《食品法典委員會》(詳見第 9 章)有關跨境貿易現行標準的食物均須退回廣東。本港出產的食物亦須受到相同標準管制。不過，如果此舉造成糧食短缺危機，可將適用於有關食物的內部標準提升至國際原子能機構因應放射保護考慮而建議糧食商品的“行動干預水平”。“行動干預水平”由放射防護諮詢小組⁸建議採納。小組已考慮最新國際科學證據，例如公眾進食污染程度高達該水平的食物超過 1 年，也不會對健康造成短暫或長遠影響(下文第 1.32 至 1.33 段)。

(ii) 活生食用動物管制(第 9 章)

不論是進口或本地飼養的活生食用動物，在進口時及屠宰後都要接受輻射污染監測，標準與其他食品的管制標準相同。

(iii) 水質管制(第 9 章)

即使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緊急事故，食水亦極不可能會接近控制標準(附件 9.3)，更遑論會超出該水平。萬一超出水平，水務署便會暫停從廣東省輸入原水，直至輻射含量降至低於控制標準。水務署會採取措施，確保先行使用不受污染或污染程度最低的水源。

(c) 內地的防護措施

1.31 廣東已劃定一個方圓 10 公里的煙羽應急區，其中方圓 5 公里的內區會在必要時實施撤離及遷徙(如有需要)計劃，而方圓 5 至 10 公里的外區則實施進入屏蔽所計劃。廣核站／嶺核站 50 公里

⁸ 放射防護諮詢小組由衛生署署長委任，以就有關由核設施放出的核洩漏而造成放射性後果相關的健康事宜提供意見。

範圍，亦已劃定為採取飲食防護措施的應急區。廣東當局會在該區採取特別措施，防止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現行標準的食物輸往香港。食物亦須在邊境接受檢查。廣東當局會為應急區內出產的合資格食物簽發證書，證明食物符合管制標準。食物進口商可為來自 50 公里以外地區的食物，申請產地來源證。

干預行動準則

1.32 干預行動準則是核應急準備和應變安排的一個重要概念，基本上是實施不同防護措施以減輕對公眾健康和安全的潛在不良影響的輻射劑量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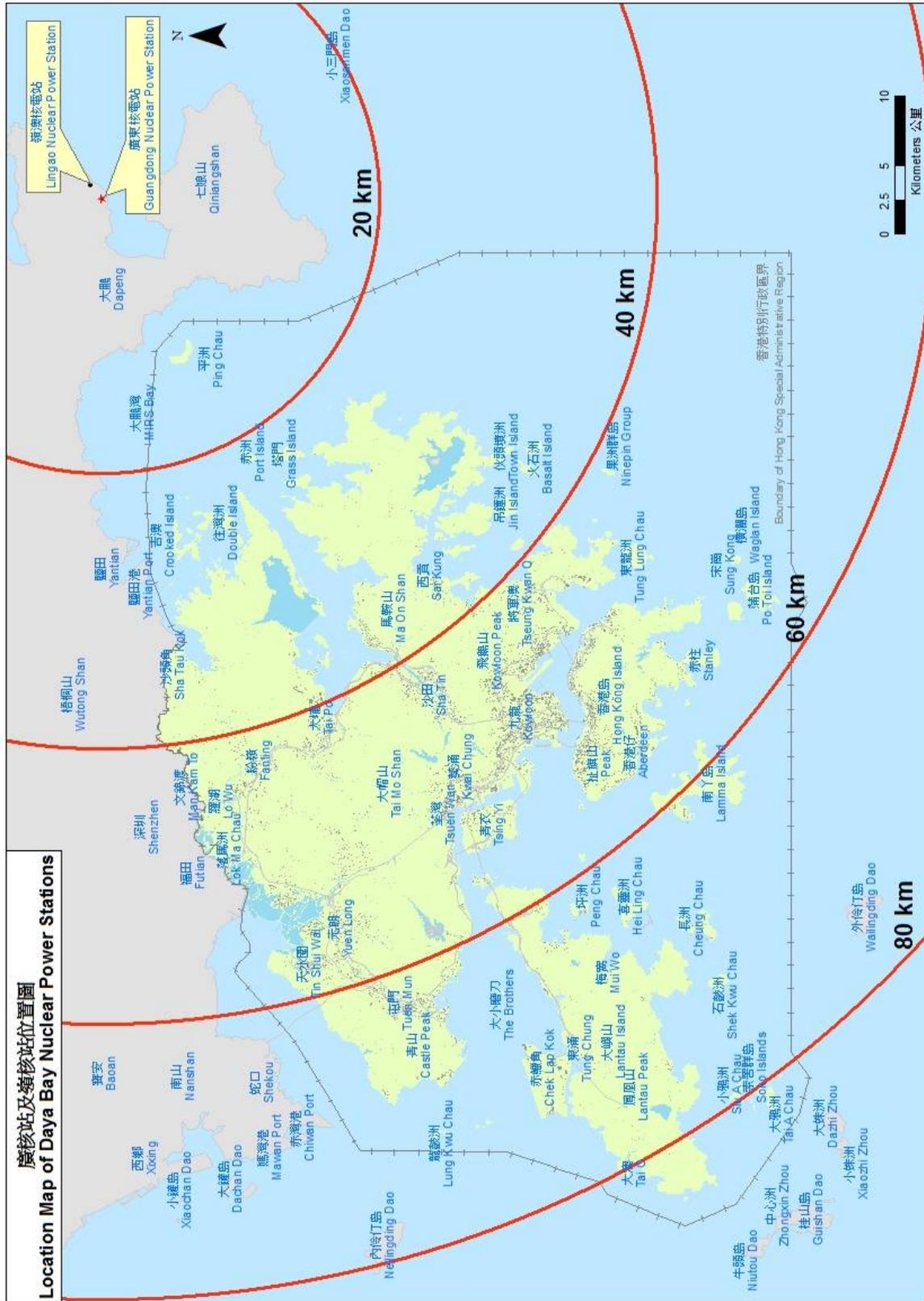
1.33 為此，放射防護諮詢小組向衛生署署長建議，通盤採納一套以國際原子能機構在《一般安全指引第 GSG-2 號》⁹所載框架為基礎的通用準則(附件 1.5)，衛生署署長已接納建議。這些準則因應本地考慮因素的適用情況，載於第 6 至 9 章。

應變計劃對大亞灣以外的適用情況

1.34 距離是輻射的最佳防護。除大亞灣以外，位於內地最接近香港的核電站距離香港約 130 公里。基於國際標準的一般評估顯示，所有位於大亞灣以外的核電站，對香港的威脅遠比大亞灣核電站為小，因此風險相當低。輻射煙羽的影響微乎其微，然而，我們應該留意到港的食物、貨物及旅客有否受輻射污染。

1.35 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會監察情況、評估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根據其職能和權限採取所需的措施。雖然應變計劃主要針對大亞灣發生的核事故，但我們已在第 15 章增訂內容，可適用於其他核電站發生的事故。即使風險微乎其微，政府在應變計劃的各方面工作，也可建立在穩固的基礎之上，確保香港獲得充分保障。

⁹ 《核或放射緊急情況的應急準備與響應(GSG-2)》，國際原子能機構，2011 年。該文件於 2011 年 5 月在福島縣核電站事故發生不久後發表，是最新的國際參考文件，當中已考慮過去核事故所得的經驗。它是由聯合國糧食和農業組織、國際原子能機構、國際勞工組織、泛美衛生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出版。



大亞灣核電站的資料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 (廣核站)	嶺澳核電站(嶺核站)	
		第一期	第二期
所屬公司	廣東核電合營 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¹	嶺澳核電 有限公司 (嶺核公司) ²	嶺東核電 有限公司 (東核公司) ³
營運、維修 保養及技術 支援	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運營公司) ⁴		
商業運行年 份	1994	2002/2003	2010/2011
反應堆	兩台壓水式反應堆 ⁵ (2 X 984 兆瓦)	兩台壓水式 反應堆 ⁶ (2 X 990 兆瓦)	兩台壓水式 反應堆 ⁷ (2 X 1080 兆瓦)
每年標準生 產量	每年 140 億千瓦小時	每年 140 億千瓦 小時	尚沒有年度紀錄
電力供應	70%電力輸往香港， 30%電力輸往廣東	100%電力輸往 廣東	100%電力輸往 廣東

1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核投)和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港核投)分別佔合營公司 75%及 25%股權。廣核投是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廣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核集團是國有企業，核心業務是核電。港核投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嶺核公司是廣核集團(70%股權)及廣核投(30%股權)的附屬公司。

3 東核公司也是廣核集團(70%股權)及廣核投(30%股權)的附屬公司。

4 香港中電核電運營(中國)有限公司和廣核投分別佔運營公司 12.5%及 87.5%股權。

5 法國壓水式反應堆技術。

6 經改良的法國壓水式反應堆技術。

7 根據法國壓水式反應堆技術而設計的中國壓水式反應堆。

國際核事件分級表

1.3.1 國際核事件分級表(下稱“分級表”)把核事件分為七級，見下表 1。較低的等級(1 至 3 級)屬核事件，較高的等級(4 至 7 級)屬核事故。根據這個分級表，每升一級，事件的嚴重程度便增加大約十倍。對安全無重要影響的事件屬 0 級或低於分級表級別，並列作偏差現象。

表 1：分級表



資料來源：國際原子能機構

1.3.2 分級表由國際原子能機構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轄下核能機構共同召集的國際專家小組設計，按事故對三方面的影響，即人和環境(站外)、輻射屏障及控制(站內)及縱深防禦，釐定級別。分級表的一般說明見下表 2。過往按分級表釐定級別的實例見下表 3。

表 2：分級表的一般說明

分級表的一般說明			
級別	人和環境	輻射屏障及控制	縱深防禦
特大事故 7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洩漏特大量放射性物質，對健康及環境造成廣泛影響，需要實施已計劃及額外的防護措施。 		
重大事故 6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洩漏大量放射性物質，可能需要實施已計劃的防護措施。 		
具有廣泛後果的 事故 5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洩漏有限放射性物質，可能需要局部實施計劃中的措施。 輻射導致數人死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應堆堆芯嚴重受損。 核裝置內洩漏大量放射性物質，市民很可能受到大劑量輻照。這可能由重大臨界事故或火警導致。 	
具有局部後果的 事故 4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洩漏小量放射性物質，除實施當地食物管制外，應無須採取已計劃的防護措施。 輻射導致最少一人死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燃料熔化或損壞，導致超過堆芯燃料總量 0.1% 的洩漏。 核裝置內有大量放射性物質洩漏，市民很可能受到大劑量輻照。 	
嚴重事件 3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露在超過核電站工作人員每年吸收輻射量的法定上限 10 倍的环境中。 輻射導致非致命傷害(如燒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區有超過每小時 1 希沃特的輻射。 非預定區域內有嚴重污染，市民受到顯著輻照的可能不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電站處於接近發生事故的狀態，安全措施已不存在。 高放射性的密封放射源丟失或被竊。 高放射性的密封放射源誤送到沒有制訂足夠處理程序的地方。

分級表的一般說明			
級別	人和環境	輻射屏障及控制	縱深防禦
事件 2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民暴露在輻射量超過 10 毫希沃特的環境中。 ● 核電站工作人員暴露在超過他們每年吸收輻射量法定上限的環境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區有超過每小時 50 毫希沃特的輻射。 ● 核電站內非預定區域有顯著的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措施有顯著失誤，但沒有實質影響。 ● 發現安全標籤完好、高放射性的無主密封放射源、裝置或運輸包。 ● 高放射性的密封放射源沒有充分包裹。
異常情況 1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民暴露於超過每年吸收輻射量法定上限的環境中。 ● 安全部件出現小問題，仍有顯著的縱深防禦能力。 ● 低活度放射源、裝置或運輸包丟失或被竊。
對安全無重要影響 — 低於本表級別 / 0 級			

資料來源：國際原子能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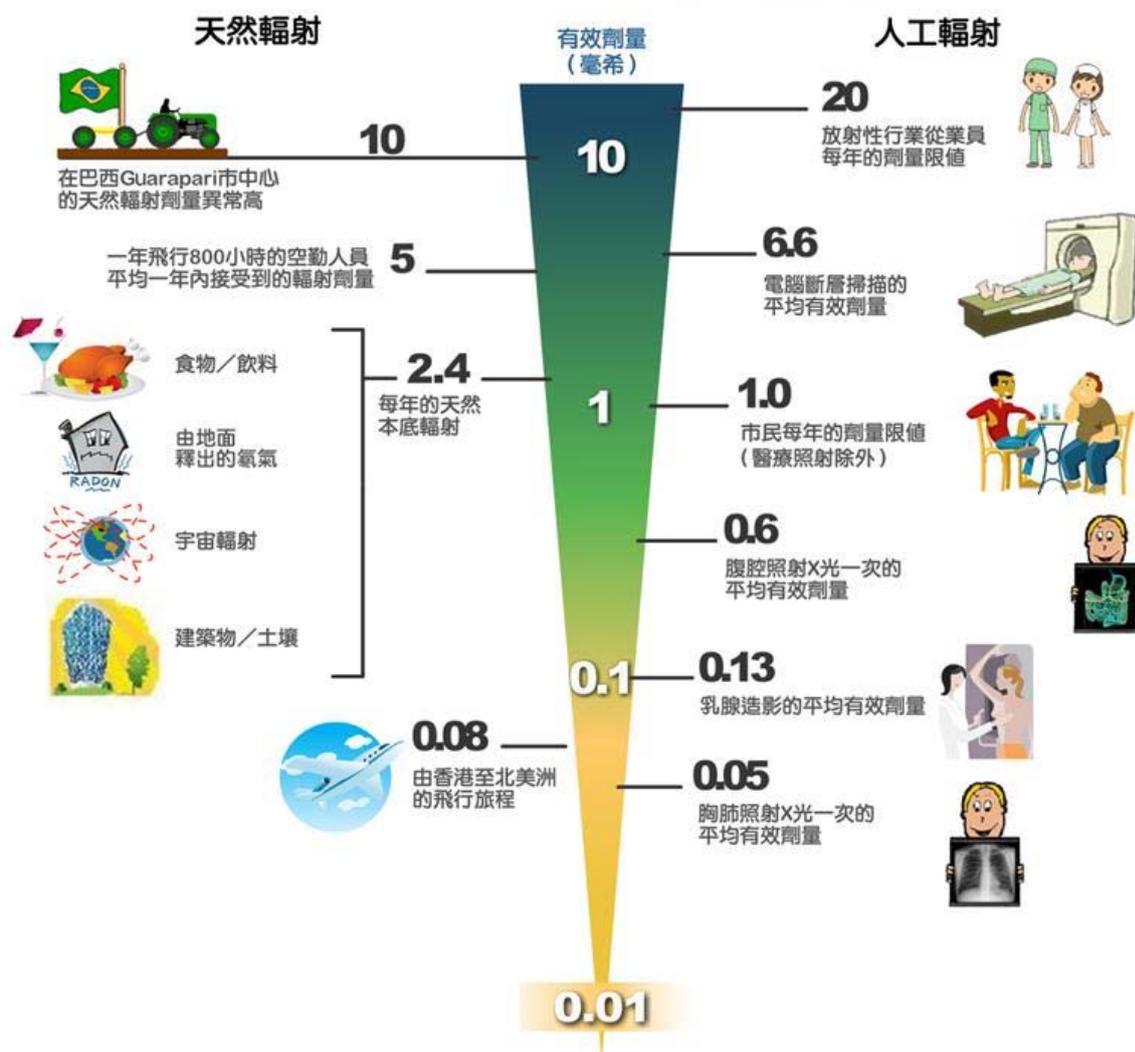
表 3：按分級表評級的核事件實例

核事件實例			
級別	人和環境	輻射屏障和控制	縱深防禦
7.	1986 年切爾諾貝爾 (Chernobyl) – 對健康和環境造成廣泛影響。反應堆堆芯大量燃料外洩。		
6.	1957 年俄羅斯凱塞提姆 (Kyshtym) – 高活度核廢料桶爆炸，引致大量放射性物質釋放到環境中。		
5.	1957 年英國溫斯喬 (Windscale Pile) – 反應堆堆芯着火，引致放射性物質釋放到環境中。	1979 年美國三里島 (Three Mile Island) – 反應堆堆芯嚴重損毀。	
4.	1999 年日本東海村 (Tokaimura) – 核設施發生臨界事件後，有工作人員因吸收過量輻射而死亡。	1980 年法國河畔聖洛朗 (Saint Laurent des Eaux) – 反應堆其中一組燃料熔毀，但並無輻射洩漏到站外。	
3.	沒有實例	2005 年英國塞拉菲爾德 (Sellafield) – 洩漏大量放射性物質，範圍局限於核裝置內。	1989 年西班牙班德略斯 (Vandellos) – 發生火警導致核電站安全系統失靈，核電站處於接近發生事故的狀態。
2.	2005 年阿根廷阿圖查 (Atucha) – 一名工作人員在反應堆吸收超過每年上限的輻射。	1993 年法國 Cadarache – 污染擴散至非預定地區。	2006 年瑞典福斯馬克 (Forsmark) – 核電站的緊急電力供應系統發生相同故障，以致安全功能下降。
1.			核設施違反規定，超出運行限制。

資料來源：國際原子能機構

註：根據分級表，2011 年 3 月發生的福島核事故亦評為第 7 級事故，反應堆堆芯燃料釋出大量輻射（初步估計是切爾諾貝爾核電站事故的十分之一左右），對環境造成廣泛影響，對健康的影響則有待監察。

日常生活中的輻射



**為減低在應急照射情況下隨機性效應風險而
需作出的防護行動及其他應變行動的通用標準**

甲. 根據預計所受的劑量通用準則而須採取緊急的輻射防護行動及其他應變行動

通用準則		防護行動及其他應變行動例子
$H_{\text{甲狀腺}}$	於首七天內達 50 毫希	服用甲狀腺封閉劑
E $H_{\text{胎兒}}$	於首七天內達 100 毫希 於首七天內達 100 毫希	進入屏蔽所；撤離；消除污染；限制食用／飲用食物、奶類製品及食水；控制污染；以及令公眾安心

乙. 根據預計所受的劑量通用準則而須採取的輻射防護行動及其他早期應變行動

通用準則		防護行動及其他應變行動例子
E $H_{\text{胎兒}}$	每年 100 毫希 整段在母體內發展期間 達 100 毫希	暫時遷徙；消除污染；替換食物、奶類製品及食水；以及令公眾安心

丙. 根據所受的劑量通用準則而須採取長期的醫療行動以探測及有效治療輻射引致的健康影響

通用準則		防護行動及其他應變行動例子
E	於一個月內達 100 毫希	根據人體之輻射敏感器官的當量劑量作篩選檢查（以作醫療跟進基礎）；提供輔導
$H_{\text{胎兒}}$	整段在母體內發展期間 達 100 毫希	就個別情況作出輔導以作相應適當的決定。

H_T - 器官或組織 T 中的等效劑量

E - 有效劑量

參考資料：國際原子能機構 2011年發表報告書 — “Criteria for Use in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for a Nuclear or Radiological Emergency, General Safety Guide No. GSG-2”

第 2 章

政府緊急應變架構

2.1 政府已制訂緊急應變架構，應付大亞灣廣核站／嶺核站的事件或事故可能對香港造成的影響，詳見 **附件 2.1**。制訂架構的目的，是協調政府不同層次的工作，並考慮各相關專業和前線部門的意見。架構廣泛涵蓋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以便他們採取協調的行動，執行本身的職責及行使權力以支援應變計劃的執行，特別是能夠迅速動員各技術小組評估當前情況、根據評估結果向決策當局提供意見及建議應採取的適當防護措施。

行政長官督導小組的角色

2.2 如遇重大事件，例如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站外緊急情況，行政長官將指揮香港方面的應變行動。由最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的首長組成的督導小組，會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這個行政長官督導小組(下稱“督導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見 **附件 2.2**。如有需要，政務司司長可代行政長官召開督導小組，以及在各局和部門之間擔當協調角色，解決牽涉範圍較廣的問題。

2.3 有些問題可能需要在督導小組召開前作出決定。遇上這種情況，保安局局長會在聽取各主要部門(即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水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對應變計劃啓動階段(見第 3 章)的意見後，負責應變計劃的初步實施工作。保安局局長會向有關的專業及行動部門徵詢進一步的意見及獲得支援(見下文 2.5 段)，並確保會徵詢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的意見及盡快召開督導小組。其後，保安局局長會根據督導小組的指引及跟進其指示，繼續統籌政府的應變行動。

2.4 緊急情況如較輕微，便可能無須召開督導小組，只須由保安局局長向督導小組各成員匯報整體情況，而各成員所屬部門亦會向他們匯報有關其管轄範圍的事宜。

執行小組的角色

2.5 如不召開督導小組，應變計劃的實施工作便由保安局局長全權負責。局長可以召開執行小組，該小組由所有相關技術和行動部門

組成，會就執行應變計劃的各種事宜(不僅技術及專業事宜，也包括行動及服務層面)，為保安局局長提供支援。執行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見 **附件 2.4**。

資訊政策委員會的角色

2.6 廣核站／嶺核站一旦發生緊急情況，必須讓公眾全面知道當時情況，以避免或紓緩因謠傳及過份憂慮而造成恐慌。新聞處處長會召開資訊政策委員會，向督導小組及保安局局長提供意見，以便發出有關特別重要事件的公告(見第 5 章)。

保安局局長的角色

2.7 保安局局長在應變計劃的啓動及實施過程中肩負重任，其職責是決定啓動不同階段的應變計劃(見第 3 章)，以及直接或根據督導小組的指引，指揮及統籌政府的核事件應變行動。

2.8 保安局局長會由執行小組協助執行任務，並由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下稱“監援中心”)給予支援。監援中心是政府的緊急應變監察及支援組織，一旦確認發生緊急事故，便會根據既定程序開始運作。監援中心因實施應變計劃而啓動時，其運作程序與其他緊急情況相同。主要參與應變計劃的部門，須根據本計劃或應監援中心要求，在監援中心派駐聯絡主任(見 **附件 2.3**)。政府保安事務主任及其轄下的緊急事故支援組會為監援中心的運作提供指導及支援。

2.9 擔任執行小組成員或監援中心聯絡主任的部門代表所屬部門的總部，必須不斷向他們提供最新資料及局勢評估。未經處理的資料，則只會應特別要求而提供。只有這樣才可確保保安局局長收到中肯而恰當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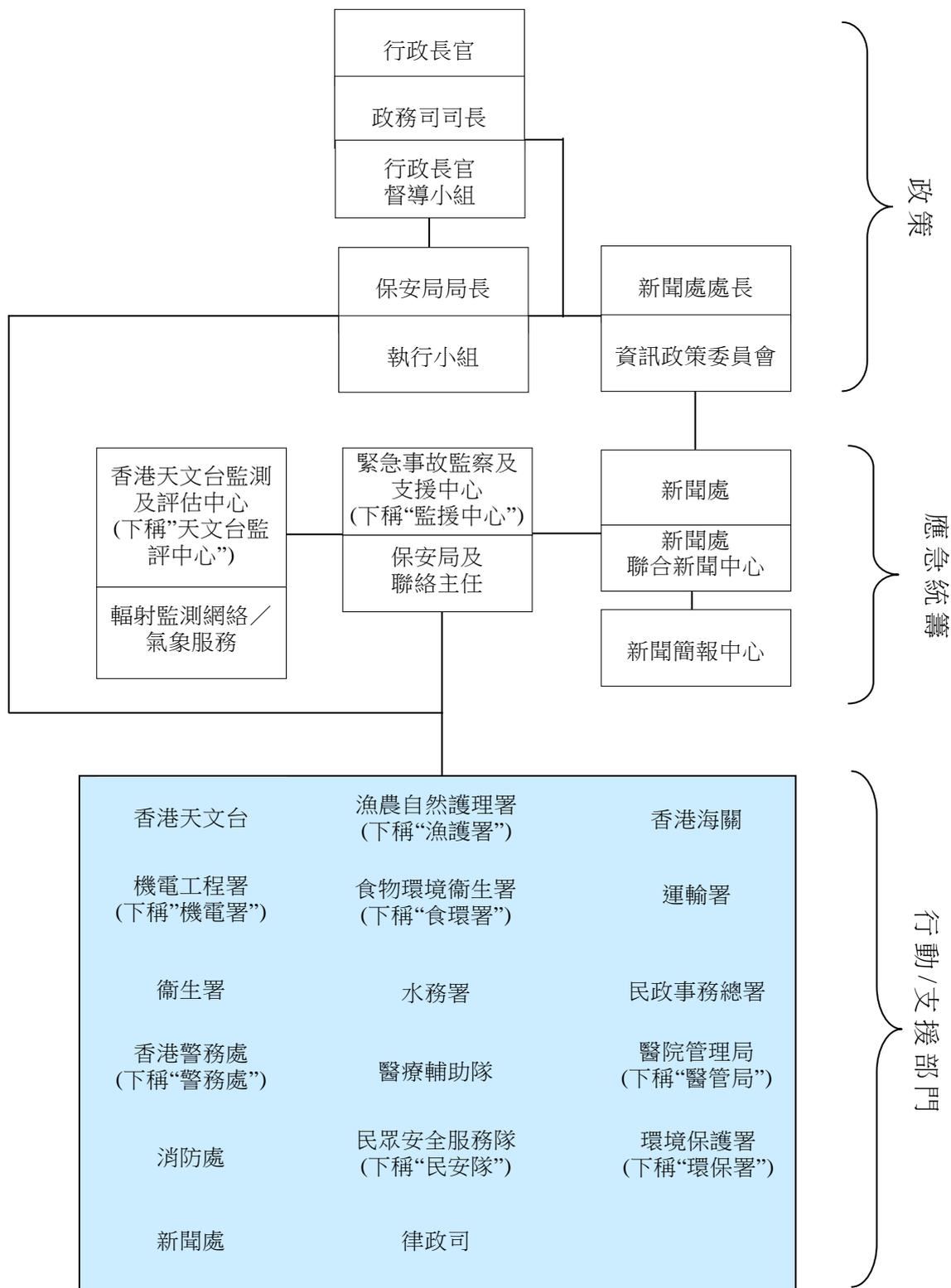
2.10 在執行小組的支援下，保安局局長的具體職責如下：

- (a) 在聽取天文台、機電署、衛生署、漁護署、水務署和食環署的意見後，決定啓動哪個階段的應變計劃(第 3 章)；
- (b) 啓動監援中心，並與天文台、機電署和衛生署保持聯繫，以便即時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報告：
 - (i) 廣核站／嶺核站的情況；

- (ii) 國際社會，包括國際原子能機構、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和其他有關國際及國家組織或當局的觀察所得及意見；
 - (iii) 香港的實際及預計輻射情況；以及
 - (iv) 保障香港市民免受輻射煙羽及食物污染的防護措施；
- (c) 確保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督導小組其他成員(**附件 2.2**)得知當前情況，並在需要時召開會議；
- (d) 與內地當局／機構，包括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合營公司)、運營公司、廣東省民用核設施核事故預防和應急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下稱“廣東省核管辦”)、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下稱“港澳辦”)、中國國家原子能機構和國家核安全局協調聯繫，以取得盡可能最詳盡的資料，並在可行情況下，與廣東當局採取協調互補的行動，以應付緊急情況(第 3 及第 14 章)；
- (e) 在最嚴峻的情況下，經諮詢執行小組後，即時(根據(b)項所述的報告)決定採取下列措施：
- (i) 在平洲以及大鵬灣 20 公里應急區 1 範圍內採取撒離或屏蔽措施；或採取其他的防護措施，例如派發甲狀腺封閉劑(第 6 章)；
 - (ii) 採取邊境管制措施(第 7 章)；
 - (iii) 透過設立監測中心及緊急輻射治療中心向受到輻射污染的人士提供適當的援助(第 8 章)；
 - (iv) 採取飲食防護措施(第 9 章)；以及
 - (v) 採取保護政府應變行動人員的措施(第 8 及第 13 章)；
- (f) 督導小組一經成立，便向督導小組匯報已採取或將採取的防護措施(見上述(e)項)，並確保督導小組的決策得以執行；
- (g) 透過監援中心，定期為督導小組擬備情況報告；
- (h) 向督導小組提供意見以決定是否有實際需要立刻制訂法例處理緊急情況，並就督導小組的決定採取跟進行動(第 12 章)；

- (i) 評估應否向國際原子能機構或其他機構尋求支援，以加強香港的應變安排，並就這個問題向督導小組提供意見；擔任香港的官方代表，透過中國國家原子能機構與國際原子能機構聯繫；評估應否應廣東省核管辦要求，提供支援，並就這個問題向督導小組提供意見（第 14 章）；
- (j) 授權發放首份有關事件的新聞公報，並確保政府新聞處(下稱“新聞處”)的聯合新聞中心向市民及傳媒發布有關的建議及資料；確保其他政府部門知悉事件的整體情況及香港的對策(第 5 章)；
- (k) 維持大亞灣應變計劃網頁的運作（透過監援中心進行並由保安局的資訊科技管理組協助），以便在發生緊急核事故時負責協調及發放最新資訊；以及
- (l) 確保應變計劃不斷更新修訂，並提醒各局及部門更新修訂本身的應變計劃（這是有關各局及部門的首長的責任）。

應變計劃 政府緊急應變架構



參與監援中心及／或執行小組的行動及支援部門(分別見附件 2.3 及 2.4)

大亞灣應變計劃

行政長官督導小組

成員

行政長官(主席)
政務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
環境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警務處處長
香港天文台台長
衛生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新聞處處長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秘書)

注意：

必要時會邀請其他局／部門首長(包括律政司司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消防處處長、香港海關關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水務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入境事務處處長，以及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出席會議。

職權範圍

萬一廣核站／嶺核站發生事故以致需要啓動應變計劃時，負責監督、統籌和指揮政府的應變行動。

派駐監援中心的聯絡主任

2.3.1 各有關部門將根據應變計劃的啓動階段及應監援中心總主任要求，在監援中心派駐聯絡主任。

應變計劃的 啓動階段(見第 3 章)	須在監援中心派駐 聯絡主任的部門
觀察	無。
戒備	無。不過監援中心可要求某些須在局部啓動階段出動的聯絡主任派駐到該中心。
局部啓動	天文台、機電署、衛生署、新聞處和警務處*。
全面啓動	天文台、機電署、衛生署、新聞處、消防處和警務處*。 監援中心可要求漁護署、醫療輔助隊、民安隊、律政司、環保署、食環署及水務署各派出一名聯絡主任。 在有需要及有車輛的情況下，監援中心可要求民安隊派出專遞員。

* 警務處將派出一名高級警務人員及一名資深的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終端機操作員。

聯絡主任的職務及職責

2.3.2 聯絡主任是其所屬部門與監援中心的溝通橋樑。各部門所派出的聯絡主任應：

- (a) 與其所屬部門定時保持密切聯絡，留意任何應向監援中心反映的問題；
- (b) 密切注視監援中心的最新情況，留意任何應向其所屬部門反映的問題；

(c) 向監援中心解釋其所屬部門提供的資料有何重要；以及

(d) 就其所屬部門根據應變計劃須採取行動的事宜，向監援中心提供意見。

2.3.3 須派出聯絡主任的部門應確保有關聯絡主任全日 24 小時候命，直至監援中心另行通告為止。聯絡主任應熟悉所屬部門在應變計劃中的職責。他們必須相當高級，足以權威地傳達其部門對事態的分析及評估，並在必要時就有關問題向其部門查問。聯絡主任必須具有良好的判斷力，且能根據對事態的專門分析，提出明確而務實的意見。

大亞灣應變計劃

執行小組

成員

保安局局長或其代表(主席)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或其代表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或其代表
香港海關關長或其代表
民眾安全服務隊總參事或其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代表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代表
消防處處長或其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香港天文台台長或其代表
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新聞處處長或其代表
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
水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秘書)

職權範圍

支援保安局局長統籌有關實施大亞灣應變計劃事宜，按情況提供權威意見，協助明智決策，並向政府內部及向市民發布消息與指示。

注意：

1. 保安局局長可酌情增補其他決策局或部門的首長或其代表加入執行小組。
2. 所有代表必須相當高級，有權代表決策局／部門在執行小組發表權威的觀點，以及有能力提供專業意見。

3. 如有需要，在任何緊急情況下，各決策局／部門必須派出代表，每日 24 小時在監援中心當值。
4. 出席監援中心或執行小組記者招待會的各部門代表，盡可能是首長級人員。若出席執行小組會議及記者招待會的部門代表並非同一人，當局應在記者招待會召開前，把曾在執行小組會議討論的事項告知出席記者招待會的人員。

第 3 章

廣核站／嶺核站核事件或事故 資料通報及評估

通報核事件

3.1 廣核站／嶺核站管理當局已參照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制度，把核及輻射的緊急情況分為四類：

緊急戒備	核電站的安全水平可能下降。
站內緊急情況	緊急情況造成的輻射影響只局限於核電站某部分。
站址緊急情況	緊急情況造成的輻射影響只局限於核電站範圍內。
站外緊急情況	緊急情況造成的輻射影響已超越核電站範圍。
詳細說明請參閱上文第 1.11 段	

(a) 由廣東發出通報

3.2 廣東省民用核設施核事故預防和應急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下稱“廣東省核管辦”)是廣東方面的緊急應變組織，負責統籌廣東各機關採取行動應付廣核站／嶺核站核事故。除輕微的“緊急戒備”情況外，無論廣核站／嶺核站發生任何事故，核電站營運者均須立即通知廣東省核管辦。

3.3 內地有關當局一旦宣布進入“站外緊急情況”，廣東省核管辦會立即通知天文台，亦即保安局局長處理有關事務的代表，而消防通訊中心則會充當天文的後援。內地須提交的初步資料詳見**附件 3.1**。書面資料會以簡體字書寫，而口頭資料則用普通話傳達。天文台當值主任確認收到資料後，資料評估工作便會展開(見下文第 3.12 段)。

3.4 如遇非站外緊急情況，廣東省核管辦亦會通知香港。通報的範圍、內容和形式詳見**附件 3.2**。

(b) 由國際原子能機構發出通報

3.5 中國是國際原子能機構《及早通報核事故公約》的締約國。根據該公約，中國的核設施如發生任何事故以致洩漏或可能洩漏放射性物質超越國界，中國必須通知國際原子能機構。除廣東省核管辦的通報外，天文台隨後也會收到國際原子能機構以英文或中文簡體字發出的消息。

(c) 顯示廣核站／嶺核站可能發生核事件的其他資料來源

(i) 天文台設立的輻射監測網絡

3.6 天文台設立的輻射監測網絡共有 12 個監測站，用以監測實時環境伽馬輻射水平。只要有一個監測站的環境輻射水平大幅上升，天文台總部都會響起警報。環境輻射水平上升，可能與氣象有關，不一定是因為廣核站／嶺核站意外洩漏放射性物質。當局或會進行額外輻射測量和向廣核站／嶺核站了解情況，以確定警報響起的原因。天文台會通知保安局和其他相關部門如果警報可能是由於廣核站／嶺核站發生事故所引致（詳情參見第 4 章）。

(ii) 水務署設在木湖抽水站的實時在綫水質污染監測系統

3.7 木湖抽水站設有兩個相同的實時在綫水質污染監測系統，監測從廣東省輸入的原水。如果輻射水平顯著上升，天文台與水務署（沙田濾水廠）便會響起警報。天文台與水務署會調查警報的原因，必要時並會安排進行詳細的水質樣本分析。如經分析後證實水質受到污染並確認警報無誤，天文台與水務署會立即通知保安局。

(iii) 食環署在入境口岸及上水屠房監測食物及活生食用動物

3.8 食環署在文錦渡及落馬洲管制站監測由內地進口食物及活生食用動物的輻射水平。食環署更裝設了禽畜輻射污染監測系統，在兩個管制站及上水屠房監測進口禽畜的輻射水平。由這兩個管制站進口的家禽會以手提式家禽輻射污染監測系統以作篩選。同時，食環署會在日常食物監察的工作中監測食物的放射性水平。該署會安排收集食物樣本及進行檢測。如發現樣本的放射性水平超過現行食物法典委員會指引水平，會由政府實驗室作進一步分析。如監測結果獲得證實，食環署會通知保安局（詳情見第 9 章）。

(iv) 旅客舉報、傳媒查詢及其他消息來源

3.9 各部門如收到有關廣核站／嶺核站事件的消息，均應提高警覺，並從速將全部消息連同消息可信程度評估，轉交天文台當值主任及保安局當值主任（如在辦公時間內，則還需通知有關的部門人員），以便進行評估。消息可來自廣核站／嶺核站附近旅客的舉報、傳媒對核電站不尋常事件的查詢、廣核站／嶺核站有受傷員工由空運醫療人員拯救後轉送來港。如懷疑受傷員工曾受輻照，應通知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其總部當值主任。（員工受輻照不一定表示發生核事件。）

(d) 中電及港核投就廣核站可能發生核事件發出通報

3.10 根據《電力條例》，中電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電源如喪失或快將喪失全部或部分電力供應，必須通知機電署工程署署長。廣核站電力供應中斷，可能顯示核電站出現異常現象，但不一定代表發生核事件。除了會收到運營公司知會之外，中電大埔系統控制中心本身也可通過監測系統立刻偵測到電力中斷，並會按照既定的電力中斷通報機制，通知機電署及天文台。中電會於事發後 15 及 30 分鐘內分別向天文台及機電署發出第一通知及事件報告。而消防通訊中心則會充當天文台的後援。部門將會就收到的資料展開評估工作。

3.11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及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都是港核投董事會成員，可向港核投更深入了解廣核站發生的事件。

評估核事件通報或顯示可能發生核事件的資料

3.12 應啓動哪個階段的應變計劃，由保安局局長（或其指定代表，通常是保安局副秘書長(2)）決定。執行這項任務前，他先要聽取天文台、機電署及衛生署的意見。天文台當值主任會根據**附件3.3**所載的通報表，將需要評估的情況通知有關部門及人員。

3.13 天文台台長（或其指定代表助理台長（輻射監測及評估））會決定天文台監測評價中心(下稱“天文台監評中心”)的啓動階段。該中心主力搜集、整理和分析有關事態發展的數據，並向保安局局長建議宜啓動應變計劃哪一階段。

3.14 決定啓動應變計劃哪一階段，程序詳見**附件 3.4**。決定一經作出，必須立即通知天文台監評中心，然後由該中心向有關部門發出適當通報（見**附件 3.5(a)至(c)**）。保安局局長如在接獲第一次

通報後的 30 分鐘內，未能確信沒有發生核事件／事故，則應啓動觀察階段或以上級別的應變計劃。如廣核站／嶺核站發生核事件的傳聞或傳媒報道經評估後證實並無其事，新聞處應立即擬備新聞公報，並由保安局局長授權發布（發出新聞公報的詳情見第 5 章）。

應變計劃的啓動階段

3.15 應變計劃分四個啓動階段，目的在訂定恰當的安民及防護措施，以減輕廣核站／嶺核站事件或事故造成的影響。保安局局長或其指定代表會在進行上文所述的評估後，決定啓動應變計劃哪一階段。四個階段按先輕後重排列，依次為：

- (a) 觀察**
- (b) 戒備**
- (c) 局部啓動**
- (d) 全面啓動**

各個階段及所需行動的簡單說明見下文第 3.16 至 3.19 段。

(a) 觀察階段

3.16 如須緊急戒備，或有跡象顯示廣核站／嶺核站發生核事件而需長時間調查，便須進入觀察階段。顯示可能發生核事件的跡象包括電力中斷，以及收到有關廣核站／嶺核站運作的傳媒報道及傳聞。

- 監援中心作出戒備，並由緊急事故支援組派員當值。
- 天文台監評中心局部或全面運作。
- 機電署統籌辦事處有人員當值。
- 監援中心、天文台、機電署統籌辦事處和衛生署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保持密切聯絡。
- 新聞處和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會不斷收到最新消息。

- 天文台可要求展開額外的輻射監測；天文台監測小組的人員可能需要由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飛行服務隊”）及警務處安排交通工具接載（第 4 章）。
- 可發出新聞公報。

適用於這個階段的通報表見 **附件 3.5(a)**。

(b) 戒備階段

3.17 如發生站內緊急事件和情況，經評估後認為可能是輻射事件，但沒有跡象顯示外洩的輻射（如有的話）會影響香港，便須進入戒備階段。

- 各主要的決策局及部門會收到通知，進入高度戒備狀態。
- 監援中心開始運作，但只動員部分人手；部分聯絡主任可能須向監援中心報到。
- 天文台監評中心全面運作，並聯同機電署、保安局（監援中心）及衛生署不斷評估當前情況。
- 機電署統籌辦事處和衛生署放射衛生部均有人員當值。
- 天文台監評中心可要求在指定消防局展開額外的輻射監測；政府化驗所或須進行樣本處理；民安隊或須收集及運送樣本；飛行服務隊及警務處或須負責接載流動測量隊（第 4 章）。
- 可發出新聞公報。
- 警務處及相關部門或須準備展開在平洲及大鵬灣採取防護措施。

適用於這個階段的通報表見 **附件 3.5(b)**。

(c) 局部啓動階段

3.18 如發生站址緊急事件和情況，經評估後認為是輻射事件，但沒有跡象顯示外洩的輻射（如有的話）會影響香港，便須進入局部啓動階段。

- 各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收到通知，準備在有需要時迅速動員。
- 監援中心開始運作，並動員部分或全部人手。天文台、機電署、衛生署、新聞處及警務處的聯絡主任須向監援中心報到。漁護署、水務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食環署、醫療輔助隊和民安隊的聯絡主任也可能要向監援中心報到（第 2 章）。
- 天文台監評中心全面運作，並聯同機電署、保安局（監援中心）及衛生署不斷評估當前情況。
- 機電署統籌辦事處和衛生署放射衛生部均有人員當值。
- 新聞處聯合新聞中心開始運作。
- 衛生署或須知會放射防護諮詢小組。
- 天文台監評中心要求在指定消防局展開額外的輻射監測；政府化驗所或須進行樣本處理；民安隊或須收集及運送樣本；飛行服務隊及警務處或須負責接載流動測量隊（第 4 章）。
- 水務署展開附加的監測工作。（第 9 章）
- 漁護署、環保署、天文台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展開附加海水監測工作。（第 4 章）
- 食環署會視乎情況，準備加強在各入境口岸、批發及零售店監測食品及活生食用動物。漁護署會監測在農場及批發市場的鮮活食品及活生食用動物。如有需要，會在此階段開始收集食品樣本進行監測（第 9 章）。
- 如有需要，醫療輔助隊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準備在各入境口岸監察入境的人與貨物。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準備提供運輸服務（第 7 章）。
- 醫療輔助隊、民安隊、消防處、康文署、水務署、渠務署、醫管局、物流署及衛生署進入高度戒備狀態，如有需要，準備逐步開放監測中心及緊急輻射治療中心（第 8 章）。
- 或須展開在平洲及大鵬灣採取防護措施的計劃（第 6 章）

適用於這個階段的通報表見 **附件 3.5(c)**。

(d) 全面啓動階段

3.19 如發生站外緊急事件和情況，經評估後認為已經或即將發生站外輻射洩漏事故，便須進入全面啓動階段。

- 各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收到通知，並在有需要時立即動員。
- 監援中心全面運作，並動員全部人手。天文台、機電署、衛生署、新聞處、消防處、警務處的聯絡主任須向監援中心報到。漁護署、食環署、水務署、環保署、律政司、醫療輔助隊及民安隊的聯絡主任也可能要向監援中心報到（第 2 章）。執行小組將會召開。
- 督導小組極可能須要召開。
- 保安局局長考慮是否要實施《緊急事態（輻射污染）規例》，並向督導小組提供建議（第 12 章）。
- 天文台監評中心全面運作，並聯同機電署、保安局（監援中心）及衛生署不斷評估當前情況。
- 衛生署會密切留意世衛的意見及臨時建議(若有)，並於香港應用(第 7 章)。
- 機電署統籌辦事處和衛生署放射衛生部均有人員當值。
- 新聞處聯合新聞中心開始運作，新聞簡報中心亦會開放。
- 衛生署會知會放射防護諮詢小組，並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 天文台監評中心繼續要求在指定消防局展開額外的輻射監測；政府化驗所或須進行樣本處理；民安隊或須收集及運送樣本；飛行服務隊及警務處或須負責接載流動測量隊（第 4 章）。
- 漁護署、環保署、天文台及康文署展開附加海水監測(第 4 章)。
- 水務署展開附加的監測工作（第 9 章）。

- 食環署及漁護署會按需要在入境口岸、批發和零售點以及農場監測食品及活生食用動物（第 9 章）。
- 醫療輔助隊及海關準備在入境口岸監察入境的人與貨物（第 7 章）。
- 醫療輔助隊、民安隊、消防處、康文署、水務署、渠務署、醫管局、物流署和衛生署會作好準備，隨時按保安局局長諮詢執行小組後的指示，逐步啓動監測中心／緊急輻射治療中心（第 8 章）。
- 或須展開在平洲及大鵬灣的防護措施的計劃（第 6 章）。
- 環保署準備實施廢物處理行動計劃（第 10 章）。

適用於這個階段的通報表見 **附件 3.5(c)**。

3.20 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緊急情況期間，保安局局長會不斷覆檢須進入應變計劃哪一啓動階段。啓動階段不一定會依次提升，當中可能會略去某個階段。因此，即使進入的啓動階段級別較低，亦應為**全面啓動階段**的行動作好準備。每個啓動階段會維時多久，不一定能預先估計。

調低或終止應變計劃

3.21 保安局局長可根據當前情況以及執行小組的意見，調低應變計劃的啓動階段或終止所有行動。有關指示會透過監援中心通知有關的決策局／部門。

3.22 即使在緊急情況之後或應變計劃停止運作，相關部門仍然可能有需有根據各自的權責繼續某些措施，以處理善後工作或相關後果。例如，若緊急情況涉及輻射外洩，部份物質可能已進入食物鏈。如有需要，衛生署繼續與放射防護諮詢小組合作，就干預水平作出建議，以便食環署、漁護署及水務署考慮繼續採取飲食防護措施的需要。若有任何重大的事故轉變，相關局及部門須通知保安局。

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站外緊急情況時 須互相通報的資料

3.1.1 (a) 由廣東提供的資料

資料以簡體字書寫，由廣東省核管辦通報天文台（即第一聯絡站或直接通報已開始運作的監援中心），項目如下：

- (i) 事故發生的時間和性質；如情況許可，則一併提供確實的事發地點；
- (ii) 牽涉的設施或活動；
- (iii) 發生核事故以致放射性物質外洩的估計或確實成因，又或可預見的事態發展；
- (iv) 當時及預測的氣象（如經由水道洩漏，則應包括水文情況）；
- (v) 輻射洩漏的一般資料。在可行及適用的情況下，應包括以下資料：
 - 輻射洩漏的性質，
 - 外洩放射性物質可能出現的物理及化學形態，
 - 數量及成分，以及
 - 有效高度；
- (vi) 放射性物質洩漏之後環境監測所得結果；
- (vii) 已採取或擬採取的站外防護措施；以及
- (viii) 輻射洩漏的預期變化。

(b) 由香港提供的資料

資料以簡體字書寫，由保安局監援中心或天文台監評中心（如監援中心尚未全面運作）通報廣東省核管辦，項目如下：

- (i) (香港範圍內) 當時及預測的氣象；
- (ii) 環境輻射監測情況及結果；
- (iii) 已採取或擬採取以保障香港市民安全的防護措施；
- (iv) 輻射煙羽擴散的預計影響；以及
- (v) 香港市民的反應。

3.1.2 廣東省核管辦須在宣布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站外緊急情況後，隨即提供上文(a)(i)項的資料。至於上文(a)(ii)至(viii)項的資料，則在收到後盡快提供。最新情況至少須每隔 6 小時報告一次，如察覺有明顯變化，更須立即報告。提供監測及氣象補充資料，相隔時間更短，詳情請參閱 **附件 4.4**。

3.1.3 至於香港向廣東提供的資料，也會至少每隔 6 小時更新，如察覺有明顯變化，更會立即報告。

廣核站／嶺核站發生非站外緊急情況時 須互相通報的資料

雙方在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站址緊急情況時須發出的通報

3.2.1 廣東當局向香港當局發出的通報

3.2.1.1 通報時間及頻密程度

- a) 第一次通報：廣東省核管辦須在收到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站址緊急情況後，按當時情況盡快或最遲在兩小時內通報香港當局。
- b) 隨後的通報：
 - i) 如下文第 3.2.1.2 項所述資料沒有明顯變化，則每隔 6 小時通報一次。
 - ii) 如下文第 3.2.1.2 項所述資料有明顯變化，則盡快通報。

3.2.1.2 通報內容

廣核站／嶺核站一旦發生站址緊急情況，須提供當時已有的資料，項目如下：

- a) 事故發生的時間和性質；適用的話，則一併提供確實的事發地點；
- b) 牽涉的設施或活動；適用的話，則一併提供反應堆及安全系統當時的情況；
- c) 事故的估計或確實成因，又或可預見的事態發展；
- d) 當時及預測的氣象；

- e) 輻射洩漏的一般資料。在可行及適用的情況下，應包括以下資料：
 - 輻射洩漏的性質，
 - 外洩放射性物質可能出現的物理及化學形態，
 - 數量、成分，以及
 - 有效高度；
- f) 異常的環境輻射監測數據；
- g) 擬採取的站外防護措施；以及
- h) 輻射洩漏的預期變化。

3.2.1.3 通報形式

通報方法與站外緊急情況相同。

3.2.2 香港當局向廣東當局發出的通報

3.2.2.1 通報時間及頻密程度

- a) 第一次通報：
 - i) 香港當局如在未收到廣東當局通報前已知悉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站址緊急情況，須在收到消息後立即通報廣東當局。
 - ii) 如第一次通報是由廣東當局向香港當局發出，香港當局須在收到第一次通報後兩小時內提供下文第 3.2.2.2 項的資料。
- b) 隨後的通報：
 - i) 如下文第 3.2.2.2 項所述資料沒有明顯變化，則至少每隔 6 小時通報一次。

- ii) 如下文第 3.2.2.2 項的資料有明顯變化，則盡快通報。

3.2.2.2 通報內容

香港當局如得悉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站址緊急情況，須向廣東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香港當局對廣核站／嶺核站事故的了解；
- b) （香港範圍內）當時及預測的氣象；
- c) 如已展開環境輻射監測工作，有沒有任何異常的數據；
- d) 已採取或擬採取以保障市民安全的防護措施；以及
- e) 香港市民的反應。

3.2.2.3 通報形式

通報方法與站外緊急情況的相同。

**雙方在其他緊急情況（包括站內緊急情況及緊急戒備情況）
或其他核事件發生時須發出的通報**

3.2.3 通報時間及內容

3.2.3.1 廣東當局向香港當局發出的通報

如廣核站／嶺核站發生導致站內緊急情況或緊急戒備情況的核事故，或任何其他核事件，廣東當局按國際核事件分級制評級表通報國際原子能機構時，亦須同時通報香港當局。香港當局如要進一步了解通報內容，可透過聯絡渠道接觸廣東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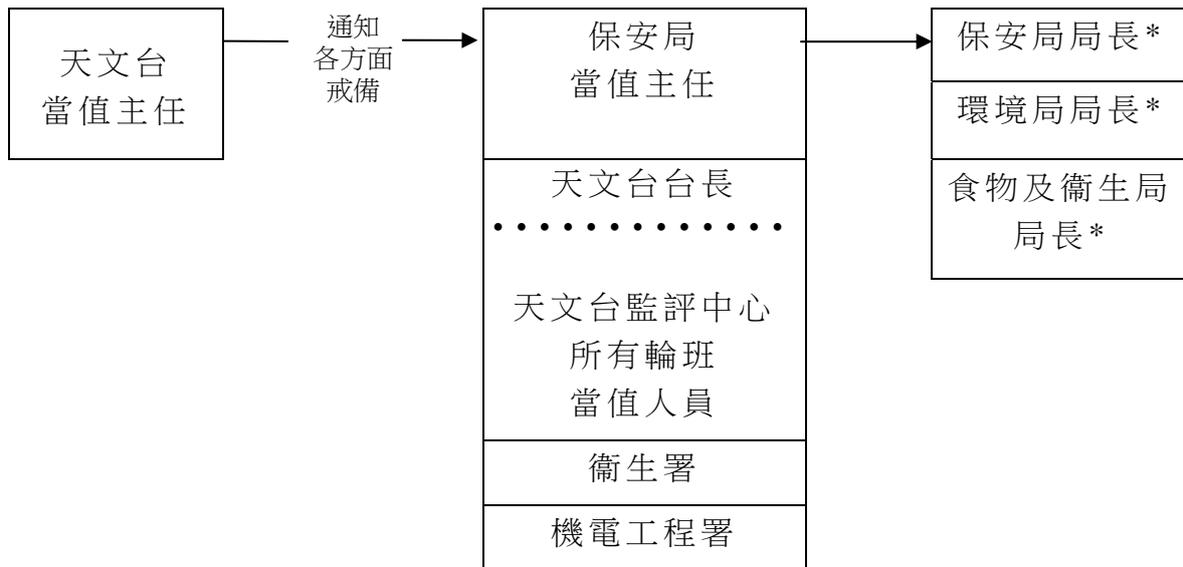
3.2.3.2 香港當局向廣東當局發出通報

- a) 香港當局如在未收到廣東當局通報前已知悉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站內緊急情況、緊急戒備情況或任何其他核事件，須把收到的資料通報廣東當局。
- b) 廣東當局向香港當局證明情況屬實後，香港當局須向廣東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i) 香港當局對廣核站／嶺核站事故的了解；以及
 - (ii) 香港市民的反應。

3.2.3.3 通報形式

所有通報均以書面發出。

應變計劃通報表一
因有跡象顯示廣核站／嶺核站可能發生事故
而發出有關評估啓動階段的通報



* 純屬知會

圖 1 — 接獲廣東省核管辦的緊急通報後須採取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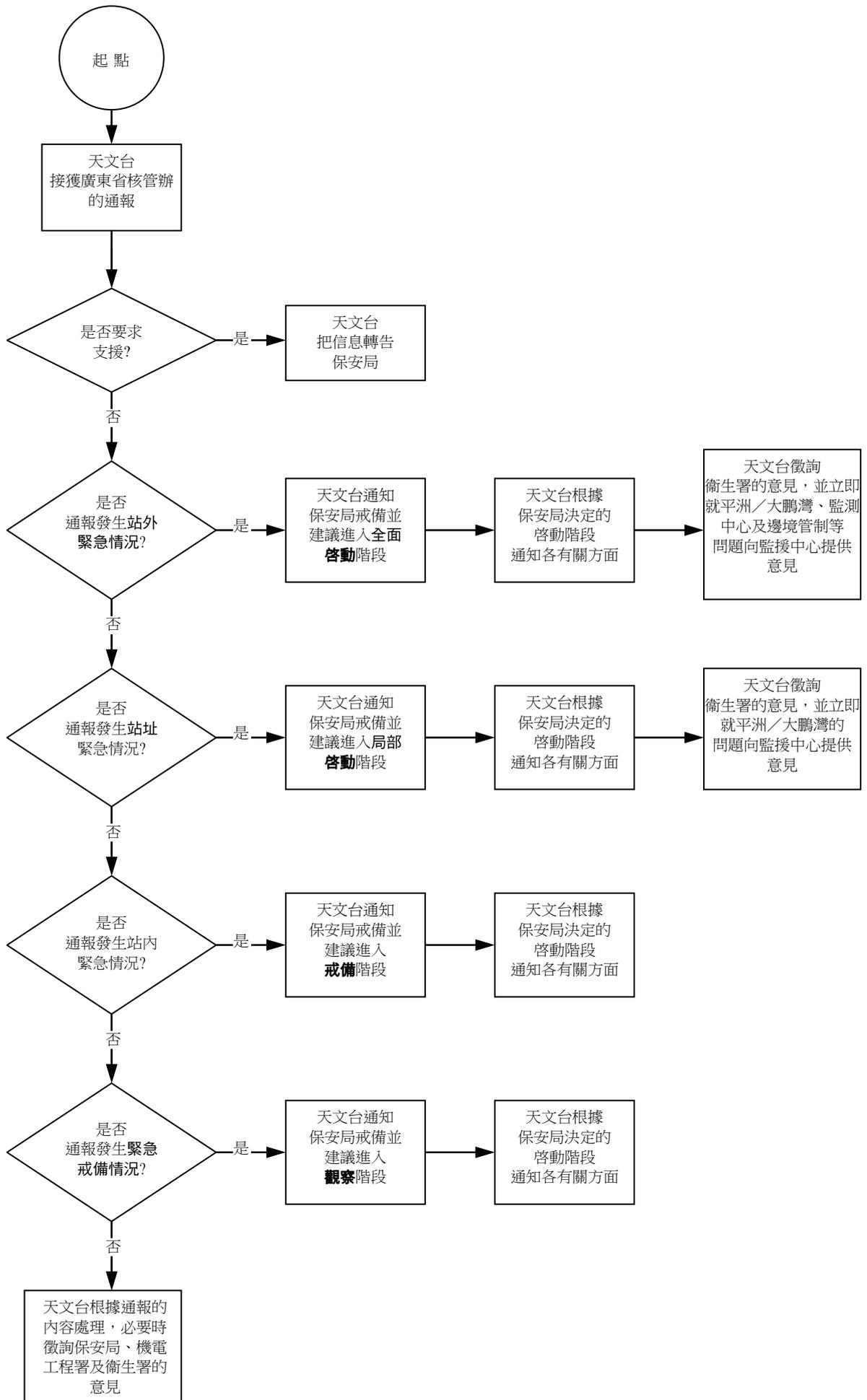


圖 2 — 接獲中華電力或港核投通知廣核站發生故障後須採取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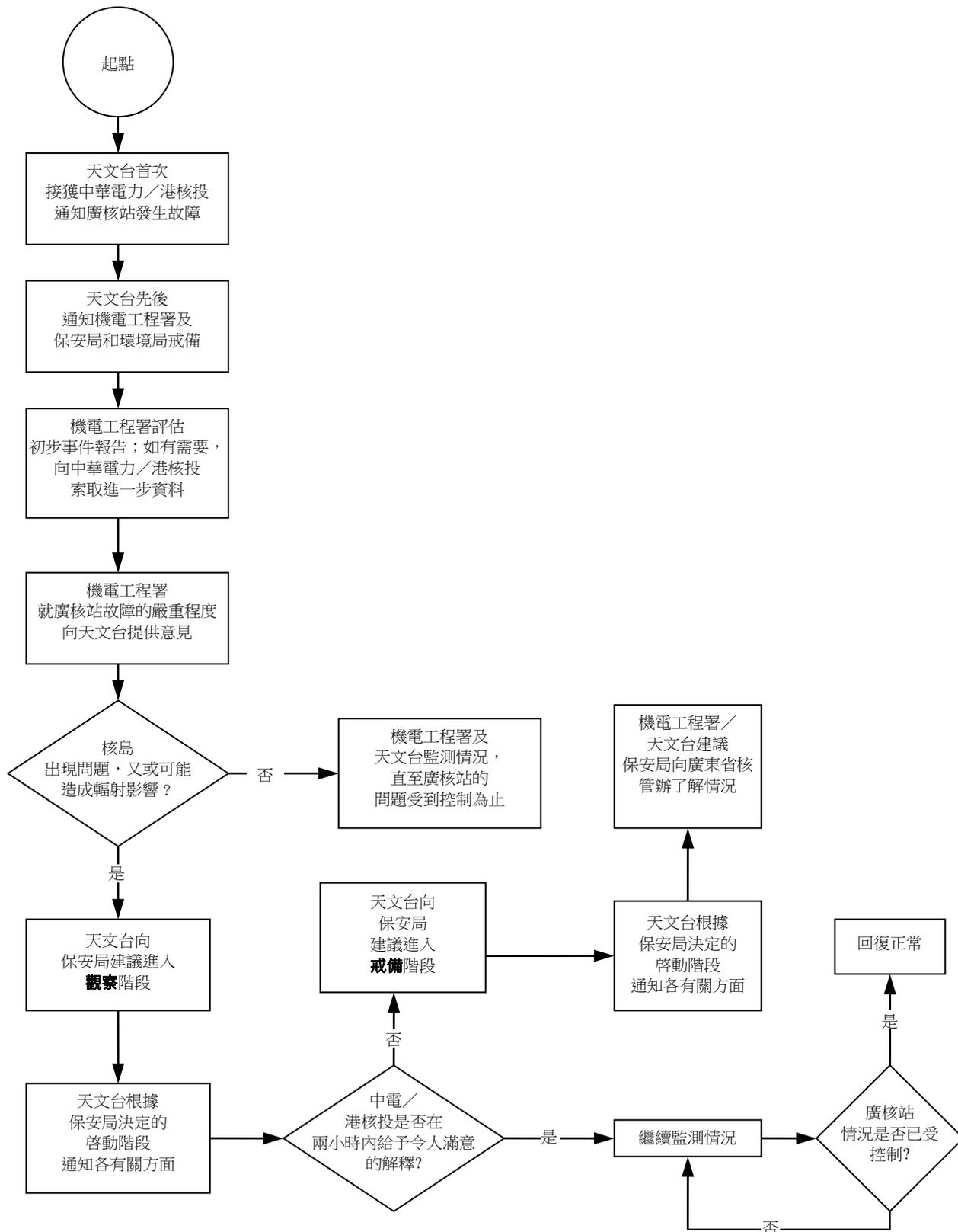


圖 3 — 接獲國際原子能機構的緊急通報後須採取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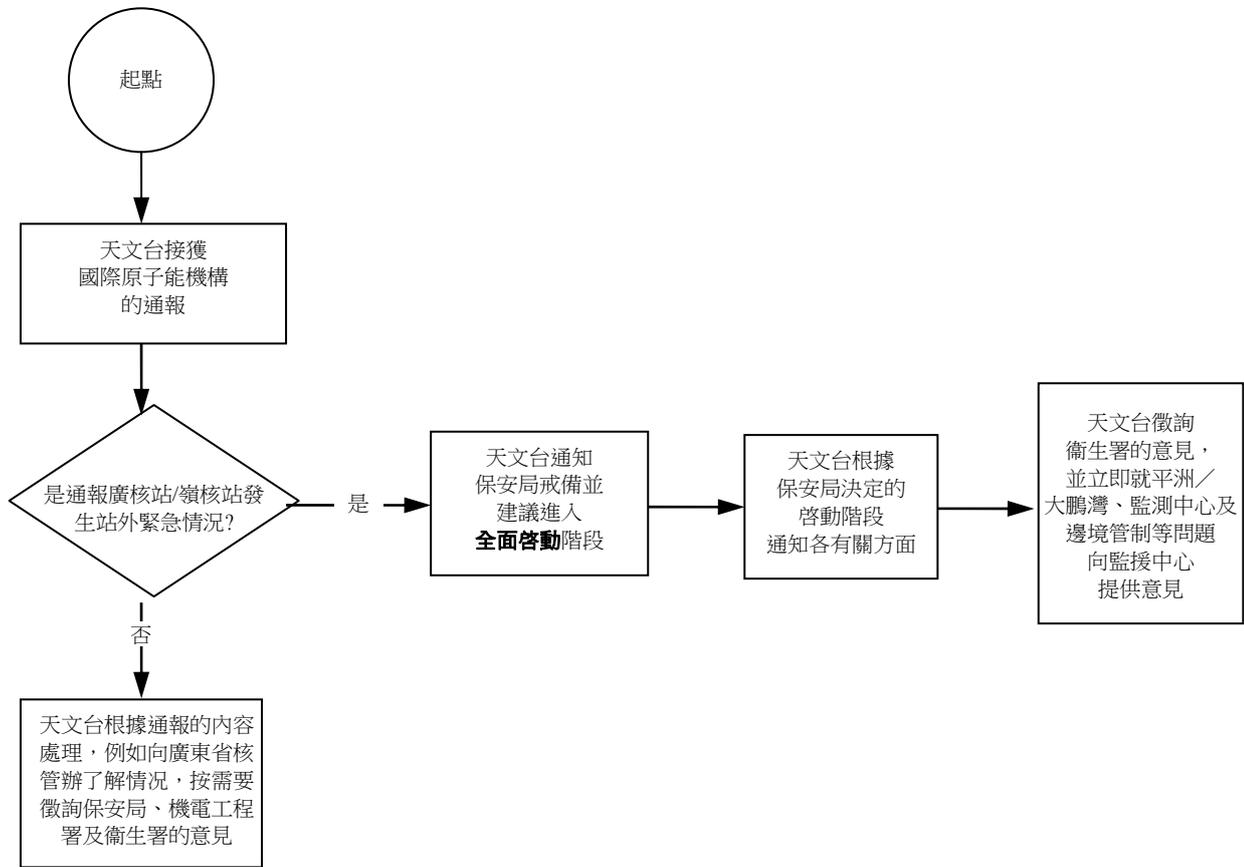


圖 4 — 輻射監測網絡發出警報時須採取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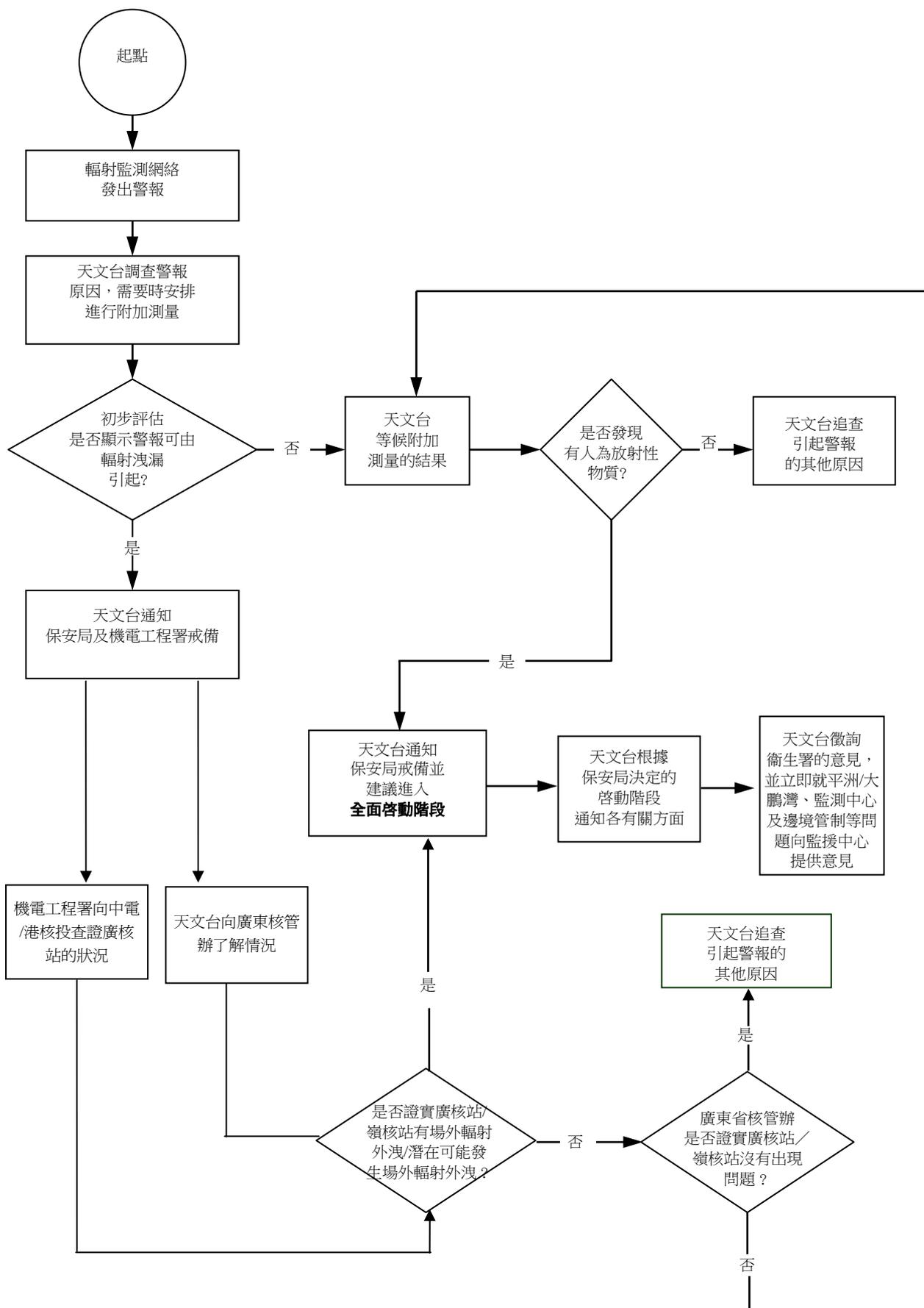


圖 5 — 木湖抽水站在綫水質污染監測系統(下稱“在綫水監系統”)發出警報時須採取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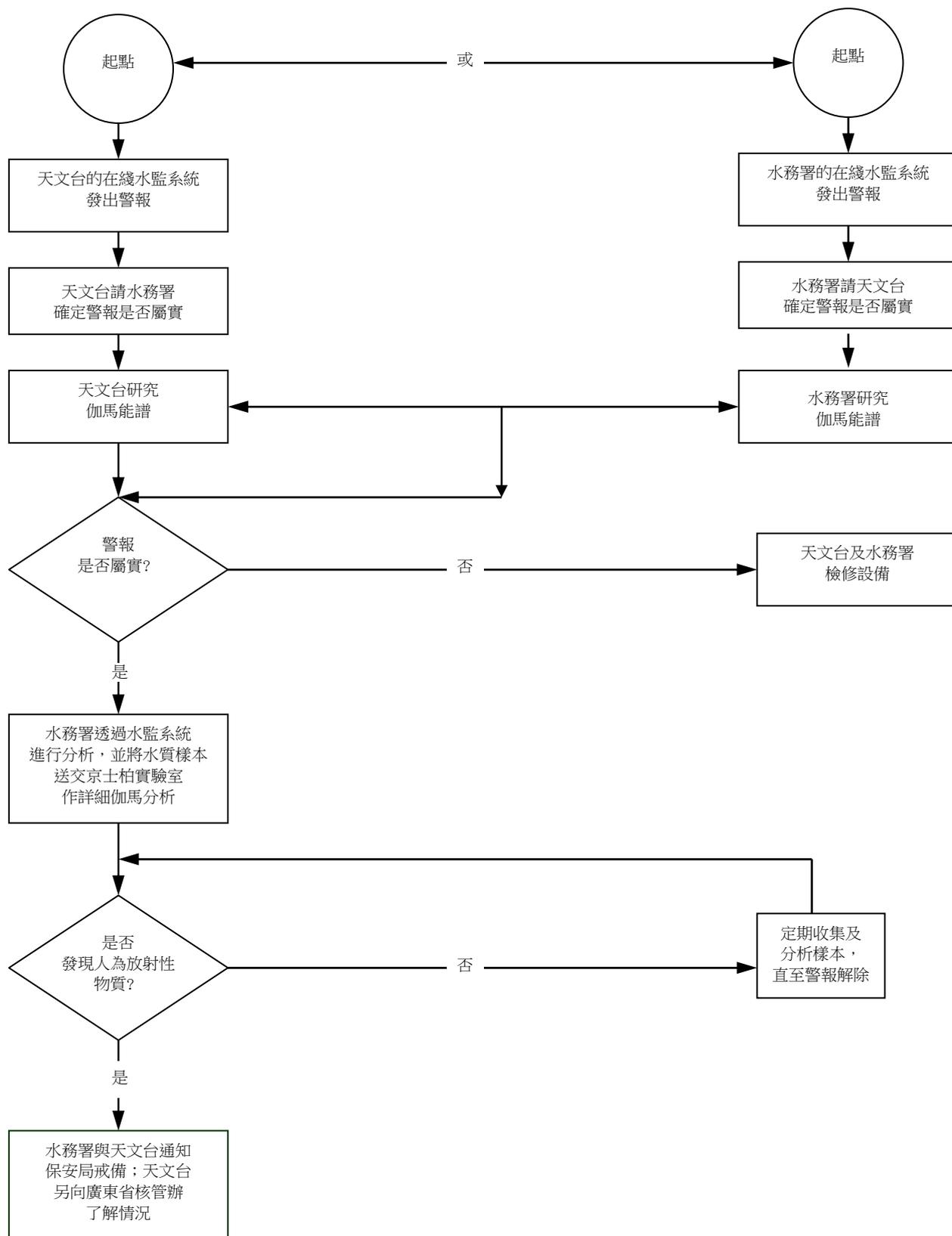


圖 6 — 在文錦渡和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及上水屠房進行例行監測期間發現有食物或活生食用動物受輻射污染時須採取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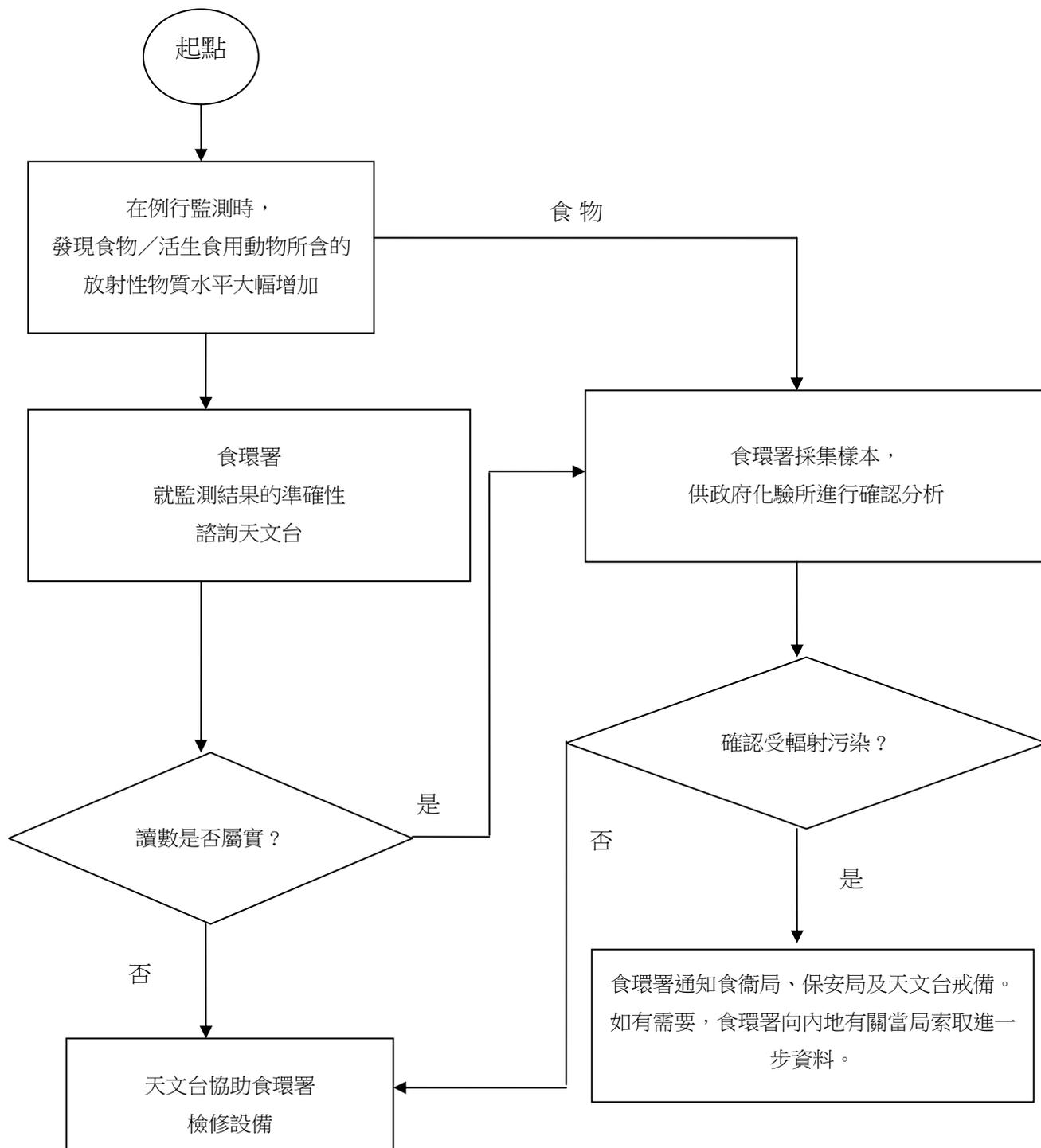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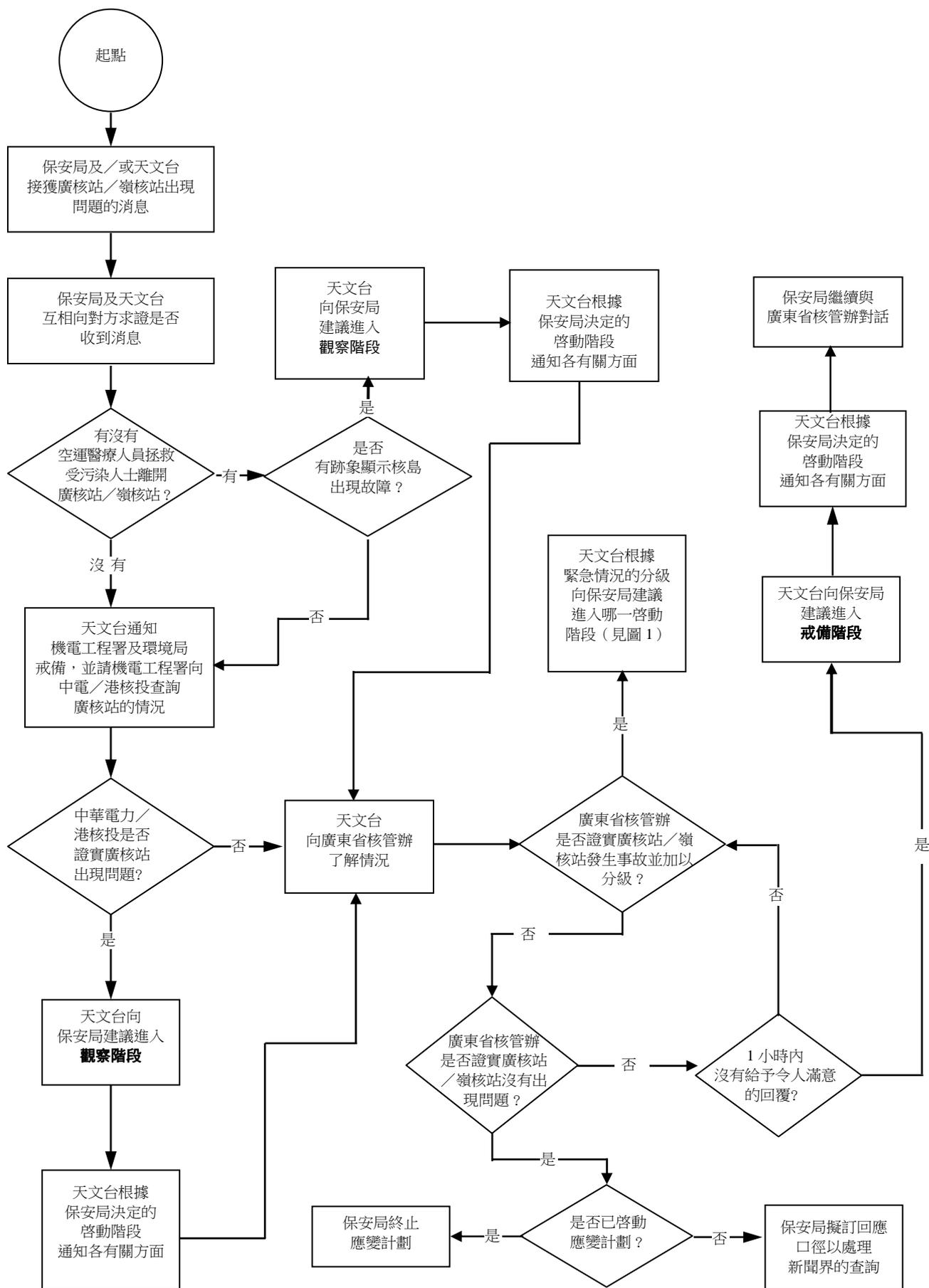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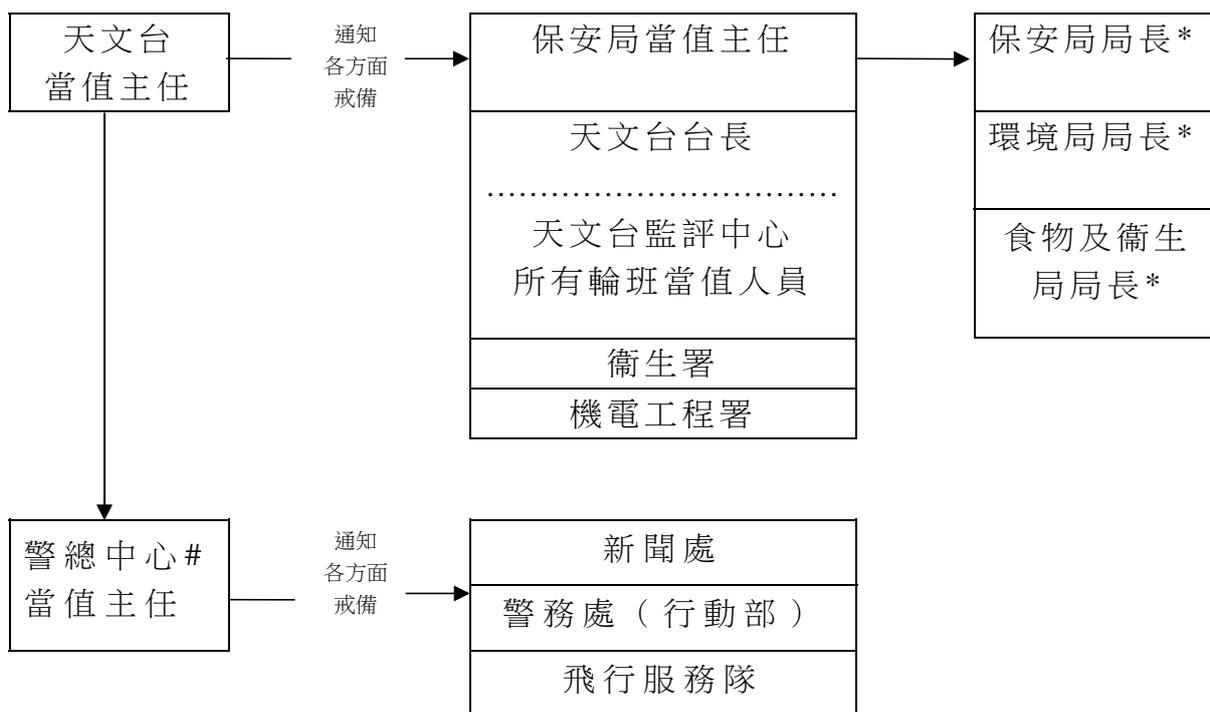


圖 7 — 收到其他消息(包括傳聞)謂廣核站／嶺核站出現問題後須採取的行動



應變計劃通報表二
適用於觀察階段的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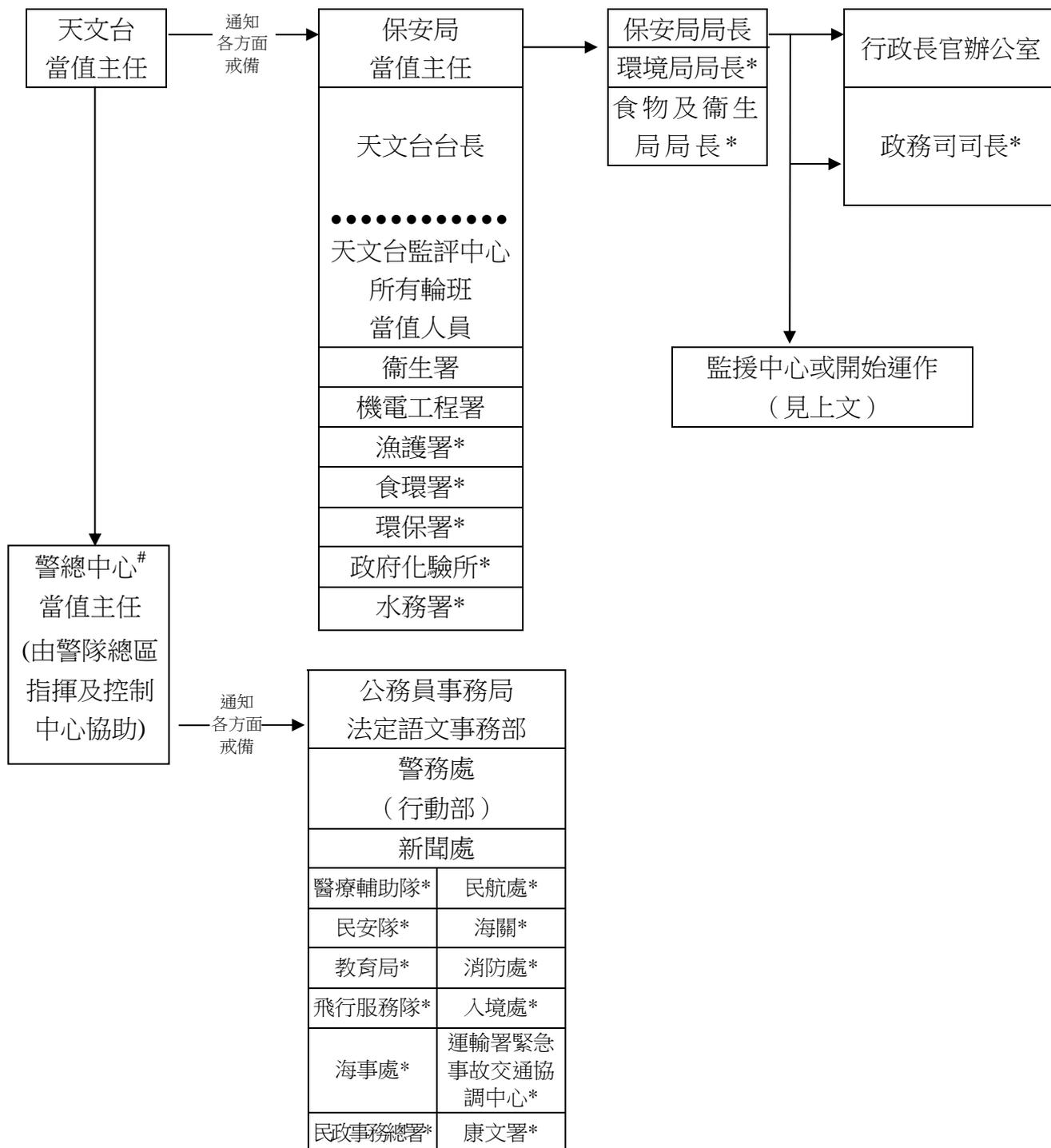


* 純屬知會

警總中心即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

應變計劃通報表三 適用於戒備階段的通報

決定進入應變計劃的戒備階段後，天文台監評中心及新聞處便開始運作。保安局局長會視乎情況指令監援中心開始運作，並動員中心的基本或部分人手。其他部門須一律作出戒備，以便情況一旦惡化時，可以立即採取應變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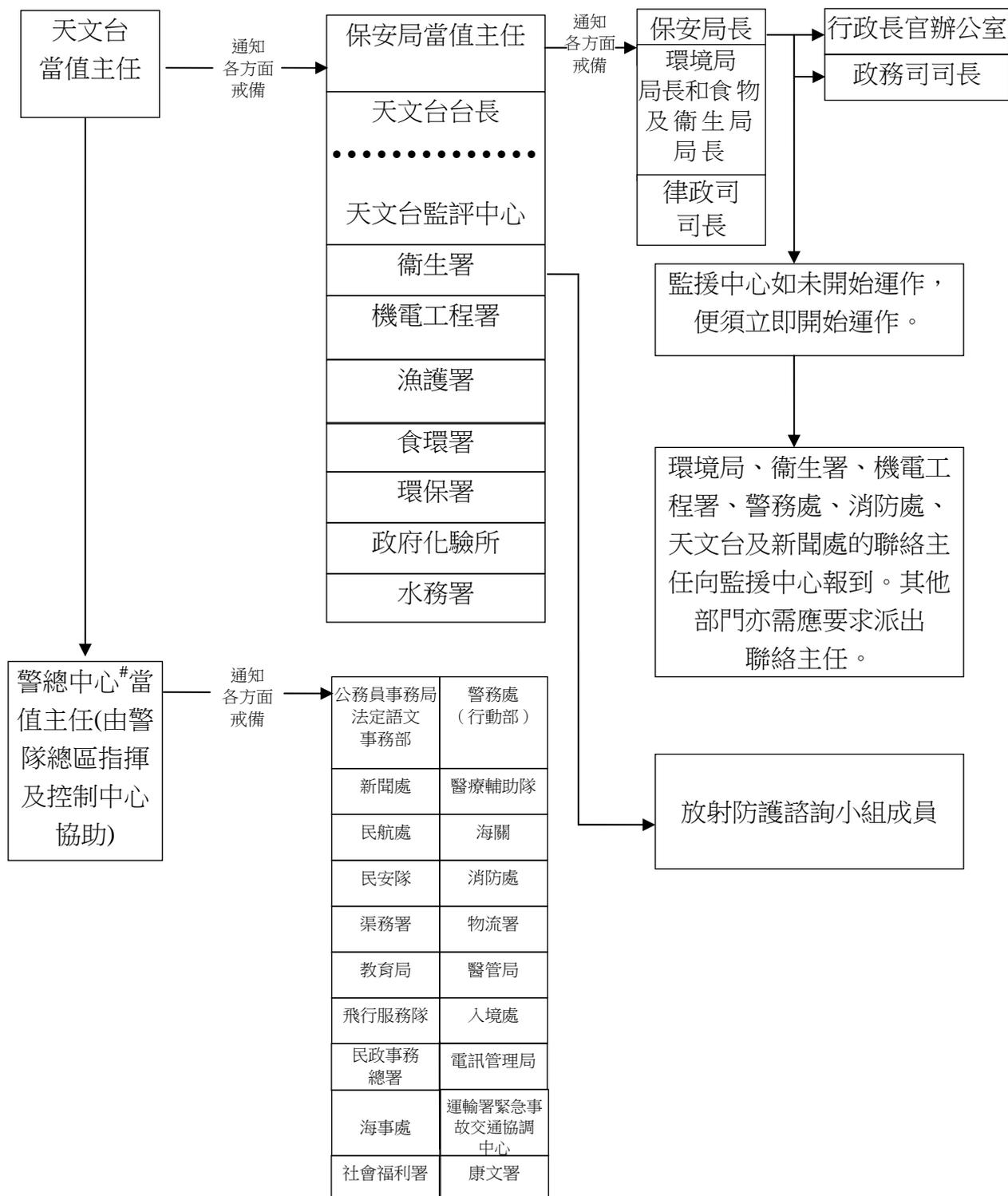
* 純屬知會

警總中心即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

應變計劃通報表四

適用於局部啓動階段及全面啓動階段的通報

決定進入應變計劃的局部啓動階段或全面啓動階段後，監援中心便會開始運作，並視乎情況動員部分或全部人手。其他部門一律須立即作出戒備，並須迅速採取應變行動。



警總中心即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

第 4 章

輻射監測及評估

日常的輻射監測

4.1 天文台已制訂一項持續進行的環境輻射監測計劃，目標是監測香港環境輻射水平的長期變化，尤其是因廣核站與嶺核站運作而可能帶來的變化。監測計劃涵蓋大氣、地面和水體三個主要照射途徑。測量工作分為兩個主要部分，包括(i)直接測量環境輻射水平；及(ii)量度香港環境樣本及市民日常食物中，因廣核站及嶺核站的運作而可能出現的人工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測量及取樣地點載於**附件 4.1**。

4.2 天文台的自動氣象站遍布全港。天文台總部的中央系統每分鐘收集各站錄得的風向、風速、溫度及雨量數據。如廣核站／嶺核站泄漏放射性物質，便可運用這些數據評估放射性物質的傳送、擴散及沉積情況。

4.3 天文台也定期收集國家環境保護部及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提供的輻射監測數據。

空中及地面的輻射監測

4.4 環境輻射監測計劃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是輻射監測網絡，由本港 12 個輻射監測站組成(**附件 4.2**)。各站不斷實時測量環境伽馬劑量率，並將劑量率讀數每分鐘傳送至天文台總部一次。如讀數超過預設水平，天文台總部的警報便會響起，讓當值主任得知環境輻射水平上升。本底環境伽馬劑量率會隨季節和天氣而波動，讀數通常介乎每小時 0.06 至 0.30 微希沃特¹之間，而在大雨期間，讀數會是上述幅度內的較高數值。各個戶外監測站還設有空氣粒子取樣器、放射性碘取樣器及沉積物收集器。具體而言，天文台會在京士柏定期收集空氣粒子、沉積物和放射性碘樣本，而在元五墳和沙頭角則定期收集空氣粒子和沉積物的樣本，然後送交京士柏的輻射實驗室分析。

¹ 環境伽瑪輻射對人體的影響(一般以微希沃特為單位)的數值和環境伽瑪輻射劑量(以微戈瑞為單位)相同。

4.5 天文台在平洲設有自動伽馬譜法系統(附件 4.2)。該系統不斷收集空氣粒子和氣態碘樣本，也不斷測量空氣粒子樣本中相關的天然及人工放射性核素的輻射濃度。測量結果會定時自動傳送至天文台總部。該系統還測量空氣粒子樣本中的阿爾法及貝他輻射總含量、碘濃度和人工伽馬放射性核素，測量結果同樣會自動傳送至天文台總部。如讀數超過預設水平，天文台的警報便會響起，使當值主任得知輻射水平上升。

4.6 為測量特定時間內累積的環境伽馬輻射劑量，天文台安裝了熱釋光劑量計網絡。該網絡包括 29 個位於香港各區的固定監測點(附件 4.1)。每個監測點均設有一組共五個劑量計，以確保數據的統計精確度。

4.7 天文台也有一套空中輻射監測系統，操作時會安裝在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上，監測香港地面及不同高度的輻射水平。在正常情況下，負責測量的直升機會定時飛行，以測量在不同天氣情況下的輻射水平。萬一廣核站／嶺核站發生輻射泄漏事故，上述在定時飛行量得的輻射水平便可作為本底讀數，以評估輻射泄漏情況。

4.8 此外，天文台會使用一部備有便攜式及特設測量儀器專用車輛。該車輛會在指定路線的選定地點測量環境伽馬劑量率和地面輻射濃度，並收集空氣粒子、放射性碘、泥土及地面水質樣本。

4.9 天文台定期利用探空氣球攜帶輻射探測組件，探測高空輻射。輻射探測組件傳回地面的數據經地面站的一台高空探測系統接收和處理。

食水、地下水及海水的監測

4.10 水務署在木湖抽水站設有兩個相同的實時在綫水質污染監測系統，實時監測由廣東省輸入的原水，並從不同水源包括本港集水區、水塘、濾水廠和用戶水龍頭，收集原水及食水樣本，進行常規輻射分析。水務署亦會從指定地點，包括萬宜水庫、船灣淡水湖、木湖抽水站、以及沙田、屯門和油柑頭的濾水廠收集水樣本，送交天文台按環境輻射監測計劃進行輻射分析(附件 4.1)。

4.11 在房屋署職員及有關屋邨管理員等協助下，天文台定期於以下六個地點抽取地下水樣本：長康邨(青衣)、鈞樂新村(元朗)、環翠邨(港島東)、華富邨(薄扶林)、富山邨(東九龍)及清涼法苑(屯門)(附件 4.1)，以進行放射性分析。

4.12 環保署定期在香港東部沿岸四個地點的附近海域抽取海水樣本，供天文台分析。該四個地點為橫瀾島、火石洲、大浪灣及赤洲(附件 4.1)。

土壤及沉澱物樣本的監測

4.13 天文台在香港境內 39 個指定地點抽取土壤樣本(附件 4.1)。每個地點抽取的土壤樣本均來自兩個不同的深度：上層由地面至 15 厘米深，下層則由 15 至 30 厘米深。

4.14 天文台也定期在白沙灣、尖鼻咀和沙頭角三處沿岸地區收集潮間帶土樣本，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則在本港沿岸海域的大灘海、龍蝦灣、索罟灣，以及西區碇泊處等四個地點(附件 4.1)，協助收取海床沉澱物樣本。

食物監測

4.15 根據環境輻射監測計劃，天文台會定期從主要食物分銷點、批發市場和供應商收集各類市民日常食用的陸生和水生食物樣本，以進行輻射監測和分析。

4.16 此外，食環署在文錦渡和落馬洲的管制站以及上水屠房均設有禽畜輻射污染監測系統，監測禽畜的輻射物質。兩個管制站並設有手提禽畜污染監測系統監測進口禽畜。食環署也有常規的食物監測措施以監測食物中的輻射水平，有關人員會收集和檢查食物樣本，如發現超過指引水平，會交由政府化驗所進一步分析(見第 9 章)。

在核緊急情況期間的強化監測工作

4.17 假如天文台台長認為有需要，天文台監評中心無須等待保安局宣布進入**觀察階段**，便會立即開始運作。天文台監評中心總監會決定是否需要或應於何時加強以下各項輻射監測工作：

- (a) 遙控啓動輻射監測站內的空氣粒子和放射性碘取樣器，以收集額外樣本；
- (b) 派遣流動測量隊前往監測點或可能放射性的熱點(會視乎情況增加巡測路線及對特定地點進行快速監測)，測量環境伽馬劑量率和地面放射性濃度，以及收集額外空氣粒子、放射性碘、泥土和水質樣本，供分析之用；

- (c) 以安裝在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上的空中輻射監測系統，追蹤輻射煙羽的範圍(煙羽期)，或測量地面的污染程度(中後期)；
- (d) 監測和分析從廣東省核管辦及／或其他地方取得的應急輻射數據；以及
- (e) 在**局部或全面啓動階段**或在有需要時，天文台監評中心可要求消防通訊中心指揮官安排在指定消防局測量環境伽馬劑量率，並收集空氣粒子及放射性碘樣本(**附件 4.3**)。

天文台監評中心可要求民安隊協助將樣本送往京士柏的輻射實驗室，也可要求警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分別提供陸路及直升機運輸服務，往返偏遠地區。

4.18 在**局部或全面啓動階段**，有關部門也會進行相關的強化監測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a) 水務署會加強監測由廣東省輸入的原水，也會從供水系統(包括本港集水區、水塘、濾水廠和用戶水龍頭)，抽取香港的原水及食水，然後進行輻射分析(第 9 章)。
- (b) 如有需要，環保署會增加在指定取水點抽取海水樣本供天文台分析的次數。此外，也會將康文署的憲報公布泳灘和漁護署的魚類養殖區包括在內，以期進一步加強監測海水的輻射水平。
- (c) 漁護署和食環署會進行更廣泛的食物監測(第 9 章)。天文台會向漁護署及食環署提供可能受影響的地區及輻射煙羽覆蓋(如有的話)範圍的詳細資料，以便進行食物監測。如有任何重要變動，也會將最新資料通知有關部門。食物樣本由漁護署或食環署抽取和審查，超過指引水平的樣本會由政府化驗所進行分析(第 9 章)，化驗結果會向天文台監評中心匯報。

事故後果評估

4.19 天文台監評中心設有事故後果評估系統，協助評估輻射泄漏引致的後果。該系統為一電腦系統，能根據廣東所提供的輻射泄漏水平資料，以及天氣觀測和預報數據，模擬放射性物質的傳送及擴散情況，推算本港不同地區市民所接受的輻射劑量。日常的氣

象數據不計，廣東方面一般只會在廣東省核管辦宣布發生站址或站外緊急情況後，方提供輻射及其他氣象監測資料，細項載列於**附件 4.4**，第一次通報的內容則載列於第 3 章**附件 3.1 及 3.2**。

防護措施建議

4.20 天文台監評中心會參考應急輻射監測結果，以及事故後果評估系統根據廣東方面提供的資料所得出的模擬結果，並諮詢衛生署和機電署，以期一併考慮有關核電站情況的資料、相關國際機構的建議，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然後透過監援中心向保安局局長建議所需採取的防護措施。

4.21 防護措施建議須與派駐監援中心的衛生署聯絡主任的意見互相配合，同時也要參考機電署對核電站情況的評估。需要向監援中心提供的具體建議，範疇包括：

- (a) 撤離平洲島上人士或安排他們暫時進入屏蔽所，有關建議需考慮當地氣象和海洋的實際及預測情況(第 6 章)；
- (b) 對食水、食物及活生食用動物實行管制措施(第 9 章)；
- (c) 實施對人及貨物實行輻射監測的措施(第 7 章)；
- (d) 設立監測中心及預測所需數量，確保能在適當地點開設足夠的中心(第 8 章)；
- (e) 輻射監測工作人員、平洲和大鵬灣範圍內的人士，以及協助疏散的應急人員服用甲狀腺封閉劑(第 6 和 13 章)；
- (f) 政府應變行動人員需採取的防護措施(第 13 章)；以及
- (g) 任何其他可能適用於當時情況的防護措施，例如撤離／進入屏蔽所。

4.22 天文台監評中心需向監援中心提供下列資料，並根據最新情況更新資料：

- (a) 確定是否有輻射泄漏；
- (b) 即使未有輻射泄漏，也須定期預測(香港或廣東)哪些地區可能在輻射泄漏時受輻射煙羽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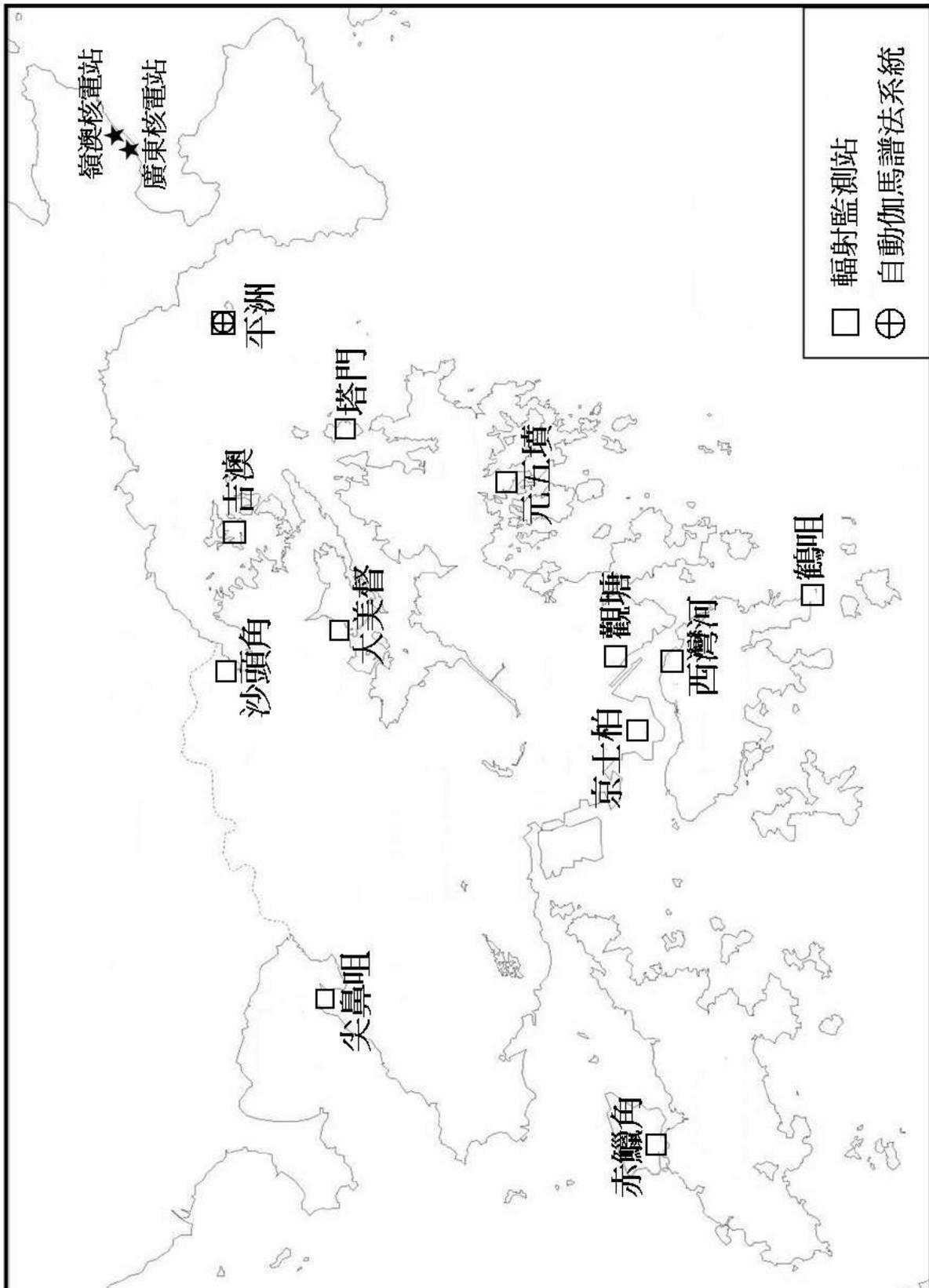
- (c) 如有輻射泄漏，使用 **附件 4.5** 所示的座標格網地圖，標示香港哪些地區可能受影響，並在廣東提供有關資料後，就廣東地區作出類似評估，以確定應採取哪些食物防護措施；以及
- (d) 根據廣東省核管辦所提供的煙羽源項初步評估，就預計的煙羽擴散途徑，估計沿途各地可能受輻照的劑量。

4.23 天文台監評中心會將第 4.22 段的資料提供給以下部門，以供參考和採取所需行動：

- (a) 漁護署
- (b) 衛生署
- (c) 機電署
- (d) 食環署
- (e) 消防處
- (f) 警務處
- (g) 水務署

4.24 新聞公報的資料只會以實際測量數字為依據(見第 5 章)。

環境輻射實時監測點位置圖



指定進行輻射監測的消防局
位置圖



**A. 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站外緊急情況時
由廣東提供的輻射監測資料**

初期

- 4.4.1 (i) 在 8 個監測點持續量度的伽馬輻射結果：
- 鵬城、東山、水頭、壩崗、沙頭角、深圳、北龍、楊梅坑；
 - 由廣東省核管辦透過直接連接至天文台監評中心的電腦系統，每 30 分鐘提供一次；
- (ii) 流動監測站沿沙頭角至葵涌鎮(測量路線三)錄得的伽馬輻射、阿爾法和貝他輻射污染結果；以及
- (iii) 廣核站／嶺核站的氣態和液態排出物數據。

中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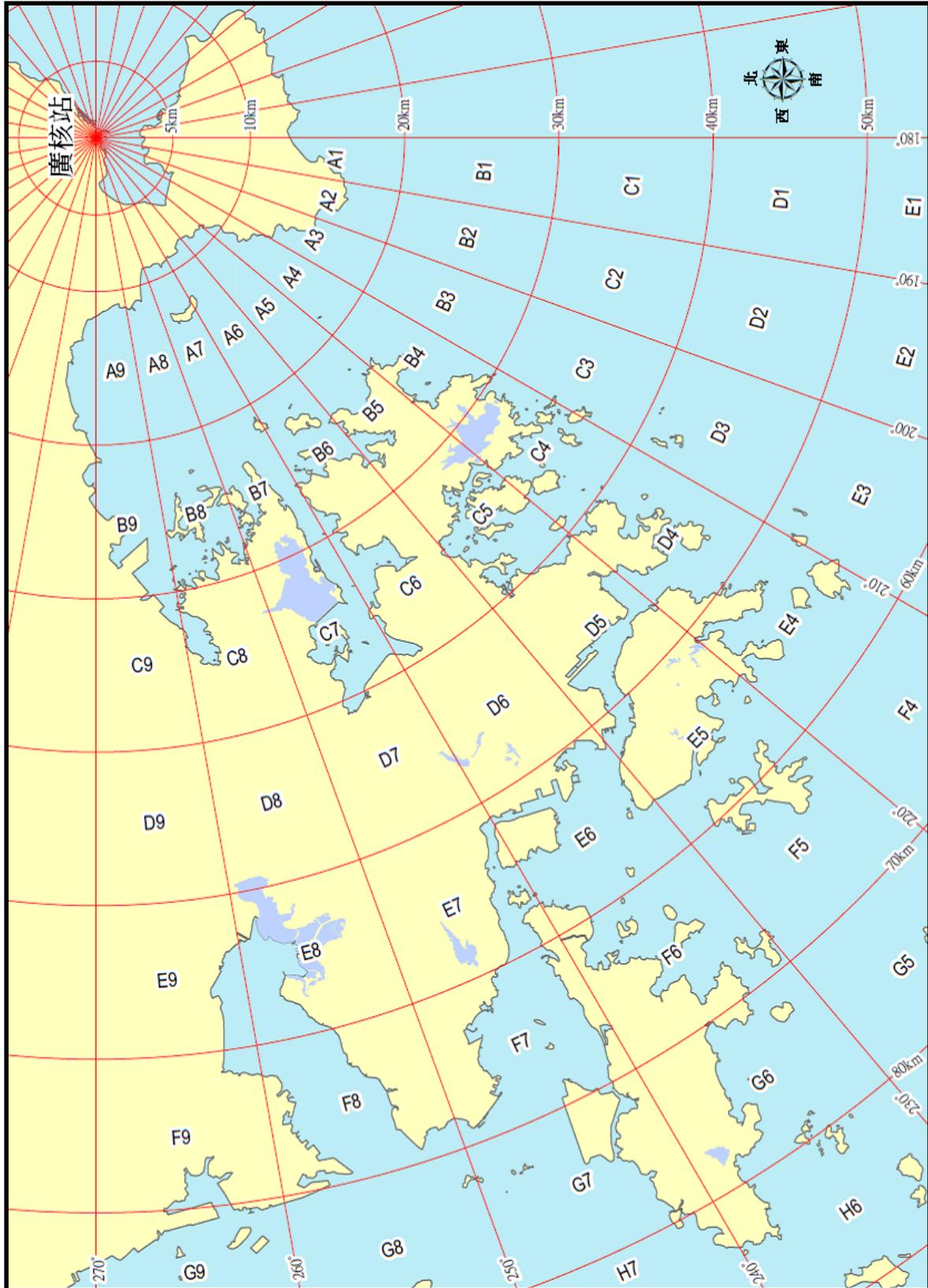
- 4.4.2 (i) 繼續提供上文(i)、(ii)及(iii)項數據；
- (ii) 熱釋光劑量計數據；沉積物、雨水、懸浮微粒、動物、植物及食品監測數據；以及
- (iii) 輸水管道入口及深圳水庫的原水監測數據。
- 4.4.3 互相通報監測數據的次數：每 30 分鐘通報一次持續量度的伽馬輻射結果；每 24 小時通報一次原水水質監測數據(如超過控制值 50%，則增至每 4 小時一次)；其他數據在收悉後即盡快通報。

**B. 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站外緊急情況時
由廣東提供的氣象資料**

- (i) 在廣核站／嶺核站 10 公尺水平： 風向、風速及氣溫；
在廣核站／嶺核站 80 公尺水平： 風向、風速及氣溫；
在廣核站／嶺核站地面水平： 氣溫及雨量；
- (ii) 9 個自動氣象站錄得的風向、風速、氣溫及雨量；以及
- (iii) 天文台監評中心要求提供由高空及地面氣象站所錄得的其他數據，以評估事故後果。

除上述(i)項外，上述數據由廣東省應急氣象信息中心每 30 分鐘發放一次。至於(i)項所述的數據會隨同緊急通知發出，可能由廣東省核管辦負責。

坐標格網參考地圖



第 5 章

公眾資訊

應急準備

5.1 要作好應急準備，我們必須持續推行公眾教育，讓市民認識輻射和核安全資訊，以及萬一遇到緊急核事故時應採取的防護行動。讓市民對這些問題有基本認識，便可避免一旦發生核事故時社會出現恐慌，也可防止沒有事實根據的謠言散播。公眾教育的其中一個重點，是為使公眾明白，放射性物質的特性是不會傳染，亦會隨時間衰變，大部分情況下受污染的人和貨物對公共衛生的影響十分輕微。

5.2 保安局和衛生署、天文台及機電署等有關部門會透過不同渠道及互相提供資訊，向市民發布全面的信息。有關途徑包括網頁、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錄影短片、單張和小冊子等。此外，當局亦設立了大亞灣應變計劃專題網頁（www.dbcp.gov.hk），作為統一發布有用資訊的平台。市民也可透過該網頁瀏覽其他政府部門網頁上一些深入的技術資訊，以及政府以外其他機構如核電站公司、經營者、國家及國際機構的網頁。一旦大亞灣發生核事故，政府會使用該專題網頁發布重要的應變資訊（見下文第 5.17 段）。

5.3 在運作上保持透明開放，可大大提高市民對廣核站／嶺核站的認識。運營公司（www.dnmc.com.cr）及港核投（www.hknuclear.com）設立的網站，提供了多項資訊，包括運作安全及表現、應急準備、監管機制等。一旦這兩間核電站發生任何非緊急運行事件（即國際核事件分級表 0 級、1 級與 2 級或以上而不涉及應變行動的事件），有關的核電公司便會在兩個工作天內，透過其網站向公眾發布事件的資訊（包括事件摘要、事件初步評級及事件對環境及公眾安全的初步影響評估）。

5.4 此外，中電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在九龍灣設立一個核能資源中心，為市民提供核電及核安全教育資訊，中心也會介紹一旦大亞灣發生核事故時，政府會採取的應變措施。

緊急應變

引言

5.5 為免廣核站／嶺核站洩漏輻射甚或只是傳言造成恐慌，政府必須盡早透過傳媒、互聯網及其他溝通渠道，及時向公眾提供準確和適當的資訊和建議，通知市民應注意的事項及需採取的保護措施。因此，不論啓動哪個階段的應變計劃，一旦有迹象顯示可能發生核緊急事故，當局都必須第一時間讓新聞處全面了解事態發展，以便他們作好準備執行上述職責（見第 3 章）。

5.6 假如傳言沒有事實根據或有關事件並未導致輻射洩漏（須應用實施本計劃的情況以此居多），便應即時發出新聞公報。新聞公報內容必須先經保安局局長審批，可行的話，輔以科學及專門資料，例如本底輻射的正常水平、電力供應情況、廣核站／嶺核站已採取的行動等。在這些情況下，當局有需要因應情況，與廣東省核管辦、港核投及運營公司商討消息發布一事。假若事件持續，隨後發出的新聞公報須按下文第 5.11 至 5.16 段所述程序審批。

5.7 假如廣核站／嶺核站確實洩漏輻射，應即時發出新聞公報，提供已有的初步資料，並說明正採取什麼行動監察情況及減輕輻射洩漏的影響、評估整體的影響並就市民應採取的行動發出指示，以安定人心。首份新聞公報發出前，必須先經保安局局長審批。隨後發出的新聞公報，審批程序詳見下文第 5.11 至 5.16 段。

首份新聞公報

5.8 首份新聞公報必須盡早發放，並確保內容準確。這份公報應由新聞處根據天文台監評中心、衛生署及機電工程署提供的資料擬備。天文台監評中心負責有關輻射情況及由廣東省核管辦提供的資料（如有的話），衛生署提供與影響人體健康有關的資料，而機電署提供的資料則與電力供應和反應堆狀況有關。如事件涉及電力供應，便會徵詢環境局對新聞公報內容的意見。保安局局長如對防護措施有任何決定，也應納入新聞公報內。**首份新聞公報發出前，必須先經保安局局長審批。**

5.9 遇有下述情況，應注意的相關事項如下：

(a) 確定傳言沒有事實根據或確定沒有輻射洩漏

如屬這種情況，必須立即發出新聞公報，以免引起恐慌。在罕見情況下，保護系統或會在核電站運作期間制停反應堆。這種情況只顯示核島或常規島的機器或設備出現不正常現象或故障，不一定代表發生核事故以致需要宣布進入緊急狀態（見第 1 章第 1.11 段）。因此，即使出現最壞情況，本港電力供應或因反應堆緊急停止運作而中斷（見第 11 章），也不應誤以為發生了大規模的緊急核事故。同樣，核電站排出蒸氣，也不應誤認是輻射煙羽，因為採用化石燃料的發電站也可能在運作期間出現類似現象。中電會力求在電力中斷後 30 分鐘內透過傳媒通知用戶，預料新聞界會隨即追問廣核站／嶺核站的運作情況。

(b) 確定發生輻射洩漏

如屬這種情況，發出的新聞公報主要是強調政府正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措施保障市民的安全和健康。當局應勸喻市民保持冷靜，通知他們應注意的事項和需採取的保護措施。市民應遵守政府的指示。

5.10 新聞公報的建議樣本載於 **附件 5.1 至 5.4**。新聞公報必須發給所有傳媒機構及政府部門。政府部門方面，必須優先通知環境局、食物及衛生局、警務處、天文台、機電署、衛生署、漁護署、食環署、水務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教育局。上述安排亦適用於隨後發出的新聞公報。

新聞發布策略

5.11 萬一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站外緊急情況（即本計劃已全面啓動）或其他為時較長的緊急情況，新聞處處長會召開資訊政策委員會，而新聞處也會即時設立聯合新聞中心，由資訊政策委員會一名成員擔任中心主管。資訊政策委員會負責就部門所採用的資訊發布策略、對外發布消息事宜及最有效方式，向行政長官督導小組（下稱“督導小組”）（如督導小組並未召開，則向保安局局長）提供意見。資訊政策委員會會集中留意事態是否有重大轉變，特別是當有關轉變會影響督導小組決定採取哪些防護措施，以及如何發放該等消息。

5.12 聯合新聞中心負責整理監援中心及各局和部門提供的資料，並透過新聞公報及答覆媒體查詢，向傳媒發放合適的資訊。中心亦會與監援中心緊密合作，以接收與緊急事故有關的所有資訊，同時透過傳媒作為與公眾溝通的主要部門。

5.13 聯合新聞中心主管有權審批新聞公報，但必須符合督導小組（或保安局局長）透過資訊政策委員會制訂的策略。如有需要，經審批的新聞公報須經保安局局長確定。新聞公報的內容由各部門或政府總部的新聞組或有關人員或透過監援中心提供。

5.14 新聞公報內的科學及技術資料必須經有關部門覆核是否準確。引述科學資料的方式，應以幫助公眾及時並準確地了解最新情況為前提。如情況適合，新聞公報可引用有關的國際或國家機關及機構發出的官方資訊。至於緊急核事故預測資料，必須先按需要向天文台／機電署／衛生署核實準確無誤，然後經督導小組或保安局局長明確批准，方可公布。督導小組及保安局局長在考慮發放預測數據時，應顧及公眾健康及安全等因素，以及是否有需要澄清無根據的傳言，防止傳言影響社會穩定。

5.15 隨後發出的新聞公報可參照**附件 5.1 至 5.4**所載首份新聞公報的樣本擬備，並加以適當修改。與首份新聞公報一樣，隨後發出的新聞公報應分發所有傳媒機構及政府部門。政府部門方面，必須優先通知環境局、食物及衛生局、警務處、天文台、機電署、衛生署、漁護署、食環署、水務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教育局。

5.16 在得到監援中心的同意後，聯合新聞中心的主管可授權個別部門答覆與其職權範圍有關的媒體查詢。部門答覆查詢後，應即時向聯合新聞中心及監援中心提供問題和答覆的副本。負責相關事宜的決策局及部門在收到立法會議員、市民、其他持份者等人士提出的查詢時，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及答覆。如有需要，決策局及部門可徵詢監援中心的意見，並須把發出的答覆通知監援中心及聯合新聞中心。

中電及港核投處理傳媒查詢

5.17 一旦發生核事故，傳媒會有興趣知道實際情況及事態發展。除了從政府取得最新資料外，他們也可向中電查詢有關廣核站供電給本港的情況。作為廣核站的股東及購電者，中電及港核投會與政府就回覆傳媒查詢保持緊密聯繫，確保發放的資料準確，避免令公眾混淆。

溝通渠道

5.18 政府會主要透過新聞公報，向市民發放官方資訊。新聞公報應以一貫渠道，包括政府網頁、電視和電台，盡快公布。

5.19 向市民發出新聞公報及適當信息的其他重要渠道，包括：

- (a) 由政府官員聯同外界專家召開記者會，如情況需要而事件又備受各界關注，可每天召開；
- (b) 大亞灣應變計劃專題網頁（www.dbcp.gov.hk）可在發生緊急事故時為公眾重點提供最新資訊，並可連接其他提供重要資料的網站，例如天文台提供的輻射監測數據（包括空氣樣本及每小時更新的環境伽馬劑量率）、水務署的水質及供水資訊、食環署的食物安全資料、衛生署的健康資訊、廣東省及其他內地機關就緊急事故提供的資料，以及國際原子能機構及世衛等國際機構提供的資料。
- (c) 天文台提供的“我的天文台”應用程式，市民可在智能手機¹獲得該項服務；
- (d) 在發生嚴重緊急事故及有充分理由時，政府可在電訊營辦商的支援下，向全港所有流動電話用戶發放短訊，但可能需要一定時間才可完成向全部用戶發出信息；以及
- (e) 特別為某類人士而設的專用熱線。例如食環署或工業貿易署可設立專線，供食品進出口商查詢，而漁護署則可

¹ 智能手機用戶可從天文台網頁(www.hko.gov.hk/hkonews/F2/sl_20110119e.htm)下載“[我的天文台](#)”應用程式。

設立專線，以供農業界人士查詢有關食品和活生食用動物管制措施的指示。

向外地發布消息

5.20 萬一廣核站／嶺核站輻射外洩，外地傳媒定會極度關注。新聞處發出的新聞公報應一概送交所有駐港外地傳媒機構，副本則另發給香港政府駐外國及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以說明香港的實際情況，避免引起恐慌，影響香港的經貿伙伴地位和旅遊業。

5.21 在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保安局局長（在禮賓處處長協助下）應安排簡報會，向各駐港領事館領事及總領事講述有關情況，讓他們能向所屬國家匯報事件的實況。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可為各國商會安排簡報會。

大亞灣應變計劃新聞公報建議樣本

本附件所載的新聞公報樣本涵蓋下述三種情況：

- (1) 傳言／本港輻射水平出現不尋常情況
- (2) 非站址及非站外緊急情況
- (3) 站址及站外緊急情況

新聞公報的內容組織：

第 I 部分：引言

- 確定消息來源
- 緊急情況類別
- 清楚說明是否發生輻射洩漏

第 II 部分：目前情況

- 輻射水平
- 核電站的狀況

第 III 部分：政府已採取／會採取的行動

- 應變規劃
- 食物與食水安全
- 監察情況

第 IV 部分：對公眾的影響

- 安全保證
- 整體影響／如何應變
- 如何應變及注意事項
- 食物與食水安全
- 電力供應
- 公眾須知

第一種情況：傳言／本港輻射水平出現不尋常情況

第 I 部分：引言

- 本聲明／報道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發出。
- 在 _____月 _____日（星期 _____） _____時 _____分至 _____時 _____分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香港天文台（天文台）收到*本港居民／傳媒機構／大亞灣附近的居民多宗*報告／查詢，*聲稱／懷疑*廣東核電站（廣核站）／嶺澳核電站（嶺核站）發生事故。據報，
 - *核電站冒出氣體／煙霧。
 - *核電站發生火警／爆炸。
 - *核電站有人疏散。
 - *核電站有人送往醫院。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證實大亞灣輸往香港的電力並未中斷。*香港特區政府／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聯絡*廣東當局／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港核投），得到的回覆是*廣核站／嶺核站運作完全正常。／廣核站／嶺核站第 _____ 號機組關閉以進行維修／更換核燃料。／廣核站／嶺核站第 _____ 號機組反應堆緊急停堆。
- *所得資料並未顯示*廣核站／嶺核站發生任何核事故。／事故並未引起任何不尋常的輻射洩漏，以致影響環境。

第 II 部分：目前情況

輻射水平

- *根據天文台輻射監測站網絡偵測所得，本港的輻射水平正常。
- *天文台輻射監測站網絡錄得的讀數出現輕微變化。經調查後，發現原因是*本港天氣轉變／本港受大雨影響，情況並無異常。
- *天文台輻射監測站網絡錄得的讀數出現輕微變化。我們現正調查原因，得出結果後便會公布進一步消息。

核電站的情況

- *廣核站／嶺核站運作正常。
- *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廣核站／嶺核站第 _____號機組發生事故。為安全起見，核反應堆期間已自動停堆。
- *核反應堆現處於安全停堆狀態。
- 核電站以外的本底輻射水平正常。
- 核電站現正調查事故起因。

第 III 部分：政府已採取／會採取的行動

- *大亞灣應變計劃無須因事故而啓動。／大亞灣應變計劃 _____階段計劃已在 _____時 _____分啓動。
- *為保險起見，我們現正封鎖大鵬灣及平洲地區，並會協助旅客返回市區。
- *香港特區政府／天文台正密切監察輻射情況，如發現或知道有不尋常情況，我們會立即向市民公布。

第 IV 部：對公眾的影響

安全保證

- 政府及廣東當局已作出全面的雙邊緊急合作安排。根據這項安排，萬一廣核站／嶺核站發生核事故，對方會立刻通知本港，雙方並會盡快交換消息。
- 廣核站／嶺核站的核反應堆設有多重保護系統，可確保安全；此外，反應堆的運作記錄良好。
- 政府已備有一套全面的大亞灣應變計劃，萬一廣核站／嶺核站發生核事故，可馬上作出應變，保障公眾安全。

整體影響／如何應變

- *目前，我們仍在查證消息是否真確，未能作出公布。我們明白市民的憂慮，並正盡力監察情況。待我們清楚了解情況後，便會立即向市民公布。
- *事故不會影響香港特區。
- 打算到廣東大亞灣地區的人，應考慮押後行程，直至情況明朗為止。
- 我們現正密切監察*廣核站／嶺核站的最新情況，並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及中電／港核投蒐集資料，以了解事態發展。我們所得的資料與從廣東當局取得的相符。
- 市民無須擔心，可繼續如常生活。

電力供應

- *雖然事故令*廣核站／嶺核站第_____號機組緊急停堆，但由於電力供應系統有足夠備用電量，故本港電力供應沒有受事故影響。
- *事故導致電力供應系統的電源頻率下降，以致系統須切斷過載負荷，以維持系統電源頻率及保持系統穩定。_____（地區）的電力供應因此中斷。
- *電力供應已在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全面回復正常。／電力公司現正進行搶修，使電力供應回復正常。
- *廣核站第_____號機組及嶺核站第_____號機組仍正運作，供應電力予輸電網絡。

公眾須知

- 市民應保持冷靜，並可不時登入大亞灣應變計劃網頁 (www.dbcp.gov.hk)，留意事態發展。政府會定時發布最新消息。市民無須致電*政府部門／天文台，以免影響他們的工作。

* 刪去不適用者

第二種情況：非站址及非站外緊急情況

第 I 部分：引言

- 本聲明／報道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發出。

*初步消息

- 在 _____月 _____日（星期 _____） _____時 _____分，廣東省大亞灣*廣東核電站（廣核站）／嶺澳核電站（嶺核站）發生事故。
- 在 _____月 _____日（星期 _____） _____時 _____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收到廣東當局通知，對方已在 _____月 _____日（星期 _____） _____時 _____分宣布*廣核站／嶺核站進入*緊急戒備狀態／站內緊急狀態。

*隨後消息

- 據廣東當局表示，*廣核站／嶺核站仍處於*緊急戒備狀態／站內緊急狀態。／*廣核站／嶺核站核事故已經結束／解決／在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恢復正常運作。
- 現場：
 - *(i) 沒有洩漏輻射。
 - *(ii) 洩漏小量輻射。
- 現有有迹顯示情況*已穩定下來並且不會進一步惡化／會進一步惡化。

第 II 部分：目前情況

輻射水平

- *(i) 本港並未探測到輻射量高出正常水平。
- *(ii) 在 _____（地區）探測到輻射量高出正常水平。
- 盛行風可能會把輻射：

- * (i) 吹離本港。
- * (ii) 吹向本港。
- * (iii) 吹近本港。

核電站的情況

- * 在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廣核站 / 嶺核站第 _____ 號機組發生事故。為安全起見，核反應堆期間已自動停堆。
- * 核反應堆現處於安全停堆狀態。
- * 核電站以外的輻射水平正常。
- * 核電站現正調查事故起因。

第 III 部分：政府已採取 / 會採取的行動

應變計劃

- 大亞灣應變計劃已局部啓動。* 本港所有緊急應變部門已展開工作，監測本港環境、食物及食水，以及來自廣核站 / 嶺核站附近的人、車與貨物的輻射水平，以保障公眾健康與安全。
- 為安全起見，我們現正封鎖大鵬灣水域及平洲地區，並會協助旅客返回市區，以策萬全。
- 香港需要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的可能性極低。

食物

- 由廣東進口的食物及活生食用動物已受到密切監察，確保可供安全食用。
- 食物樣本沒有發現放射性物質，可以安全食用。

食水

- 實時在綫水質污染監測及食水的恆常監測，均沒有發現廣東省輸入的原水及本港食水的輻射水平有所上升。本港的食水絕對安全，可供飲用。

- 水務署會繼續監測由廣東省輸入的原水以及本港原水及食水的水質。

監察情況

- 我們現正密切監察*廣核站／嶺核站的最新情況，並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蒐集資料，以了解事態發展。我們所得的資料與廣東當局及國際原子能機構所取得的相符。
- *香港特區政府／香港天文台（天文台）正密切監察輻射情況，如發現或知道有不尋常情況，我們會立即向市民公布。

第 IV 部：對公眾的影響

安全保證

- 政府及廣東當局已作出全面的雙邊緊急合作安排。根據這項安排，萬一廣核站／嶺核站發生核事故，對方會立刻通知本港，雙方並會盡快交換消息。
- 廣核站／嶺核站的核反應堆設有多重保護系統，可確保安全；此外，反應堆的運作記錄良好。

整體影響／如何應變

- 根據探測所得的輻射水平，市民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 市民無須擔心，可繼續如常生活。
- 打算到廣東大亞灣地區的人，應考慮押後行程，直至情況明朗為止。

電力供應

- *雖然事故令*廣核站／嶺核站第_____號機組緊急停堆，但由於電力供應系統有足夠備用電量，故本港電力供應沒有受事故影響。

- *事故導致電力供應系統的電源頻率下降，以致系統須切斷過載負荷，以維持系統電源頻率及保持系統穩定。_____（地區）的電力供應曾因此一度中斷。
- *電力供應已在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全面回復正常。／電力公司現正進行搶修，使電力供應回復正常。
- *廣核站第_____號機組及嶺核站第_____號機組現仍運作，供應電力予輸電網絡。

公眾須知

- *我們會在_____發出進一步的聲明。／新聞簡報中心已在_____設立。
- 市民應保持冷靜，並可不時登入大亞灣應變計劃網頁 (www.dbcp.gov.hk)，留意事態發展。政府會定時發布最新消息。市民無須致電*政府部門／天文台，以免影響他們的工作。

* *刪去不適用者*

第三種情況：站址及站外緊急情況

第 I 部分：引言

- 本聲明／報道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發出。

*初步消息

- 在 _____月 _____日（星期 _____） _____時 _____分，廣東省大亞灣*廣東核電站（廣核站）／嶺澳核電站（嶺核站）發生事故。
- 在 _____月 _____日（星期 _____） _____時 _____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收到廣東當局通知，對方已在 _____月 _____日（星期 _____） _____時 _____分宣布*廣核站／嶺核站進入*站址緊急狀態／站外緊急狀態。

*隨後消息

- 據廣東當局表示，*廣核站／嶺核站仍處於*站址緊急狀態／站外緊急狀態。／*廣核站／嶺核站核事故級別已在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升級至站外緊急狀態／回降至站址緊急狀態／回降至站內緊急狀態。

*初步消息

- 現場：
 - *(i) 沒有洩漏輻射。
 - *(ii) 洩漏小量輻射。
 - *(iii) 洩漏大量輻射，影響環境。

*隨後消息

- 據廣東當局表示，輻射洩漏以致影響環境的情況*持續了 _____小時／已在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停止。
- 現有迹象顯示情況*已穩定下來並且不會進一步惡化／會進一步惡化。

第 II 部分：目前情況

輻射水平

- *(i) 本港並未探測到輻射量高出正常水平。
- *(ii) 在 _____ (地區) 探測到輻射量高出正常水平。
- 盛行風可能會把輻射：
 - *(i) 吹離本港。
 - *(ii) 吹向本港。
 - *(iii) 吹近本港。

核電站的情況

- 在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廣核站／嶺核站第 _____ 號機組發生事故。為安全起見，核反應堆期間已自動停堆。
- 反應堆停堆，原因是：
 - *(a) 主電路的冷卻水漏出／減少；
 - *(b) 蒸氣發生器喉管破裂；
 - *(c) 站址電力供應減少；
 - *(d) 系統組件失靈。

(事故詳情)

- 核電站經營者及緊急應變人員已採取行動處理事故。
- 核電站現正調查事故起因。
- 事件*沒有導致／導致少量／導致大量輻射進入環境。核電站外的輻射水平*正常／稍高於正常水平／增加以致需要在站址以外 _____ 公里範圍內採取防護措施。

第 III 部分：政府已採取／會採取的行動

應變計劃

- 大亞灣應變計劃已全面啓動。本港所有緊急應變部門已展開工作，監測本港環境、食物及食水，以及來自廣核站／嶺核站附近的人、車與貨物的輻射水平，以保障公眾健康與安全。
- 緊急應變小組已經成立，以評估潛在危險。政府已加強在本港進行陸地及空中輻射監測。
- 目前已採取／會採取以下*預防／防護措施：
 - 大鵬灣平洲*已經／將會在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進行*撤離／進入屏蔽所行動。此外，在*廣核站／嶺核站 20 公里範圍內的大鵬灣地區*已經／將會在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清場。我們*已經／現正協助當地旅客返回市區。
 - 食物食水已經實施監測管制，確保可供安全食用／飲用：

食物安全

- *食物樣本內沒有發現放射性物質，可供安全食用。／在____管制站發現一批進口*蔬菜／牲禽／魚類／家禽／蛋類／肉類／水果／穀物含有放射性物質，已將之檢取、銷毀並妥善處置。
- *到目前為止，只發現個別____樣本受到污染，污染水平屬輕微。有關物品已從本地供應市場收回。
- *從廣東地區進口的食物及活生食用動物均須附有衛生證明書，確保可供安全食用。

食水安全

- 水務署已立即派出監測小組，並啓動所有輻射甄別中心，監測來自廣東的原水以及本地供水系統中的食水，確保食水可供安全飲用。
- 到目前為止，從廣東省輸入的原水、水塘、濾水廠、以及用戶水龍頭的監測結果顯示、水質並未發現受到*輻射污染／顯著的輻射污染。

- 經處理的食水輻射水平遠低於國際原子能機構建議的安全限值，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飲用水水質準則》，可供安全飲用。
- 為保險起見，來自平洲及大鵬灣地區的人以及從*廣核站／嶺核站_____公里範圍內地區回港的香港居民，現正接受監察，以確定他們有否受到輻射污染，並提供適當治療或意見。為此開放的監測中心如下：
 - (1) 粉嶺游泳池
 - (2) 元朗游泳池
 - (3) 大埔游泳池
 - (4)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或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 (5) 西貢游泳池
 - (6)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 (7) 柴灣游泳池
 - (8) 九龍公園游泳池
 - (9) 大環山游泳池
 - (10) 包玉剛游泳池
 - (11) 摩理臣山游泳池
 - (12) 觀塘游泳池
 - (13) 東涌游泳池
- 我們已作好準備，政府緊急應變部門亦已儲備了甲狀腺封閉劑，萬一有顯著的放射性碘洩漏，可即時派發予處於廣核站／嶺核站事故現場附近的人士和緊急應變行動人員。
- 我們已經並會繼續在邊境管制站以及批發及零售點加強監測由廣東進口的食物／活生食用動物、食水及牛奶，以檢查有否受到輻射污染。

監察情況

- 我們現正密切監察*廣核站／嶺核站的最新情況，並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蒐集資料，以了解事態發展。我們所得的資料與廣東當局及國際原子能機構所取得的相符。

- *香港特區政府／香港天文台（天文台）正密切監察輻射情況，並與廣東對口單位保持密切聯絡，以留意事態發展。我們會不時向公眾公布最新消息。
- *我們會在 _____ 發出進一步的聲明。／新聞簡報中心已在 _____ 設立。

第 IV 部：對公眾的影響

安全保證

- 政府及廣東當局已作出全面的雙邊緊急合作安排。根據這項安排，萬一廣核站／嶺核站發生核事故，對方會立刻通知本港，雙方並會盡快交換消息。
- 廣核站／嶺核站的核反應堆設有多重保護系統，可確保安全；此外，反應堆的運作記錄良好。

整體影響／如何應變

- 市民請保持冷靜，無須過份擔憂。
- 根據探測所得的輻射水平：
 - * (i) 市民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 * (ii) 市民或須採取簡單的預防／防護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
- 打算到廣東大亞灣地區的人，應考慮押後行程，直至情況明朗為止。

食物安全

- *食物／活生食用動物可供安全食用。
- *到目前為止，只發現個別食物／牲禽／魚類／家禽／蛋類／肉類／水果／穀物樣本受到污染，污染程度屬輕微。該等食物／禽畜已從本地供應市場收回。
- 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在食用蔬果前，先洗淨並去除蔬果的外層。
- 無須囤積食物或樽裝飲用水。

食水安全

- 本港的食水沒有受到輻射污染，輻射水平遠低於國際原子能機構建議的安全限值，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制定之《飲用水水質準則》，可供安全飲用。

電力供應

- *雖然事故令*廣核站／嶺核站第_____號機組緊急停堆，但由於電力供應系統有足夠備用電量，故本港電力供應沒有受事故影響。
- *事故導致電力供應系統的電源頻率下降，以致系統須切斷過載負荷，以維持系統電源頻率及保持系統穩定。_____（地區）的電力供應曾因此一度中斷。
- *電力供應已在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全面回復正常。／電力公司現正進行搶修，使電力供應回復正常。
- 廣核站第_____號機組及嶺核站第_____號機組現仍運作，供應電力予輸電網絡。

公眾須知

- 市民應保持冷靜，並可不時登入大亞灣應變計劃網頁（www.dbcp.gov.hk），留意事態發展。政府會定時發布最新消息。市民無須致電*政府部門／天文台，以免影響他們的工作。

* 刪去不適用者

第 6 章

煙羽防護措施： 撤離、屏蔽及服用甲狀腺封閉劑

引言

6.1 針對輻射煙羽擴散途徑的主要防護措施是撤離、屏蔽及服用甲狀腺封閉劑：

(a) 撤離

一旦發生核事故或輻射事故，對於身處事故現場附近的人士而言，撤離行動是最常考慮採取的緊急防護措施之一。及時進行撤離行動，使市民遠離肇事地點，有效完全防止各種放射性物質經任何途徑的接觸。不過，對某些群組來說，撤離行動或會造成危險，例如行動不便的病人、長者和傷殘人士。遇上惡劣天氣或交通情況，也可能須面對後勤支援方面帶來的挑戰。

(b) 屏蔽

在適當情況下，進入屏蔽所也可提供有效保護，以免公眾經由主要途徑接觸放射性物質。舉例說，如遇上惡劣天氣（例如暴雨），撤離和服用甲狀腺封閉劑的措施實際上未必切實可行，尤以弱勢社群為然。此外，如輻射煙羽迅速移近和經過，立即進入屏蔽所是有效的防護方法。屏蔽行動相對上較易實行，但防護並不全面，而且不能長時間持續下去。進入屏蔽所的一般指引載於 **附件 6.1**。

(c) 服用甲狀腺封閉劑

放射性碘是核事故中最常洩漏的裂變產物之一。處於事故現場附近的人士和緊急應變行動人員或會接觸到顯著水平的放射性碘，而嬰兒和小童是較容易受放射性碘影響的群組。在輻射煙羽到達前或到達後數小時內服用甲狀腺封閉劑，能有效阻隔甲狀腺吸收放射性碘，從而減低患上甲狀腺癌的風險。

政府已儲備甲狀腺封閉劑，供發生緊急事故時使用。如有需要，政府會發布消息，並向某些類別的人士派發甲狀腺封閉劑給特定類別人士及給予服用指示。

衛生署已制訂服用甲狀腺封閉劑的一般指引，詳情見 **附件 6.2**。

6.2 採取上述防護措施應以國際原子能機構公布的《通用準則》為依據，詳情載於 **附件 1.5**(相關內容摘錄於 **附件 6.3**)。

20 公里範圍內的緊急應變計劃區 1 (應急區 1)

6.3 應變計劃已就 20 公里範圍內的應急區 1 可能須採取的煙羽防護措施，制訂詳細規劃。有關範圍涵蓋平洲(距離廣核站／嶺核站約 12 公里)和大鵬灣的香港水域(在廣核站／嶺核站 20 公里範圍內)。由於平洲交通不便且接近廣核站／嶺核站，因此應變計劃一旦局部或全面啟動時，當局便會因應廣核站／嶺核站的站址或站外緊急情況，採取重點防護措施，撤離島上人士。保安局局長會諮詢執行小組，並根據天文台監評中心、衛生署、機電署和警務處的意見，決定於何時展開撤離行動。至於撤離前準備及整個行動安排，則由警務處負責指揮。

6.4 平洲常住居民不足十名，島上設有一個警崗，日夜均有警員駐守。平洲位於大埔區，附屬船灣(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在夏天的周末及假期，島上可能有數百人之多，最高記錄達 1 800 人。平洲警崗會維持島上秩序。天文台輻射監測網絡共有 12 個監測站，其中一個設在平洲，不斷將數據傳送至天文台(見第 4 章)。平洲島地圖見 **附件 6.4**。

目的

6.5 及時撤離平洲和大鵬灣的人士，並採取其他適當的防護措施，以減少在發生核事故時，一旦輻射外洩對撤離人士及協助撤離的人員受到的輻射影響。

通報系統

6.6 應變計劃的通報系統載於第 3 章。有關應急區 1 防護措施的具體通報系統，載於 **附件 6.5**。

6.7 當應變計劃**局部**或**全面啓動**時，撤離平洲和大鵬灣人士的準備工作便應自動展開，本章所述的負責部門不會另獲通知。

6.8 本計劃**局部**或**全面啓動**時，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下稱“警總中心”)會立即通知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下稱“水警中心”)，後者則再立即通知水警港外區及平洲警崗，作好撤離準備。警總中心會盡快將最新的情況(特別是平洲島上的人數)通知各部門和提出具體要求。接獲通知的部門則要讓警總中心得知他們是否已準備就緒。監援中心的警方聯絡主任應讓監援中心總主任充分了解情況，並預計撤離可於何時展開及需時多久(參考指引見**附件 6.6**)。

6.9 保安局局長一旦決定撤離平洲島上人士，便會根據**附件 6.5**所載的通報圖表通告各有關方面。有關通報程序也適用於平洲島上的屏蔽安排(第 6.24 段)及大鵬灣的撤離行動(第 6.27 段)。

6.10 監援中心應從速將撤離平洲島上人士的決定及其原因通知廣東當局，以免在當地造成恐慌。面向平洲的廣東沿岸，是廣東採取煙羽緊急防護措施的外區範圍，居民只需進入屏蔽所。

消息發布

6.11 新聞處會如第 5 章所述，統籌公布有關應急區 1 的安排。發布消息時最重要是強調有關安排純屬預防性質，其他地方無須採取任何措施。警務人員會在有關渡輪碼頭的當眼處張貼由漁護署提供的通告，讓市民知道平洲郊野公園已經關閉。

防護措施的評估

6.12 天文台監評中心會諮詢衛生署和機電署，以評估輻射及氣象情況，確定撤離或屏蔽(或待煙羽過後再行撤離)安排是否能減低島上人士的輻照劑量，並會透過監援中心向保安局局長的執行小組提出建議。衛生署會特別就煙羽對人體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給予意見。

6.13 在大部分情況下，如本計劃能及早實施，島上人士應可及時撤離，避免大量輻照；不過，這純粹是一項預防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島上人士可能根本不用撤離。

6.14 假如大鵬灣天氣惡劣，撤離行動可能會有所延誤。天文台會通知警務處當地的氣象及海面情況。警總中心諮詢水警中心後，會通知監援中心及天文台監評中心天氣或海面情況是否適宜展開撤離行

動。撤離如有困難，天文台監評中心(連同衛生署)會建議是否需要安排屏蔽。

6.15 衛生署會根據對預計甲狀腺吸收輻射劑量的評估，就平洲與大鵬灣的人士及在當地參與撤離或屏蔽安排的人員是否需要服用甲狀腺封閉劑，向監援中心提供意見。平洲及水警輪上都備有甲狀腺封閉劑。監援中心會將該建議轉告有關單位：警總中心、漁護署及飛行服務隊。

在平洲採取防護措施前的準備工作

6.16 平洲警務人員會把島上的估計人數通知水警中心，並鳴響警報，通知島上人士到一個或多個指定屏蔽所集合：

- (a) 平洲警崗；
- (b) 警崗附近的舊軍營；以及
- (c) 林屋旁的漁護署辦事處。

6.17 將島上人士集合起來，有助有秩序地加以撤離；即使不能立即撤離，集合島上人士也有助安排他們進入屏蔽所。除非已有指令須進入屏蔽所，否則，島上人士無須進入上述建築物。

6.18 警總中心會考慮需動用哪些資源撤離平洲島上人士。視乎撤離人數多寡，可使用的運輸工具包括飛行服務隊直升機、水警輪、政府其他部門的運輸工具(例如海關船隻)、由海事處及運輸署(在適當情況下還有監援中心)協助統籌使用的私營運輸工具(例如東平洲－馬料水街渡)或上述各項同時兼用。

6.19 警總中心會通知各部門可能需要使用哪些運輸工具。飛行服務隊直升機應隨時候命，水警輪則調配至應急區 1 的邊緣，準備隨時展開撤離行動。如有需要，消防處也會協助進行拯救行動。如島上人數眾多，警察機動部隊須隨時準備在當地維持秩序。一經下令撤離，飛行服務隊直升機便會將警察機動部隊送往島上。撤離行動所需時間見 **附件 6.6**。

6.20 部門的放射防護主任會就參與撤離行動的人員所需採取的預防措施，提供意見。

6.21 警總中心須決定使用哪些撤離登岸點。指定的登岸點以及所需的陸路運輸詳見下表：

撤離人士	撤離登岸點	送往有公共交通設施的地點	送往監測中心 (如有需要) ^{1-見註}
由直升機撤離	西貢水警基地 (直升機升降坪 - IS 05)	西貢	西貢游泳池
在平洲由水警輪撤離	沙頭角碼頭 馬料水碼頭	沙頭角 沙田	大埔游泳池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在大鵬灣由海路撤離	南丫島西南面 ² - 見註	—	柴灣游泳池 包玉剛游泳池 觀塘游泳池

註

- 1 可在登岸點設立流動監測中心，這樣便無須接載市民前往其他地點。如需徵用游泳池，監援中心將決定開放哪些游泳池(見第 8 章)。冬季的安排見**附件 8.1**。
- 2 警總中心安排海路交通工具，接載撤離人士到港島區登岸點，並與物流署及運輸署協調，確保有足夠的陸路運輸工具，有需要時更可要求監援中心提供協助。警總中心會通知醫療輔助隊和民安隊是否需要在登岸點協助檢查撤離人士／維持撤離人士的秩序。

6.22 警總中心會將送抵各個登岸點的撤離人士數目，通知消防通訊中心、醫療輔助隊和民安隊，以便安排進行輻射監測及設立監測中心。假如平洲或大鵬灣的撤離人士受輻射污染，便可能需要接受檢查和使用監測中心。此事由監援中心決定(見第 8 章)。

平洲的撤離行動

6.23 一旦決定撤離，警總中心會通知各部門(上文第 6.9 段及附件 6.5)，並監察他們即時進行的撤離行動。孕婦、小童、傷殘人士、長者及照顧他們的人都會優先撤離。水警輪如錄得輻射讀數，均須向水警中心匯報，以便傳送至天文台監評中心評估。警總中心會每小時或按需要隨時向監援中心報告撤離行動的進展。

平洲的屏蔽安排

6.24 保安局局長會諮詢執行小組，並參考天文台監評中心的意見(見上文第 6.12 段)，以及考慮即時撤離所涉及的實際問題，始行決定是否安排平洲島上人士進入屏蔽所及於何時停止有關安排。通常只有在應變計劃**全面啓動**時，才有可能下令安排屏蔽。

6.25 一旦決定安排屏蔽，警總中心會通知各部門(上文第 6.9 段及**附件 6.5**)。上文第 6.16 段所述的指定集合地點即為屏蔽所所在。警務人員會確保門窗緊閉，並關掉對外通風系統和冷氣機換氣裝置。衛生署會就是否需要另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提供意見。

6.26 輻射煙羽一過，保安局局長會諮詢天文台、衛生署、機電署及執行小組其他成員，然後通知警總中心是否需要按上文第 6.23 段所述，繼續展開撤離行動。

大鵬灣的撤離行動

6.27 當保安局局長諮詢執行小組後，下令撤離平洲島上人士或安排他們進入屏蔽所後，大鵬灣的撤離行動便隨即展開。有關這項行動的詳細指示載於各部門的應變計劃內。簡而言之，警總中心會率先行動，通知停泊在大鵬灣應急區 1 範圍內的船隻離開，以及讓船隻得知應採取的其他行動。海事處會透過海上救援協調中心安排適當的無線電廣播，並將廣播稿副本送交新聞處，以便擬備電視及電台文告。區內的政府船隻(例如警務處、海事處和海關船隻)會利用擴音系統直接通知其他船隻離開。警總中心會調配政府船隻(例如警務處和海事處船隻)到大鵬灣南端，提醒其他船隻不要誤闖應急區 1。

6.28 如需為船隻進行輻射監測，監援中心便會決定檢測和設立監測中心的安排(見第 6.12、6.21 段及第 8 章)。假如有此需要，警方的船隻和其他政府船隻會指揮需要撤離的船隻開往南丫島西南面的錨固點接受監測。如船隻由廣東或其他地方經應急區 1 來港，入境和清關手續將在該處進行。

香港其他地方的煙羽防護措施

6.29 根據最新的風險評估(第 1 章)，在香港應急區 1 以外其他地區應無須採取煙羽防護措施，因為如廣核站／嶺核站發生事故，按照事故地點與其他地區的距離，超出採取防護措施的相關通用準則(上文第 6.2 段)的機會微乎其微。然而，就應急區 1 內的防護措施進行

詳細規劃，可作為日後有需要時適當地擴大防護措施適用範圍的依據。

6.30 舉例來說，督導小組(或保安局局長在執行小組的支援下)在考慮天文台監評中心、衛生署和機電署的意見後，可視乎情況所需，考慮採取以下措施：

- (a) 向市民提供適當的指引，勸諭他們在輻射煙羽經過香港部分地方時，即使預計劑量低於撤離或進入屏蔽所的相關通用準則，也應盡量留在室內。一般來說，煙羽經過的時間可持續數小時或以上，視乎氣象條件和輻射洩漏的嚴重程度而定。
- (b) 衛生署可基於當時掌握的科學證據和相關《通用準則》(附件 6.3)，就市民或部分市民是否需要服用甲狀腺封閉劑，向監援中心提供意見。監援中心會監察適當的分發安排。衛生署會為此儲備數量充足的甲狀腺封閉劑，並就相關的貯存和管理方面提供意見。

發生緊急核事故時進入屏蔽所的一般指引

進入屏蔽所(即留在房屋或建築物內並關上門窗及關閉向外的通風口)，可作為輻射洩漏時的有效應變措施。短時間洩漏放射性物質引致的輻射煙羽可因應風勢及其他天氣狀況，迅速經過有關地區。在這情況下，進入屏蔽所是最佳的防護方法。

2. 遇上惡劣天氣(例如暴雨)，不能有效展開撤離行動，進入屏蔽所也可能是最可取的選擇。因此，市民或須留在屏蔽所，直至天氣好轉，可以展開撤離行動為止。

3. 發生緊急核事故時，如當局發出指示，要求市民留在室內，市民便應該：

- 把家人及寵物留在室內
- 關閉所有門窗
- 關掉暖爐、冷氣機及任何其他通風系統
- 收聽電台及電視廣播，或瀏覽大亞灣應變計劃的網站，以查閱緊急事故的資訊
- 避免使用電話(包括流動電話)，以免系統過量負荷，導致系統不能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服用甲狀腺封閉劑

本文件供下列人士參閱：須在輻射煙羽中執行拯救行動的應變工作人員，以及萬一發生核事故時，身處事故現場附近而政府建議他們服用甲狀腺封閉劑的特定類別人士。

服用甲狀腺封閉劑的目的

香港受核事故影響的可能性極低，但萬一出現這種情況，可能會有放射性物質(包括碘的同位素)釋出空氣中(煙羽)。沉降在皮膚或衣物上的放射性碘(外輻照)，可以通過利用清水和肥皂清洗、脫去外衣、或以紙巾拭抹清除。

2. 放射性碘若吸入體內(內輻照)，會被甲狀腺吸收積聚而引致增加患上甲狀腺癌的風險，尤以兒童為甚。在**輻照前／後不久**服用甲狀腺封閉劑，便可封閉甲狀腺，減少放射性碘積聚在甲狀腺內。

3. 甲狀腺封閉劑不能阻止身體吸收核事故洩漏出來的其他放射性物質，也不能抵禦外輻照。封閉劑並非**輻射解毒劑**。

4. 穩定性碘是甲狀腺封閉劑的一種，可以使用碘化鉀(KI)或碘酸鉀(KIO₃)製成。每粒封閉劑所含的碘，相當於能為成年人的甲狀腺提供最佳保障的每日建議劑量。碘酸鉀的弊處是對腸道刺激較大，因此碘化鉀是較佳選擇。

何時服用甲狀腺封閉劑

5. 服用甲狀腺封閉劑純屬自願。政府會因應事故情況，按照衛生署署長的意見，通過監援中心，建議服用甲狀腺封閉劑。

6. 萬一發生核事故，而政府建議服用甲狀腺封閉劑，便會向須在輻射煙羽中執行拯救行動的應變行動人員、平洲和大鵬灣的撤離人士，以及受輻射煙羽影響的其他人士，派發甲狀腺封閉劑。

7. 甲狀腺封閉劑可能產生副作用，所以必須有**政府的建議**，才可服用；服用封閉劑**前**，**應閱讀並完全明白**資料卡上的**服用指引**。

8. 一旦**政府對個人或部門人員作出建議後**，**個人或部門人員**應盡快服用甲狀腺封閉劑。

9. 你只須服用**一次的劑量**，服用額外的劑量不會加強保障，反而會增加出現副作用的風險。

哪些人士不應服用封閉劑

10. 有下列健康問題的人士，**不應**服用封閉劑：

- (a) 已知對碘敏感；
- (b) 曾因甲狀腺疾病而需接受治療人士(包括甲狀腺腫和自身免疫性甲狀腺疾病)。這些人士服用甲狀腺封閉劑，會增加甲狀腺毒症復發的風險；如甲狀腺毒症復發，或須接受較徹底的治療；
- (c) 患有低補體性脈管炎；
- (d) 患有疱疹性皮膚炎；
- (e) 患有先天性肌強直症。

藥片外形

11. 碘化鉀是扁平的白色圓形藥片，每粒劑量為 130 毫克。

劑量

12. 當政府建議服用甲狀腺封閉劑時，兒童、孕婦或餵哺母乳的婦女遵照指示服用至為重要，因為胎兒及小童特別易受輻射性碘的影響。

13. 服用一次劑量的甲狀腺封閉劑足以保護身體，抵禦從飄過的煙羽中吸入的輻射碘。

14. 所需劑量視乎服用者的年齡而定。嬰兒服食碘化鉀，劑量必須精準。請依照以下的劑量和指引服用：

年齡	劑量 (每粒含 130 毫克碘化鉀)
>12 歲 – 成年	每日 1 粒
3 歲至 12 歲	每日 1/2 粒
1 個月至 3 歲	每日 1/4 粒 ¹
初生嬰兒至 1 個月	每日 1/8 粒 ²

¹ 把一粒藥片溶於 20 毫升的水中，然後抽取 5 毫升溶液服用(其餘溶液棄掉，不要服用)。

² 把一粒藥片溶於 40 毫升的水中，然後抽取 5 毫升溶液服用(其餘溶液棄掉，不要服用)。

可把藥片研碎，混和於水、奶、橙汁、無汽蘇打水、小紅莓糖漿或嬰兒奶粉中，然後搖勻，以確保藥粉溶解。

可飽肚或空肚服用。

15. 當政府建議服用甲狀腺封閉劑時，**餵哺母乳的婦女**應服用成人的建議劑量，而其受母乳餵哺的嬰兒也應按所屬年齡組別的建議劑量服用。

副作用

16. **初生嬰兒**(年齡小於 1 個月)服用碘化鉀後，甲狀腺素水平須受監測，並宜在服用碘化鉀後後一周內向兒科醫生求診。

17. **孕婦**如曾服用碘化鉀，便須告知醫生，其嬰兒出生後須檢查甲狀腺功能。

18. 短期服用低劑量碘化鉀，估計產生嚴重不良反應的機會很低。一般來說，長期服用較高劑量才會產生副作用。切勿服用超過建議的劑量，服用期也不要超過政府建議的指定的期限。

19. 可能引起的副作用包括皮疹、唾腺腫脹和「碘中毒」(即嚐到金屬味道、口腔和喉部有灼傷感、牙齒和牙肉疼痛，又或出現傷風頭痛的症狀，以及間中有胃部不適和腹瀉現象)。

20. 有小部分人或會因過敏反應而出現更嚴重的症狀，例如發燒和關節疼痛或面部及身體各處腫脹，有時會劇烈喘氣，必須馬上接受診治。

21. 在極罕見的情況下，服用碘會引致甲狀腺功能亢進／減退或甲狀腺脹大(即甲狀腺腫)。

有副作用怎麼辦

22. 假如出現嚴重的副作用或有過敏反應，應延醫診治或到醫院急症室求診。

貯存

23. 應貯存在乾爽陰涼之處，不要暴露於空氣中，也不可受熱、受光和受潮。包裝須保持乾爽，錫紙包裝則要保持完好。小心放置藥物，以免兒童誤服。

服用甲狀腺封閉劑的預計輻射劑量通用準則

參考資料：

放射防護諮詢小組報告(2011 年 10 月 26 日)

國際原子能機構，2011 年《一般安全導則》編號 GSG-2：《核或放射緊急情況的準備和響應中使用的準則》的《一般安全導則》

通用準則		防護行動及其他應變行動例子
$H_{\text{甲狀腺}}$	於首七天內達 50 毫希	服用甲狀腺封閉劑
E $H_{\text{胎兒}}$	於首七天內達 100 毫希 於首七天內達 100 毫希	進入屏蔽所；撤離；消除污染；限制食用／飲用食物、奶類製品及食水；控制污染；以及令公眾安心

H_T - 器官或組織 T 中的等效劑量

E - 有效劑量

附件 6.3

在緊急情況下為減低隨機性效應
而須採取輻射防護行動和其他應變行動的通用準則

參考資料：國際原子能機構，2011 年《一般安全導則》編號 GSG-2
《核或放射緊急情況的準備和響應中使用的準則》

A. 須採取緊急防護行動和其他應變行動的預計輻射劑量通用準則

通用準則		防護行動及其他應變行動例子
$H_{\text{甲狀腺}}$	於首七天內達 50 毫希	服用甲狀腺封閉劑
E $H_{\text{胎兒}}$	於首七天內達 100 毫希 於首七天內達 100 毫希	進入屏蔽所；撤離；消除污染； 限制食用／飲用食物、奶類製品 及食水；控制污染；以及令公眾 安心

H_T - 器官或組織 T 中的等效劑量

E - 有效劑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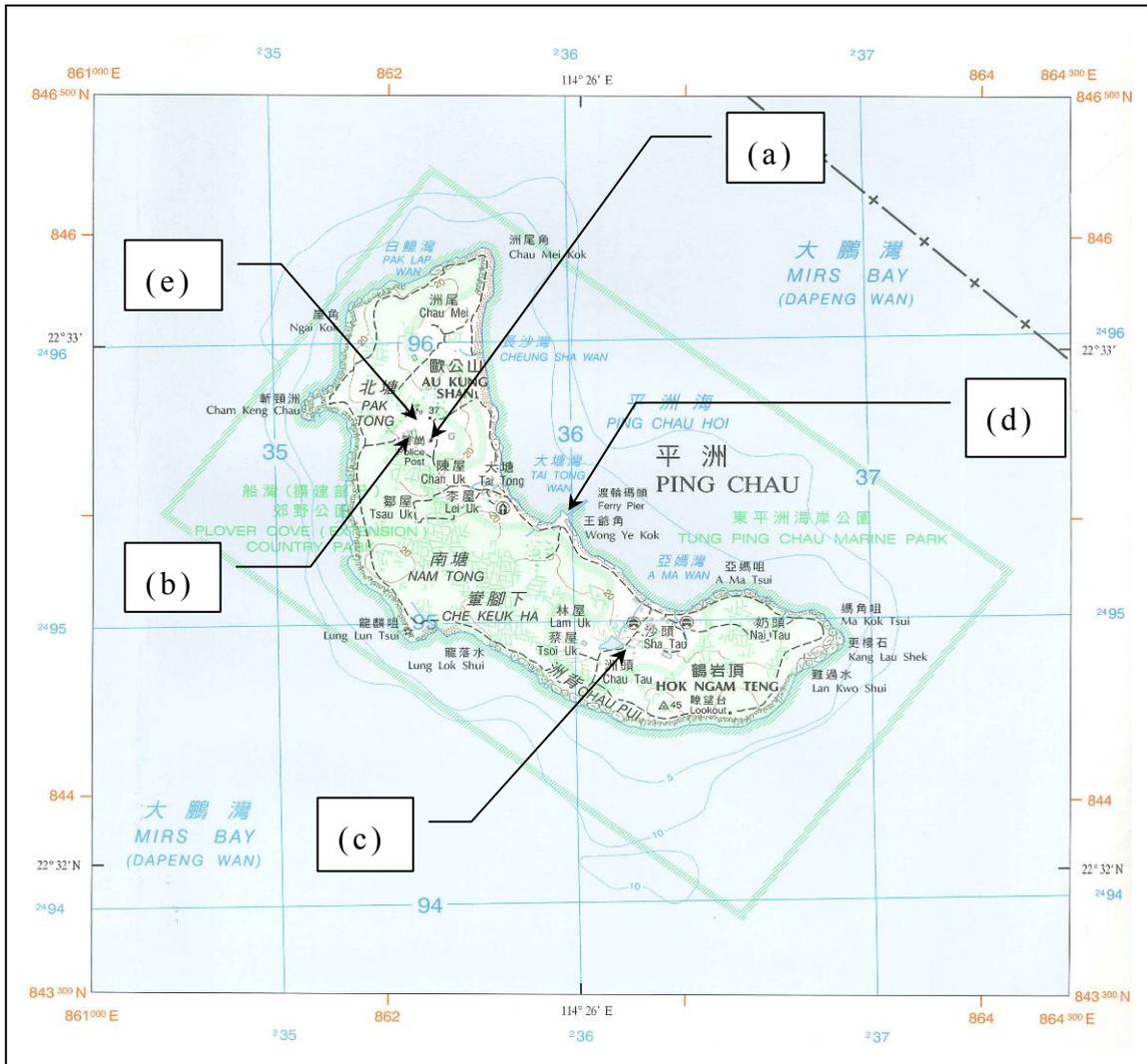
B. 相關的預設行動干預水平(OIL)

行動干預水平	劑量值	超出劑量值時的應變行動 (視乎適用情況)
環境輻射測量		
行動干預水平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距離表面或放射源一米的伽馬(γ)射線劑量率為每小時 1 000 微希 表面貝他(β)輻射污染的直接測量計數值為每秒 2000⁴ 表面阿爾法(α)輻射污染的直接測量計數值為每秒 50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撤離或提供實質的屏蔽所¹ 為撤離人士消除污染² 減少不慎食入放射性物質³ 為撤離人士登記及進行身體檢查 為曾處理輻射劑量率於一米距離超逾每小時 1 000 微希⁴的放射源的

行動干預水平	劑量值	超出劑量值時的應變行動 (視乎適用情況)
環境輻射測量		
		人士提供即時身體檢查
行動干預水平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距離表面一米的伽馬 (γ) 射線劑量率為每小時 1 微希 ● 表面貝他 (β) 輻射污染的直接測量計數值為每秒 20^5 ● 表面阿爾法 (α) 輻射污染的直接測量計數值為每秒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新形成的裂變產物⁷及在未能即時安排更換本地主要⁸糧食產品或牛奶的情況下對應碘污染，考慮提供碘片作為甲狀腺封閉劑⁶。

1. 大型多層大廈或大型磚石建築物內的封閉式大堂，並遠離牆壁或窗戶。
2. 如不能即時為撤離人士消除污染，建議撤離人士盡快更換衣服和淋浴。
3. 建議撤離者在未清洗雙手前，切勿飲食、吸煙或以雙手接觸口部。
4. 這項體外劑量率準則只適用於危險的密封放射源，在發生緊急事故時，無須修訂。
5. 透過採用良好的污染監測方法進行。
6. 只在未能安排更換食物的情況下才提供甲狀腺封閉劑，而且只應持續數天。
7. 指在過去一個月內形成的裂變產物，因此含有大量碘。
8. 對主要糧食施加限制，會對健康造成嚴重影響(例如嚴重營養不良)，因此只應在能夠安排更換食物的情況下，才對主要糧食施加限制。

平洲位置圖



- (a) 平洲警崗
- (b) 警崗附近的舊軍營
- (c) 林屋旁的漁護署辦事處
- (d) 平洲渡輪碼頭
- (e) 直升機升降處 – P26

應急區 1(平洲島及大鵬灣)
通報系統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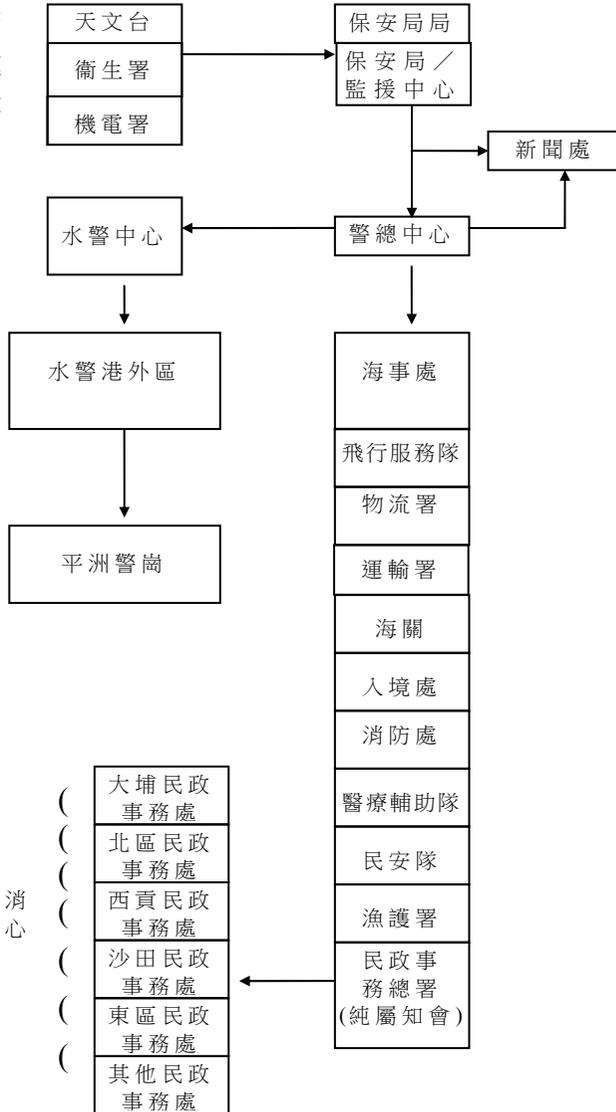
向保安局局長建議是否安排撤離或屏蔽，以及是否需採取其他防護措施(例如消除輻射污染和甲狀腺封閉劑)

水警總區
指揮官

水警港外區
指揮官

向市民提供消息及安定民心

如有需要



所需行動 (詳情請參閱各部門的應變計劃)

作出決策及協助警總中心統籌資源

發出新聞公報

由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擔任總指揮

通知大鵬灣船隻撤離及(如有需要)前往監測中心; 指揮海上交通; 協助徵用海上交通工具以撤離平洲島上人士

提供直升機, 協助撤離

安排交通工具接載撤離人士或離開監測中心的人士

如有需要, 加強現有的公共運輸服務, 協助物流署動員私營機構, 以及協助海事處進行撤離行動

可能需要派出海關船隻前往大鵬灣, 並在船隻監測中心辦理清關手續

在船隻監測中心為非香港船隻辦理入境手續

安排開設監測中心, 供平洲與大鵬灣撤離人士及協助撤離的政府應變行動人員使用(見第 8 章)

在監測中心提供服務(包括按情況監測船隻和人)(見第 8 章)

在監測中心及按需要在撤離地點維持秩序

在平洲的漁護署人員需協助警方撤離島上人士

**使用警務處及海關船隻
由海路撤離平洲島上人士所需的時間**

由通報至抵達 馬料水碼頭的 時間	接載人數	船隻	累積 總接載人數
4 小時	920	警務處(水警) (水警北分區及水警 東分區) 海關 (海域行動組)	920
8 小時	920	警務處(水警) (水警北分區及 水警東分區) 海關 (海域行動組)	1 840

註一

上述數字假設當時天氣良好。假如天氣惡劣，接載人數可能減半(例如最初 4 小時只能接載 460 人)。天氣惡劣也可能延誤撤離時間。(如有熱帶氣旋，可能要暫緩撤離，改為進入屏蔽所暫避。)

註二

由於平洲島上人數甚少，年中大部分時間以直升機撤離島上人士較為合算。附件 6.4 所示的指定直升機升降處 - P26 會用作撤離用途。

註三

島上只有少於十名常住居民，他們也不是經常留在島上。平洲是度假勝地，夏天周末尤其受到郊遊人士歡迎。上表載列的人數，是夏天周末假期郊遊旺季的數字，遊人甚至多達 1 800 人。

第 7 章

邊境管制措施：人與貨物

引言

7.1 一般來說，緊急核事故通常只會對直接接觸輻射源(例如煙羽、地面照射或受污染的食物和食水)的人構成健康風險。廣核站／嶺核站一旦發生站外緊急情況，煙羽可能對附近的人與貨物造成若干輻射污染。

7.2 據各個國際衛生當局的專業意見，輻射造成的污染有別於傳染病的病原體，通常不易傳播，亦不會隨著時間繁衍，反而會因為放射性衰變和個人採取的基本衛生措施而隨時間和距離顯著遞減。在核電站以外的人和貨物即使受到直接污染，也極不可能隨之“污染”其他人或對其他人構成傷害。故此，一般來說，受輻射污染人士可說是屬於個人的健康風險，而非對社會民眾構成公共衛生的風險。

7.3 此外，核電站營運者和內地有關當局啓動的站內及站外應變計劃(即透過安排撤離、屏蔽及消除輻射污染)也會防止及大大減輕這類輻射污染。內地有關當局的計劃亦包括設立檢查站的安排，以監察離開事故現場的人流和車流。

7.4 總括而言，在大多數情況下，入境人士與貨物對香港市民構成的公共衛生風險甚低，因此一般並無必要在入境口岸採取強制措施。不過，為審慎起見，應變計劃訂明可在入境口岸採取強制措施的機制，在有需要時啓動。本章餘下部分將詳細闡述這些措施。至於可為受污染人士提供的協助則在第 8 章說明。這些協助可以是屬於強制實行措施的一部分，或是以自願形式提供，以回應個別人士對健康的關注或釋除他們的憂慮。關於食物和食水有可能受到污染的問題及飲食防護措施，會在第 9 章另行討論。

邊境管制措施

7.5 一旦發生緊急核事故，有關的國際組織會根據其權責和已制訂的聯合計劃¹作出應變。國際原子能機構肩負重要責任，整體作

¹ 請參閱《國際組織聯合輻射應急計劃》。此計劃是由歐洲委員會、歐洲警政署、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國際原子能機構、國際刑警組織、國際海事組織、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轄下的核能機構、泛美洲衛生組織、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聯合國人道事

出統籌。在各個提供支援的國際機構之中，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負責督導和協調國際層面的衛生工作。各國的有關當局在處理核事故時，須考慮這些機構所發布的資料和提出的建議。

7.6 由世衛制訂的《國際衛生條例(2005)》，其目的和範圍是以針對公共衛生風險²，同時又避免對國際交通和貿易造成不必要干擾的適當方式，預防、抵禦和控制疾病的國際傳播，並提供與風險相稱的公共衛生應對措施³。《國際衛生條例(2005)》涵蓋範圍甚廣，除傳染病外，還涵蓋生物、化學和輻射污染所造成的公共衛生風險⁴。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包括涉及輻射和相關衛生風險的事件，均須按照《國際衛生條例(2005)》中有關協調和應變的規定和機制處理⁵。《國際衛生條例(2005)》第 5 編訂明，世衛締約國可對經由入境口岸入境的旅客、物品和交通工具採取的適當邊境管制措施，例如醫學檢驗、檢查、隔離、除污、治療及拒絕入境等。

7.7 世衛指出，在涉及輻射的事件中，只有一小部分會對公共衛生構成風險而須相應實施《國際衛生條例(2005)》中有關的條文⁶。我們在上文載述的整體評估(第 7.1 至 7.4 段)與世衛的建議一致。按照其中一項機制，當某國家向世衛總幹事通報發生罕見但非常嚴重的事件後，總幹事會徵詢由外間專家組成的突發事件委員會的意見，決定該事件是否屬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然後發布有時限的臨時建議，讓成員國得以採取適當的衛生措施⁷。衛生署署長會密切關注世衛的意見及《國際衛生條例(2005)》第 15 條下所發布的有關應對核事故的任何臨時建議⁸，以考慮需否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

務協調辦公室、聯合國外太空事務處、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聯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聯合國原子輻射效應科學委員會合作制訂。

² 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定義，“公共衛生風險”是指發生不利於人羣健康事件，特別是可在國際上播散或構成嚴重和直接危險事件的可能性。

³ 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2005)》第二版。

⁴ 見註 2 所述《國際組織聯合輻射應急計劃》附錄 B 第 42 頁。

⁵ 見註 2 所述《國際組織聯合輻射應急計劃》附錄 B 第 45 頁。

⁶ 見註 2 所述《國際組織聯合輻射應急計劃》附錄 B 第 44 頁。

⁷ 《國際衛生條例(2005)》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⁸ 第 599 章的第 9 條訂明：“(1) 為防止任何疾病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及從香港向外傳播，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因應世衛依據《國際衛生條例》第 15、17 及 18 條作出的臨時建議而須採取的任何措施。(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屬附屬法例。”

例》(第 599 章)第 9 條制訂附屬法例以配合政府採取的適當措施。依循這個程序，可確保我們履行世衛權限之下的國際義務。

7.8 儘管有上述安排，在**局部啓動**及**全面啓動**應變計劃時，監援中心會參考天文台監評中心和衛生署署長的意見，並視乎當時情況，徵詢保安局局長執行小組或督導小組的意見，以便後者決定是否實施**附件 7.1** 所載有關受污染人士及貨物的邊境管制措施。就此，保安局局長執行小組或督導小組將全面考慮世衛的臨時或其他建議、包括國際原子能機構等國際機構提供的建議或指引，以及在本地方方面，天文台監評中心對於在本港釋出輻射的風險評估和衛生署署長就保護公眾衛生的意見。

消息發布

7.9 新聞處會根據第 5 章所述，統籌本港有關邊境安排的新聞公報。由於絕大部分情況都會如上所述被評估為低風險，因此發布消息的重點在於向公眾解釋事件不會對公共衛生構成風險，並需依循國際原子能機構、世衛及其他國際組織的意見和建議。

7.10 如採取強制的管制措施，發布消息的重點在於政府承諾保障香港市民及照顧有需要的人士，以及履行國際責任(視乎何者合適)。監援中心負責通知廣東省核管辦有關本港實施對入境人士及貨物的邊境管制措施。香港的邊境聯絡主任會將有關情況告知廣東對等單位，並請他們協助調節人流。海關及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可能需要作出安排，回覆進口商的查詢(第 12 章)。保安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或需分別為各國領事館及駐港商會舉行簡報會，解釋有關情況(第 5 章)。

為實施強制的管制措施而可能作出的安排

引言

7.1.1 萬一本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提出的意見和臨時建議，或基於其他理據，而決定採取強制的管制措施，以處理可能出現的公共衛生危機，前線部門須採取相應行動，監測和檢查入境人士及貨物是否受到輻射污染。下文各段載述可能作出的安排，詳情見各部門的應變計劃。

7.1.2 衛生署署長會指示污染達到那一個水平須予監測（包括按照世衛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提出的意見和臨時建議）。其中一個可能做法，是當局所定的污染水平標準，可與國際原子能機構就消除輻射污染的通用劑量準則看齊(見第 1.32 段)。有關建基於國際原子能機構的通用準則（見**附件 1.5**）的《行動干預水平》的資料，詳載於**附件 7.2**。

7.1.3 實際上，基於核反應堆內的裂變產物的不同含量和揮發性，站址以外地方的監測優次，將會以伽馬劑量率和貝他輻射污染水平為先。有關儀器須經校準，並設定於貝他表層輻射污染在 100 平方厘米的平均計數率達到**每秒 1 000**或在距離物體表層 10 厘米的伽馬劑量率達到每小時 1 微希時，儀器將會啓動警示。就為配合大亞灣應變計劃而購置的標準手提式表層輻射污染探測器而言(針對發射中、高能量貝他射線的核素如銫-137 和銥-90 的儀表系數大約為 30)在此污染水平下若不作除污行動，受污染者的皮膚可能會受到大約 10 毫希的輻射劑量。

管制入境旅客

7.1.4 在應變計劃已經或快將**全面啓動**時，監援中心會參考衛生署的意見，然後根據**附件 7.3**所載通報程序，發出通知，此時，醫療輔助隊便須盡快調動資源，在入境口岸設立監測中心，以執行輻射監測職務，而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亦會提供所需支援。

7.1.5 進行輻射監測的一般安排如下：

- (a) 透過適當機制，利用申報表格、告示、擴音系統等(視乎何者合適)，要求來自廣核站／嶺核站 20 公里範圍內的旅客在指定地方輪候，接受即場進行的輻射檢測⁹。
- (b) 在設有穿行式檢測閘門時，接受檢測的人士須按指示緩步通過探測器。如儀器發出警示，檢查人員會利用手提表層輻射污染探測器再行探測，以作核證。
- (c) 利用手提表層輻射污染探測器進行探測時，須在距離頭髮、胸、背、手掌和大腿前方 1 至 2 厘米的位置探測，以測取讀數。如探測到任何一個位置在大約 30 秒的平均計數率超過每秒 1 000，須指示受測人士盡早進行除污。
- (d) 每名接受檢查人士的探測讀數及來自何處的資料均會詳細記錄，然後交予醫療輔助隊總部。有需要時，資料會在整理後轉交衛生署和天文台(通常每小時一次)。資料摘要則送交監援中心。
- (e) 被發現受污染的人士可選擇返回廣東；如果他們符合一般的人境規定，亦可選擇入境，繼而接受消除輻射污染。
- (f) 受污染者會被指示前往現場的監測中心；如有需要，會把他們送往其他設有淋浴設備的監測中心及/或緊急輻射治療中心。醫療輔助隊須將預計人數預先通知物流署，另再通知監援中心，以便物流署提供接載。傷者倘亦受到污染並需接受治療，則由救護車送往公立醫院。監測中心會提供消除輻射污染的程序。如有需要，緊急輻射治療中心會提供進一步醫療協助(詳見第 8 章)。
- (g) 來自廣東其他地方的人士，或須接受抽樣輻射檢測。
- (h) 旅客的隨身行李會同時接受表層輻射污染檢測；如發現行李受污染，會按消除污染程序除污或廢物處理行動計劃處置(第 10 章)。
- (i) 如發現有人(旅客或司機)已受污染，而接載該人的載具擬進入香港，則該載具亦須進行輻射檢測，並視乎需要，由載具

⁹ 視乎情況需要，我們不排除有可能向所有入境旅客進行輻射檢測。我們會要求旅客通過穿行式檢測閘門，也或許仍須使用申報表格以記錄旅客曾到訪何處的記錄。

營運者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進行消除輻射污染程序。

管制進口貨物

7.1.6 在大亞灣發生事故而引致出現緊急情況期間，各入境口岸應盡量維持正常運作，例外情況是運載食物或活生食用動物來港的車輛全部須按廣東當局指示，轉往文錦渡邊境管制站(見第 9 章)。此外，可能還需作出特別安排，方便進行跨境支援(見第 14 章)。

7.1.7 在應變計劃已經或快將**全面啓動**時，海關總部在收到監援中心根據**附件 7.3** 所載通報程序發出的通知後，須指示入境口岸的負責人員實施輻射監測計劃，管制入境口岸的入境貨物和貨車司機。計劃詳情已載於各部門的應變計劃內。

7.1.8 為貨物及貨車司機進行輻射監測的一般安排如下：

- (a) 海關會透過適當機制，利用申報表格、告示、擴音系統等(視乎何者合適)，安排來自廣核站／嶺核站 20 公里範圍內的貨車及貨物到指定的檢查亭¹⁰。
- (b) 貨車司機在指定檢查亭辦理入境手續前，海關會為他們進行輻射檢測。
- (c) 如發現貨車司機受到污染，海關會徹底檢查其貨車的貨物是否受到輻射污染。探測的讀數及貨車的行程及污染者來處資料將予記錄並送交海關總部。資料會在整理後按需要轉交衛生署、天文台及醫療輔助隊(通常每小時一次)；資料摘要則送交監援中心。
- (d) 海關亦可能會抽查其他來自廣核站／嶺核站 20 公里範圍內的貨物及貨車和來自廣東其他地區的貨物及貨車。經整理的檢查及抽查資料會轉交海關總部、衛生署及天文台；資料摘要則送交監援中心。
- (e) 受污染貨物不得進入本港，並須運返廣東。
- (f) 受污染貨物如不能運返內地，須按消除污染程序除污或廢物處理行動計劃處置(第 10 章)。

¹⁰ 視乎情況需要，我們不排除有可能向所有入境貨車進行輻射檢查，也或許仍須使用申報表格以記錄車輛的行程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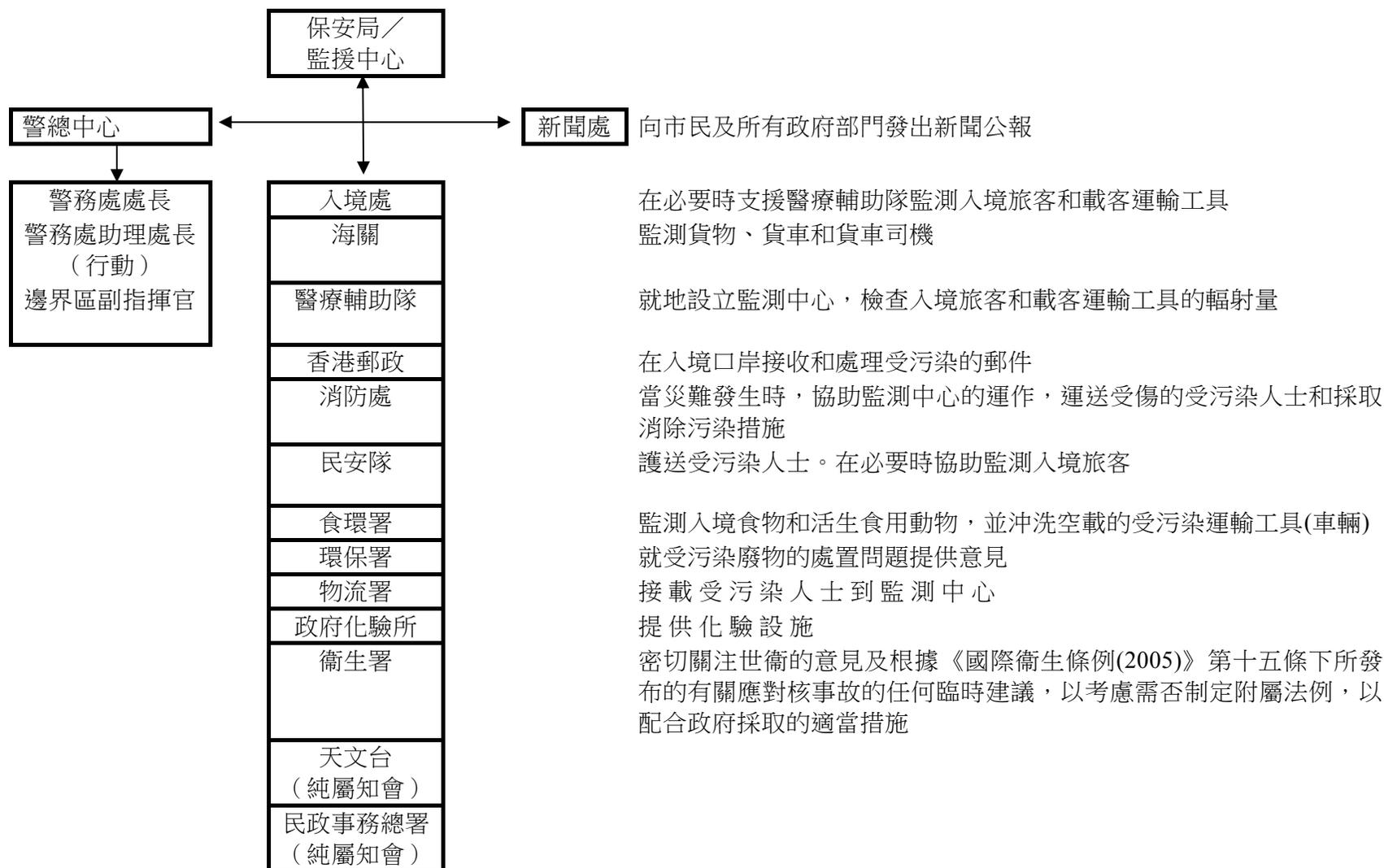
- (g) 沒有載貨的受污染貨車可由食環署用水車的高壓水喉沖洗，以消除污染。
- (h) 受污染的貨車司機可選擇返回廣東；但如果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亦可選擇入境，按上文第 7.1.5 段接受監測及除污程序。

行動干預水平(OIL)4

行動干預水平	劑量值	超出劑量值時的應變行動 (視乎適用情況)
皮膚污染		
OIL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距離皮膚 10 厘米的伽馬 (γ) 輻射劑量率為每小時 1 微希 ■ 皮膚表面貝他 (β) 輻射污染的直接測量計數值為每秒 1000³ ■ 皮膚表面阿爾法 (α) 輻射污染的直接測量計數值為每秒 50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皮膚消除污染¹ 及減少經進食不慎食入放射性污染物² ■ 登記及提供身體檢查

1. 如不能即時為撤離者消除污染，建議他們應盡快更換衣服及淋浴。
2. 建議撤離者在未清洗雙手前，切勿飲食、吸煙或以雙手接觸口部。
3. 採用良好的污染監測方法進行測量。

邊境管制措施通報表



第 8 章

向受污染人士提供協助： 監測中心及緊急輻射治療中心

引言

8.1 廣核站／嶺核站一旦發生站外緊急情況，市民可能關注在放射性物質外洩期間及緊接外洩之後，個別人士會否在不同情況下受到污染，包括：

- (a) 來自緊急應變計劃區 1(應急區 1)的撤離人士及負責應變行動的人員(第 6 章) — 他們受污染的風險甚低，因為撤離行動一般是在煙羽飄過前已經實施，作為預防措施；
- (b) 身處香港並在核電站方圓 20 公里應急區 1 範圍外的市民，尤其是身處本港東北部的人士(第 6 章) — 他們可能普遍對輻射問題感到關注，尤其是在煙羽飄過的時候害怕會受到污染。根據我們對廣核站／嶺核站可能發生的事故進行風險評估，在 20 公里應急區 1 範圍外受污染的機會微乎其微；
- (c) 曾經身處大亞灣附近的內地訪客及返港居民(第 7 章) — 有少數人可能受到污染及對個人健康關注而希望得到協助，亦可能有其他人即使並無受到污染仍但感到憂慮；以及
- (d) 少數在廣核站／嶺核站工作的香港居民可能希望返港求醫 — 他們亦有可能在核事故中受到其他損傷。

8.2 在大多數情況下，這類輻射污染對公眾衛生帶來的風險十分輕微。詳情已於第 7 章討論。

8.3 緊急應變措施着重的是在適當及有需要時向受影響或認為自己受到影響的人提供協助。本章會集中討論這方面事宜，相關的考慮因素如下：

- (a) 健康風險局限於個別人士，他可自行決定是否求醫；
- (b) 在香港的醫療系統下，如有人身體不適，可隨時前往公立醫院急症室求醫；

- (c) 在大多數情況下，更換衣服、沖洗外露皮膚或淋浴等簡單行動已可大幅減低輻射污染，無須在醫院接受醫護服務；以及
- (d) 發生緊急核事故時，可以預見有人會只因恐懼或憂慮而求助(畢竟，釋出的輻射是無色、無味、無嗅，看不到也感覺不到)。

8.4 政府應向真正有需要的人提供協助和利便措施，但不應有過度反應而加劇不必要的憂慮。不過，在有些情況下，進行簡單的輻射掃描可盡快讓市民安心，消除正在醞釀的不必要恐懼，並紓緩公立醫院不必要的壓力。兩方面需取得平衡。

策略

8.5 為作好應急準備，應變計劃訂明會按情況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 (a) 由醫療輔助隊及其他機構在適合地點(例如入境口岸和撤離登岸點)設立監測中心，提供輻射掃描，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簡單的消除輻射污染程序及給予輔導；以及
- (b) 在指定的公立醫院設立緊急輻射治療中心，為持續受到輻射污染的病人(不論有沒有其他損傷)提供醫護服務(附件 8.4.5)。

8.6 如第 7 章所載機制導致當局須向一些可能受到輻射污染的入境旅客執行強制措施，包括輻射監測、消除輻射污染及治療(不過這種情況十分罕見)，監測中心和緊急輻射治療中心可以提供支援。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將按 **附件 7.1** 所載的參考安排，統籌有關行動。

8.7 除此之外，有關機構也可在有需要和適當情況下提供這些自願接受的專門服務，向有需要的人提供協助，以紓緩正常醫療系統不必要的壓力，以及避免嚴重干擾急症室和醫院的正常服務。

8.8 因此，在**觀察、戒備或局部啓動階段**並無需要開放監測中心設施，因為核輻射洩漏只局限於核電站或站址範圍(與公眾溝通時應該強調這一點)。任何人如身體不適，可如常到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和消防處應密切監察情況，並告知監援中心、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最新消息。若察覺公眾情緒不安，應向監援中心報告，例如由衛生署及入境處報告入境旅客的關注、由政

府新聞處報告媒體的報道、由民政事務處報告社區的意見等等。監援中心會通知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最新的整體情況。

8.9 在**全面啓動階段**，各有關方面應更密切監察和注意情況。站外洩漏事故可能會導致附近一帶受輻射污染。天文台監評中心會向衛生署和監援中心提供評估資料。屆時可能會有人強烈要求在入境口岸設立監測中心，為曾經到過大亞灣附近一帶而感憂慮的人提供輻射檢查(如有需要，亦提供除污和輔導服務)，以令他們安心；在煙羽飄過後，社區可能亦會有人提出相關要求(即使劑量可能低於干預行動準則亦然—見第 6 章)。如第 8.8 段所述，各有關部門應密切監察情況，並告知監援中心、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最新消息。根據天文台、衛生署、醫管局、食物及衛生局等等有關輻射情況及對監測中心需求的意見，保安局局長主持的執行小組會判斷是否確有需要和理據開放監測中心。監援中心會評估可用的資源(有關因素載於**附件 8.1**)並給與執行小組意見以決定是否開放監測中心，以及倘若開放的話，應先行開放哪些中心、開放中心的數目和地點等。

8.10 當應變計劃**局部**或**全面啓動**時，督導小組或保安局局長主持的執行小組決定撤離平洲島上人士，便有理由在撤離登岸點設立監測中心，按需要為撤離者及負責應變行動的人員進行輻射檢測及簡單的消除輻射污染程序，以及提供輔導服務。這是整個撤離行動的一部分。香港警務處會就有關需求向監援中心提供意見。

8.11 天文台也可酌情決定在京士柏的實驗室設立監測中心，該中心只供天文台的流動輻射監測隊使用。

8.12 在指定公立醫院設立的緊急輻射治療中心，會在急症室或監測中心接收到有需要的病人後，按需要開始運作。

開設監測中心

8.13 一旦決定開放監測中心，監援中心會通知消防通訊中心，由該中心按**附件 8.2**所載的通報圖表通知各有關部門。

8.14 監測中心可以由醫療輔助隊在有需要人士所在位置(例如入境口岸或撤離登岸點)即場設立，通常附設由消防處設立的流動清除污染帳篷。監測中心亦可設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指定游泳池及其他政府設施。見**附件 8.1**。

8.15 在監測中心，受輻射污染或懷疑自己受污染的人，會由醫療輔助隊人員檢查是否有表層污染。一般來說，負傷或身體不適者在

送院前會盡可能在監測中心接受監測，只要監測工作不會延誤或影響施救或所需診治便可。與輻射監測和除污工作相比，向負傷或身體不適者施行救援和診治較為重要。有表層污染者(計數率超過每秒 1000)¹，應採取**附件 8.3** 詳述的乾式除污程序，包括除去外層衣物，使用濕布或膠紙抹拭外露皮膚。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一程序應可消除約 90% 的污染。

8.16 採取上述程序後仍未能除污者，將送往同一監測中心或另一個設有淋浴設施的監測中心淋浴，然後再接受覆檢。淋浴三次仍未能除污者，會轉送指定公立醫院的緊急輻射治療中心。

8.17 民眾安全服務隊(下稱“民安隊”)會在供市民使用的監測中心外維持秩序。衛生署會在有需要時派出醫療輔導隊提供協助。

8.18 監測中心運作的詳細指引，載於**附件 8.4**。

關閉監測中心

8.19 是否關閉監測中心，由監援中心根據需求決定。關閉中心的程序與開放中心相若。消防通訊中心會按照**附件 8.2** 所載的通報圖表把決定通知各部門。

8.20 在結束工作前，擔任中心主管的醫療輔助隊人員須確保所有人員、設備和中心全部設施都經過輻射污染檢查，而廢物亦已貼上適當標籤，以便根據環保署的廢物處理行動計劃棄置。消防處會負責正式關閉中心和交還場地。

緊急輻射治療中心

8.21 醫管局轄下有兩個常設的指定緊急輻射治療中心，分別位於屯門醫院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如有需要，其他有急症室設施的醫院在接獲通知後兩小時內，可為兩個緊急輻射治療中心提供支援。每間中心或急症室每小時可處理一至兩名受污染人士。中心會：

- (a) 為在拯救行動結束後第一時間在監測中心進行初步消除輻射污染程序(如傷勢許可)的傷者提供治療；
- (b) 為在監測中心進行有關程序後身上仍帶有輻射的人士消除輻射污染；以及

¹ 見附件 7.2 所述的行動干預水平 4。

(c) 提供設施，監測體內污染情況和治療受污染的病者。

8.22 醫管局行政總裁會透過醫管局的總部當值主任，監控所有緊急輻射治療中心，並確保警察總部的傷亡查詢組得知該等中心收容的傷病者資料。

公共資訊

8.23 新聞處負責統籌發布提供醫療衛生服務的消息(見第 5 章)。發布重點在於向公眾強調，在站外洩漏輻射前個人受到輻射污染的風險極低，減少市民因毫無事實根據的恐懼或憂慮而濫用一般公共醫療系統，以及指示應如何正確使用已運作的監測中心和緊急輻射治療中心。

8.24 新聞處應確保所有政府部門知悉可供政府應變行動人員使用的監測中心的地點。各部門的新聞主任則應在收到有關的新聞公報後，立即通知部門放射防護主任。

開放監測中心所需考慮的資源因素

地點

8.1.1 在監援中心的統籌下(第 8.9 段)，醫療輔助隊可在有需要人士所在之處(例如入境口岸或撤離登岸點)的現場開設監測中心。如可能的話，消防處會設立有淋浴設備的流動清除污染帳篷作為支援。視乎監援中心的指示，市民及政府應變行動人員都可使用該等監測中心。

8.1.2 如上述由消防處在現場所設立流動清除污染站的監測中心已額滿或已全被調配，當局也可在康文署轄下的游泳池開設監測中心作為支援。詳見下表：

指定 監測中心	可能使用監測中心的人士	11 月 1 日至 翌年 3 月 31 日期間 的代用監測中心
粉嶺游泳池	從廣東經香港與深圳之間的陸路入境口岸返港的旅客	不適用
元朗游泳池	從廣東經落馬洲返港的旅客	粉嶺游泳池
大埔游泳池	從平洲及其他地區撤離的人士(當粉嶺游泳池應接不暇時，亦會使用這個游泳池作後援)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¹
西貢游泳池	撤離到西貢水警基地的人士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¹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撤離到馬料水碼頭的人士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¹
柴灣游泳池	從大鵬灣撤離的人士	九龍公園游泳池
大環山游泳池	從廣東經港鐵紅磡站及中國客運碼頭返港的旅客	九龍公園游泳池
包玉剛游泳池	從大鵬灣撤離的人士	摩理臣山游泳池

指定 監測中心	可能使用監測中心的人士	11 月 1 日至 翌年 3 月 31 日期間 的代用監測中心
觀塘游泳池	從大鵬灣撤離的人士	摩理臣山游泳池
東涌游泳池	從內地及海外經香港國際機場返港的人士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¹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的代用監測中心)

註：

¹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或深水埗公園游泳池是首選的冬季代用監測中心(其中一個會在冬天關閉以進行周年維修)。摩理臣山游泳池與九龍公園游泳池屬二線監測中心，如非必要，不應使用。

² 堅尼地城、梅窩、葵盛及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亦可用作後備監測中心。

8.1.3 當局可與康文署商討，開放第 8.1.2 段註 2 所述的後備監測中心。如有需要，且在考慮對緊急服務可能造成的影響後認為別無他法，可開設以下消防局作為監測中心，以專為政府應變行動人員提供服務²。

港島

西灣河消防局 西灣河惠亨街 20 號

上環消防局 上環西消防街 2 號

港灣消防局 灣仔港灣道 14 號

九龍

尖沙咀消防局 尖沙咀廣東道 333 號

九龍灣消防局 觀塘臨興街 5 號

² 由於消防局地方有限而會影響監測能力，未必一定適宜用作監測中心，因此應先諮詢派駐監援中心的消防處聯絡主任方作相關考慮。

新界

沙田消防局	沙田源禾路 26-28 號
青衣消防局	青衣鄉事會路 11 號
上水消防局	上水天平路 8 號
元朗消防局	元朗鳳琴街 2 號
消防訓練學校	元朗八鄉粉錦公路 123 號

8.1.4 監測中心不宜開設在煙羽途經的地方。

處理監測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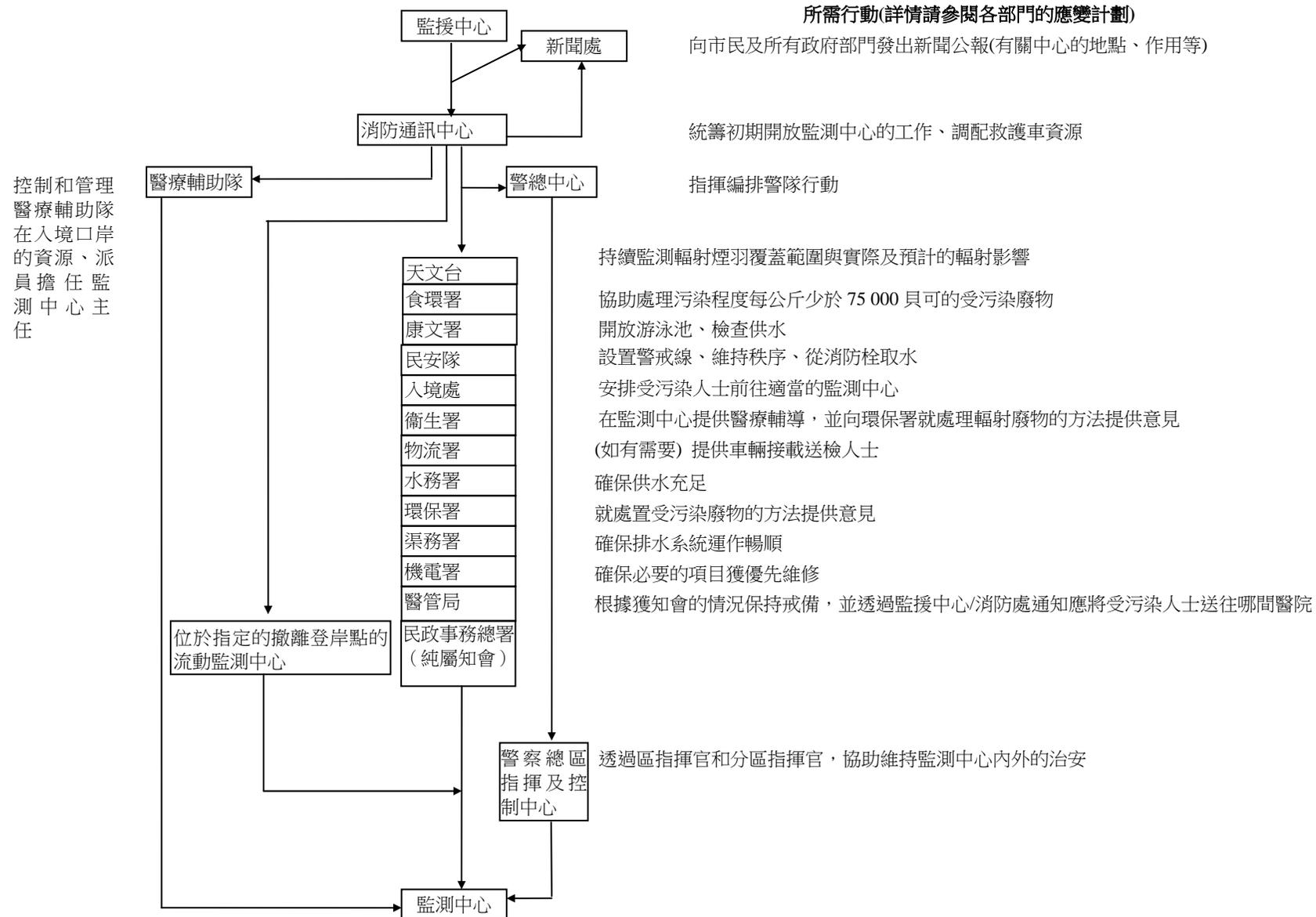
8.1.5 監測一個人需時約 3 分鐘。每間中心全面運作後，每小時可監測 80 人。

部門資源

8.1.6 醫療輔助隊人員需要 1 小時才能到達未開放的監測中心報到，而布置場地以備開放又另需 1 小時。

8.1.7 假如下令所有監測中心同時開放，會佔用消防處大量資源，嚴重影響消防服務。因此，監測中心宜逐步開放，以免一時間耗用消防處大量資源，並讓醫療輔助隊及民安隊得以全面動員志願隊員參與監測中心的運作。

監測中心通報圖表



附件 8.3

乾式消除輻射污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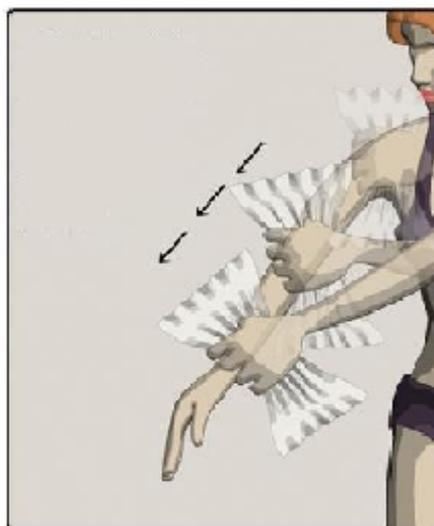
1. 穿上個人防護衣物(乙組人員)，並確保場地內無人飲食或吸煙；
2. 在工作區的地上鋪上膠布並以膠紙黏貼固定位置，再按不同性別展示適當的提示和標誌，限制其他人進入場地；
3. 如當事人受傷，在安排轉送醫院前須先進行輻射監測，但切勿因此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或影響醫護人員進行拯救或治療。
4. 提醒當事人不得飲食、吸煙及化粧，雙手亦不應接觸口部；
5. 按照**附件 8.7** 流程表所載程序，進行輻射監測及乾式消除輻射污染程序；
6. 穿着原有衣服，在身體五處地方(頭髮、雙手、胸前、背部和大腿正面)測量表面污染；
7. 倘若任何一處的污染程度計數率超過每秒 1 000，便指示當事人按照以下所述及圖 1 所載，進行乾式消除輻射污染程序。否則，可採取步驟 15 及 16；
8. 除去外衣，放進膠袋並加上識別標籤；
9. 以清潔的紙巾抹拭受污染的皮膚和頭髮，抹拭動作須向下，使污染物不再留在身上；
10. 如貼身衣物局部受到污染，而污染物是乾的或只輕輕附着，則以膠紙黏走該處的污染物，方法與黏走衣服上的毛線一樣；
11. 把用過的紙巾及膠紙放入膠袋，當作受污染廢物處理；
12. 請有關人士上前，按步驟 6 再次測量其表層污染水平(穿着內衣)。如計數率低於每秒 1 000，可進行步驟 15 及 16；
13. 如污染水平的計數率仍高於每秒 1 000，須帶有關人士往淋浴，如有需要，安排更換衣服；
14. 把任何其他受污染的衣服和物品放入膠袋，並加上識別標籤；
15. 填寫輻射監測量度登記表格；

16. 就已放入膠袋的衣物和個人物品發出收據，讓有關人士離開，如有需要，安排更換衣服；
17. 把用膠袋包好的受污染衣服和個人物品搬到與外間隔離和安全的
地方，並按應變計劃中就處理該等物品制訂的程序加以處理；
18. 乾式除污程序所產生的廢物，須根據環保署的廢物處理行動計劃
處理和處置；
19. 在交還地方作正常用途前，把鋪在地面的膠布捲起，放入袋中作
為受污染廢物，監測並為該場地和所有用過的器具除污，確保受
污染廢物根據環保署的廢物處理行動計劃妥為處理和處置；
20. 休班前，中心工作人員應根據同一標準(計數率每秒 1 000)檢測
其個人防護衣物有否受污染，然後才脫下衣物。如發現受污染，
應按步驟 8 至 17 進行除污程序；
21. 如有問題，應徵詢部門放射防護主任的意見。

圖 1 乾式除污

液體污染 — 用軟抹布、紙巾或濕紙巾吸掉看到的液體污染物。

固體污染 — 用軟抹布、紙巾或濕紙巾把固體污染物向下抹拭，使污染物不再留在身上。



資料來源：《有害物質／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事件的傷病者集體除污指南》，美國陸軍化學、生物、放射性和核學院及美國陸軍埃奇伍德化學生物中心，2008 年 12 月。

監測中心的運作指引

8.4.1 監測中心的詳細運作指示載於各部門的應變計劃內。原地設置的監測中心由醫療輔助隊設立，並由在場的醫療輔助隊高級人員負責指揮。如資源許可，消防處可提供流動的清除污染帳篷。至於在指定游泳池設立的監測中心，消防處會全權負責設立中心的初期工作，包括由康文署職員引領進入有關設施、裝設器材，以及安排供應額外水源和鋪設由民安隊管理的排水喉管，醫療輔助隊則負責安排進行乾式除污。監測中心開始運作後，會由醫療輔助隊高級人員負責指揮。

8.4.2 每間監測中心的主管(下稱“中心主管”)在準備就緒後，便會通知消防通訊中心可以接收需要監測的人士，並定時向醫療輔助隊總部和消防通訊中心(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報告監測人數及其受污染程度。各總部會向監援中心提交綜合報告摘要，報告的格式見**附件 8.5**及**8.6**。

8.4.3 物流署的車輛會先向中心主管報到，以供調派，然後才駛往入境口岸或撤離登岸點，接載可能受污染人士到監測中心。

8.4.4 監測工作的流程圖載於**附件 8.7**。有需要的人士會由入境口岸(見第 8 章)或撤離登岸點(見第 6 章)送往檢驗。與一般使用者相比，該等送檢人士應獲優先處理。民安隊人員會負責維持秩序，警方亦會在必要時提供協助。至於政府應變行動人員是否需要接受監測，則應由部門放射防護主任提供指引。受污染人士(污染程度為計數率超過每秒 1 000)必須進行乾式除污程序，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淋浴。受污染衣物及隨身物品應根據廢物處理行動計劃棄置(見第 10 章)。有些人如感憂慮，可在離開前接受衛生署輔導隊(由一名醫生及兩名護士組成)輔導。中心主管應通知輔導隊需要接受輔導的人數。由於衛生署只能派出五支輔導隊，部分人士或須轉介到其他監測中心或診所接受輔導。

8.4.5 淋浴三次仍未能除污者，會由民安隊人員陪同，乘坐物流署的車輛前往指定醫院的緊急輻射治療中心(見第 8.21 段)。至於負傷的受污染人士，則由消防處救護車運送。

致 **醫療輔助隊總部** 或其他適當部門的 _____ 監測中心
消防處總部 情況報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下稱“報告時段”)。

中心主管 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摘要

1. 在報告時段內使用中心的人數 _____ 尚可應付 / 應接不暇？
其中需進行乾式除污 / 淋浴的人數 _____ [在本港受污染的人數 _____]。
其中需轉送緊急輻射治療中心的人數 _____ [在本港受污染的人數 _____]。
2. 排放的污水平均輻射水平是每公升 _____ 貝可。期間最高水平是每公升 _____ 貝可。估計以目前的使用程度，污水的輻射水平將會 / 不會在下一小時內超出限制。 [若將會超出限制，情況報告除送交醫療輔助隊或消防處總部外，並要立即送交環保署及渠務署]。
3. 估計中心可於何時關閉。
4. 有沒有其他問題？ [說明現時對策及是否需要支援]。
例如：中心秩序、乾式除污補給品、供水、維修、運輸
5. 接受監測人士的情緒。

詳情：_____ 監測中心情況報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中心使用情況

監測對象來源	該類別總人數	本底劑量水平	<1000計數率/秒 無須採取行動	<1000計數率/秒 (乾式除污後)	>1000計數率/秒* (淋浴後)
經入境處／醫療 輔助隊由入境口 岸送檢的人士					
平洲／大鵬灣撤 離人士					
香港其他地區 (請說明)					
總數					

* 詳情見下頁

**消防處
醫療輔助隊 總部情況報告：監測中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
_____時_____分(下稱“報告時段”)

如對本報告有任何查詢，請與_____聯絡
電話_____傳真_____

摘要

1. 中心使用情況：(在本報告時段內開放的中心，請在名稱旁加註*號；期間關閉的中心，則加註+號)

中心名稱	使用中心 總人數	需乾式除污/ 淋浴人數	轉送緊急輻射 治療中心人數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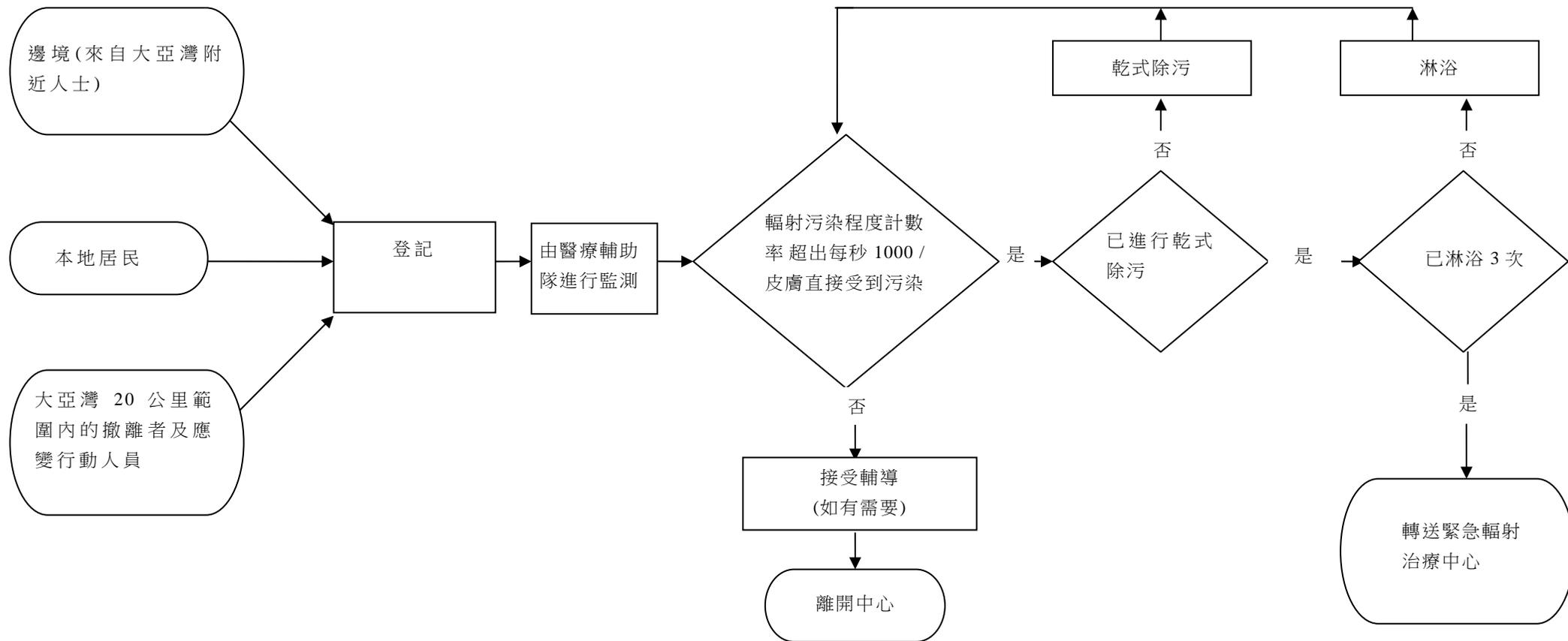
2. 中心排放的污水輻射水平估計會否超過每公升 4 000 貝可。假若會超標，請建議宜採取何種對策，並述明理由。
3. 請建議是否需要增設或關閉中心。
4. 重大問題[說明現時對策及所需支援(如有需要)]。
5. 接受監測人士的情緒。

請將副本送交天文台、衛生署及消防處聯絡主任，以供評估情況及提供意見。

已辦妥／簡簽

監測中心流程圖

監測對象來源



第 9 章

飲食防護措施：食物、活生食用動物和食水

I. 引言

9.1 廣核站／嶺核站一旦發生站外緊急情況，食物和食水可能在輻射煙羽經過期間或過後受輻射污染。動植物可能受到表層污染，也可以經呼吸或攝取受輻射污染的養份後，令內部組織可能受到污染(例如動物會因進食大量受輻射污染的食物後使放射性物質積聚於體內組織)。內部組織污染會隨時間遞減，但可能需時數年。表層污染多能靠沖洗清除，但內部組織污染則不能藉沖洗消除。

9.2 假如應變計劃**全面啓動**(亦即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站外緊急情況)，為預防及減輕對公眾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當局必須在全港各區實施**飲食防護措施**(整個香港都包括在核電站 85 公里範圍內的緊急應變計劃區 2 (應急區 2))(第 1 章)。如應變計劃**局部啓動**，當局也須作好準備。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廣核站／嶺核站發生小規模有限度輻射洩漏事件，即使應變計劃只是**局部啓動**，食物樣本的監測工作也可能會展開。廣東亦會實行類似措施，而該省的食入應急計劃區(應急區)包括廣核站／嶺核站的 50 公里範圍。

9.3 監測和管制一切食物(包括本地生產及外地進口的食品)¹是根據現行聯合食品標準計劃食品法典委員會(下稱“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水平²。當局會就四種常見放射性核素(碘-131、銫-134、銫-137 及銪-90) 監測輻射含量。碘-131、銫-134 及銫-137 是會損害健康的主要放射性核素，並與核事故緊急狀況至為相關。至於應否監測其他放射性核素，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會留意其他相關國際機構，例如國際原子能機構和世界衛生組織的討論和建議。

9.4 督導小組或保安局局長執行小組在考慮天文台監評中心及食環署食物安全專員的意見後，會決定是否採取飲食防護措施(第 2

1 根據放射防護諮詢小組的建議，並獲衛生署署長接納。

2 《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核意外污染後用於國際貿易的食物中放射性核素的指導水平》(www.codexalimentarius.org/)。在 2012 年 1 月，現行食品法典委員會就食物中包含碘-131 和銪-90 與包含銫-134 和銫-137 的兩組放射性核素的指導水平分別為每公斤 100 貝可和每公斤 1000 貝可。

章)。如決定採取有關措施，監援中心便會根據**附件 9.1** 所載的通報程序通知各部門。

9.5 在緊急情況的早期及中期，食物監測會以新鮮產品(牛奶、新鮮蔬果、淡水魚及海魚)為主，這些產品在核事故發生後，會容易即時受到輻射污染。較長遠來說，肉類及穀類也會包括在監測範圍內。在食物監測工作展開前，天文台會提供可能受影響地區及預計輻射煙羽擴散途徑的詳細資料，並適時補充最新資料。

9.6 監測食物及活生食用動物的部門分工如下：

	進口 (在入境 口岸監測)	本地	批發市場	零售市場
活牛、豬及羊	食環署	漁護署	屠房由食環署負責	-
家禽及禽鳥	食環署	漁護署	漁護署	食環署
水果及蔬菜	食環署	農場由漁護署負責	市場(包括油蔴地果欄及元朗天光墟蔬菜批發市場)由漁護署負責	食環署
牛奶	食環署	牛奶場(未經處理的牛奶)由漁護署負責	工廠由食環署負責	食環署
肉類及其他食品	食環署	食環署	食環署	食環署
魚類及貝介類	食環署	農場及養殖區由漁護署負責	市場(包括元朗鮮魚批發市場)由漁護署負責	食環署

食環署會提供所需的後勤支援，而政府化驗所會提供設施以詳細分析受輻射污染樣本。

II. 食物管制

9.7 假如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緊急核事故，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確保穩定供應安全的食物供市民食用。

9.8 香港九成以上的食物依靠進口供應，而內地是供港食物(尤其是新鮮食物)的主要來源地(附件 9.2)。由於得到中央人民政府支持，內地輸港的新鮮食物一向供應穩定。假如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緊急事故，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便會即時密切監察內地供港食物，並會聯絡本港主要的各大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就各種緊急情況的方案制訂計劃，包括另覓食物供應來源及調校存貨水平等。

(a) 由內地進口的食物

9.9 由於內地是香港食物的主要來源地，中央人民政府一直十分重視保持輸港農產品供應的穩定、質素和安全。除蔬菜外，內地食入應急區(核電站 50 公里範圍內)供港的食物，只佔供港新鮮食物的一小部分。儘管如此，為確保輸港新鮮農產品供應穩定，內地當局已訂立應變工作機制，可因應突發情況調整供應。此外，政府亦與內地制訂了合作安排，內地當局會監察在大亞灣核電站 50 公里範圍內出產的食品，防止受污染食物出口到香港。

(i) 廣東方面的安排

9.10 廣東當局已同意，出口到香港的食品會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導水平的標準。在 50 公里食入應急區內受輻射煙羽影響的地方所出產的食物，會由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下稱“廣檢局”)進行輻射監測。超過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導水平的食品不會出口到香港。至於輻射污染低於指導水平的食物，則會獲發證明文件及獲准輸港。

9.11 廣檢局會在深圳方面的文錦渡管制站(所有出口食物必須轉經之地(經水路運送的食物除外))、惠陽縣澳頭、惠東縣港口等地監測出口到香港的食物。按照內地與香港的協議，廣檢局亦會監測四種放射性核素指標(銻-90、碘-131、銫-134 及銫-137)，並在站外緊急情況發生 24 小時後與香港交換監測結果。由於銻-90 分析需時，因此要在數天後才可提供監測結果。萬一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站外緊急情況，廣東當局在必要時可簽發食物產地來源證，證明有關食物是在內地食入應急區 50 公里範圍以外的地方出產。

(ii) 香港方面的安排(請同時參閱第 7 章)

9.12 如上文第 9.11 段所述，由陸路輸往香港的食物，會遵照廣東當局指示，轉經文錦渡管制站。在入境口岸，監測貨物的工作由海關全權負責，但監測新鮮產品和活生食用動物的工作則由食環署負責。至於運進本港批發市場的新鮮產品，將由漁護署負責監測。詳情已載於各部門的有關計劃。簡單來說，食環署會查核新鮮產品的證明文件，並根據預先訂定的抽樣模式，先用手提測量儀器檢查整批檢查產品，再抽樣用碘化鈉污染監測系統作抽樣檢查。如樣本的輻射水平超過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導水平，會送交政府化驗所，詳細分析銈-90、碘-131、銇-134 和銇-137 的含量。當局會集中資源，監測來自內地食入應急區(核電站 50 公里範圍)內受輻射煙羽影響地方的食物，但來自其他地區的食物亦可能須要接受抽樣檢查。

9.13 在監測進口食物的輻射水平時，當局會採用現行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導水平所訂標準。輻射水平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者，會根據與廣檢局簽訂的協議退回廣東。倘其後的測試及仲裁顯示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低於該指導水平，便可能要作出賠償。

9.14 受污染食物如不能退回廣東，便會根據廢物處理行動計劃處置(第 10 章)。

(b) 本地出產的食物

9.15 根據飲食防護措施，依上文第 9.6 段所列的分工安排，漁護署會負責監測在初級生產階段和批發市場的食物，食環署則負責監測在零售階段的食物及在屠宰和零售階段的肉類。兩個部門採用的輻射管制標準，同時亦是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導水平就進口食物所訂標準。當局需確保對進口食物和本地生產的食物一視同仁，採用相同的標準，以全面確保食物安全。漁護署會監測本地生產食物(主要是蔬菜和家禽)的輻射水平，確保只有低於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導水平的食物，才可推出市場發售。

9.16 輻射水平被測出超過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導水平的樣本，會按第 9.12 段所載處理進口食物的方法，交由政府化驗所進行詳細分析。輻射水平已證實超過該委員會指導水平的食物，會根據廢物處理行動計劃處置(第 10 章)。

(c) 由內地食入應急計劃區以外地方進口的食物

9.17 由內地食入應急區(核電站 50 公里範圍)以外地方進口的食物，不會因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緊急情況而受輻射污染，因此無須考慮採取任何特別措施(見第 15 章)。批發食物的進口商須呈交食物產地來源文件。如第 9.11 段所述，廣東當局在有需要時可簽發食物產地來源證，證明有關食物是在核電站 50 公里範圍的內地食入應急區以外地方出產。

(d) 出口食物

9.18 香港並非主要的食物出口或轉口港，但仍有出口一些東方食物供應海外市場，特別是華僑市場。萬一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站外洩漏輻射事故，出口食品也需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導水平，管制這些食品出口。進口國家除了要求一般證明文件外，亦可能要求香港提供文件，證明出口食物的輻射水平低於該委員會指導水平。簽發食物出口證明文件的工作，由食環署負責，而工貿署亦會協助該署向領事館了解各國的個別要求及遵辦方法。

III. 活生食用動物

(a) 進口活生食用動物

9.19 食環署負責監察由內地經文錦渡管制站進口的直接供人食用的活生食用動物的輻射水平。食環署為運作需要，已在邊境管制站和上水屠房裝設禽畜輻射污染監測系統，以監察進口禽畜(牛、豬和羊)的輻射水平。食安中心亦會在邊境管制站使用手提家禽輻射污染監測系統檢測家禽。香港已與廣東當局達成協議，判斷活生食用動物有否受污染時，會以屠宰後其肉質的輻射水平為根據。

9.20 如禽畜輻射污染監測系統或家禽輻射污染監測系統顯示有活生食用動物受到污染，有關動物會被屠宰而其肉會送交政府化驗所化驗，以確定其輻射水平有否超逾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中所訂的水平。此外，食環署亦會抽查直接供人食用的進口活生食用動物的肉質(不論是否來自核電站 50 公里範圍內的食入應急區)，以檢測輻射水平。超逾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導水平的樣本會送交政府化驗所，以詳細分析銻-90、碘-131、銇-134 和銇-137 的含量。如化驗結果證實輻射污染程度超逾指引中的水平，食安中心會與內地相關當局聯繫，安排把受影響的活生食用動物送回來源地。如有需要，食安中心可安排把

受影響的活生食用動物人道毀滅，並根據廢物處理行動計劃處置(見第 10 章)。

(b) 本地的活生食用動物

9.21 漁護署會監測本地飼養的活生食用動物的輻射水平，情況與食環署檢測進口活生食用動物相類。如在監測過程中發現輻射水平大幅上升，便會屠宰有關活生食用動物，按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中所訂的標準，抽查有關肉類樣本的輻射水平。

IV. 食物管制委員會

9.22 如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站外緊急事故，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會召開食物管制委員會，監測香港的食物供應，特別是新鮮食品。食物管制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漁護署、工貿署及海關的代表。如有需要，也會邀請其他部門的代表加入。

9.23 萬一本港因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導水平而導致某些食物(包括牛奶、奶類製品及樽裝水)供應短缺，又沒有切實可行的方法紓緩或避免有關情況，督導小組在聽取食物管制委員會及衛生署的意見後，可指示採用國際原子能機構就食物管制訂立並適用於受影響食物所含某種放射性核素的標準(有關標準低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導水平)。有關行動干預水平的資料是跟據**附件 1.5** 國際原子能機構通用準則訂立的相關標準，詳載於**附件 9.4**。該機構將每人的有效劑量維持在每年 10 毫希以下，而這個輻射劑量對健康造成短期或長期影響的可能不大。放射防護諮詢小組已經建議，在飲食防護措施方面大致採用國際原子能機構訂立的標準。衛生署已接納這項建議，但施行時仍會考慮香港的情況(第 1 章第 1.30(i)段)。

應付食物短缺的應變計劃

9.24 中央人民政府非常關注輸港農業副產品的供應是否穩定，也十分重視這類產品的品質和安全。內地已設立應變機制，使輸港食物的供應保持穩定，可應付每年的正常需求及突發情況。為確保香港的食物供應穩定，食物及衛生局與相關內地當局(商務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等)設立聯絡機制，就食物供應及安全等問題交換和統籌資訊，尤其是引起兩地關注的食物和公眾衛生的事件。萬一廣東輸港的某些新鮮食物供應中斷而預計會導致該等食物短缺，食物及衛生局會按食物管制委員會的指示，與相關內地當局聯繫，物色來自

廣東以外地方的其他食物供應來源。食物及衛生局也會與食物業界聯繫，確保保持溝通，以便在有需要時能及早從海外進口食物，又或進口冰鮮和冷藏食品，以維持食物供應穩定。

V. 食水

9.25 廣核站／嶺核站無論發生什麼核事故，深圳、香港的水塘或是東江水的輻射污染水平也極不可能超過控制標準。與廣東方面³議定的供水控制值載於**附件 9.3**。

9.26 廣東方面會在輸水管道入口及深圳水庫監測供應香港的原水；香港則在近文錦渡的木湖抽水站設立原水抽樣及實時在綫水質污染監測系統。應變計劃**局部**或**全面啓動**時，香港會加密抽驗水質樣本至每 4 小時一次，以配合廣東方面增加抽樣次數及供水由輸水管導入口流至香港所需的時間。廣東通常每天監測供水一次，但如水質的污染水平超過控制值的 50%，便會加密抽驗水質樣本至每 4 小時一次。

9.27 倘供水的受污染水平超過控制標準，廣東會暫停供水給香港，直至污染水平不再超過控制標準為止。如暫停供水導致食水嚴重短缺，香港可要求廣東提早恢復供水。水務署倘打算提出這個要求，應立即透過該署的聯絡主任諮詢監援中心及執行小組，然後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減低供水的輻射污染水平，方法包括通過食水處理程序，或使用不受污染或污染較少的水來稀釋供水。

9.28 應變計劃**局部**及**全面啓動**時，水務署會從本港各水塘、濾水廠水源出入口、集水區及用戶水龍頭抽樣檢驗水質。監測結果會提供給天文台監評中心及衛生署參考，分析摘要則送交監援中心。如發現水質受污染，水務署會考慮採取防護措施，例如：

- (a) 停止接收受輻射煙羽影響地區的供水；
- (b) 盡量安排先用沒有受污染或污染水平較低的水源；
- (c) 調校食水處理程序，以減少食水的放射性物質含量；以及
- (d) 實施制水。

³ 這套雙邊標準較**附件 9.4** 國際原子能機構訂立的相應行動干預水平更為嚴格。放射防護諮詢小組建議先行採用這套標準。倘若採用較嚴格的雙邊標準而導致食水短缺，又沒有切實可行的方法紓緩短缺情況，可由督導小組徵詢衛生署意見後發出指示，改為採用行動干預水平 6 作為食水方面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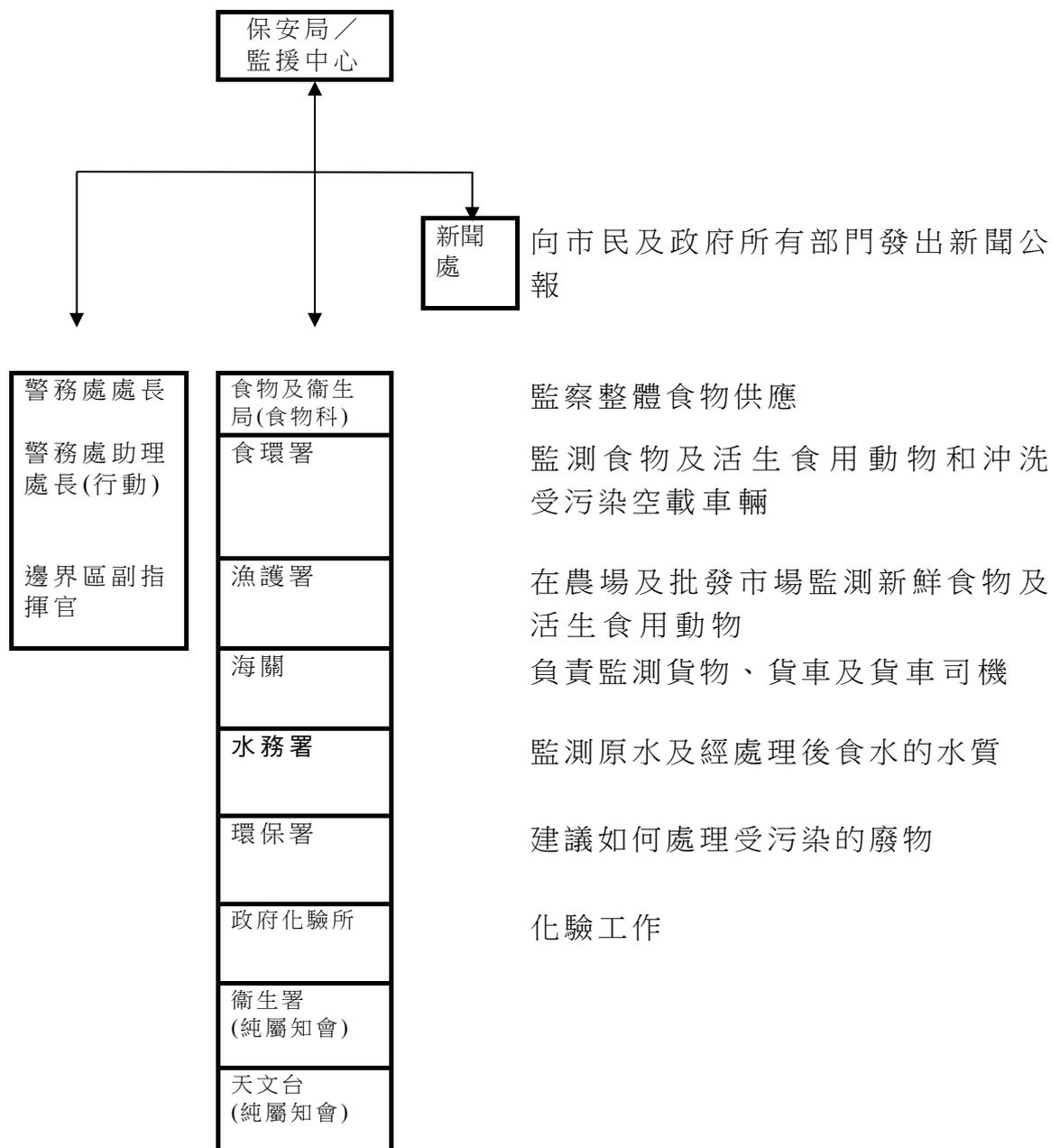
9.29 濾水廠受污染的淤泥，會根據廢物處理行動計劃處置(見第 10 章)。

VI. 消息發布

9.30 新聞處會統籌發布有關飲食防護措施的消息(見第 5 章)。發布重點在於強調有關安排純屬預防性質，廣東及香港當局已致力防止受污染食物進口及銷售，而且管制措施極其嚴謹，因此在香港進食任何食物都不會影響健康。如要在入境口岸採取飲食防護措施，監援中心會負責通知核管辦。漁護署、食環署和水務署則會分別在其部門及大亞灣應變計劃的網頁公布和更新監察所得的相關資料。

9.31 一旦實施《緊急事態(輻射污染)規例》，海關、工貿署、食環署及漁護署可能需要安排解答食物進口商對該規例所規定的證明文件的查詢。他們也可能需要把外地對由香港進口食物的限制，告知本地的食物出口商。漁護署也可能需要安排向農民及養魚戶提供有關收割農作物、未來種植及養殖的資料。

飲食防護措施：通報圖表



附件 9.2

新鮮食物及活生食用動物的供應來源(2010 年)

新鮮食物和活生食用動物的類別	本地出產	從內地進口(大亞灣核電站 50 公里範圍內)	從內地進口(其他地區)	從外地進口
蔬菜(噸)	2.5%	18.9% ⁴	71.6% ⁴	7%
活豬(頭)	5.2%	4.3%	90.5%	0%
活牛(頭)	0%	0%	100%	0%
活羊(頭)	0%	0%	100%	0%
活雞(頭)	61.4%	5.3%	33.3%	0%
活淡水魚(噸)	3.8%	0% ⁴	89.8% ⁴	6.4%
活海魚(噸)	23.4%	11.5%		65.1%
牛奶、奶類產品及冰凍甜點(噸)	27%	12.5%		60.5%

⁴ 根據食物安全中心在進口層面檢視有關食物的附運文件所顯示的來源地的分佈而作的評估。

食水的控制值

放射性核素 (x)	食水的導出干預水平(DIL _x) (貝可／公升)
銿-90	100
碘-131	1 000
銻-134	500
銻-137	600

來自廣東或香港水塘的原水，在供給市民飲用前先經過處理。這個過程可以除去水中所含的部分放射性核素，但須視乎放射性核素在水中的形態而定。假設某一種放射性核素 x 在原水中的控制值為 C_x，計算 C_x 的方程式如下：

$$C_x = \frac{DIL_x}{1 - e_x} \quad e_x \text{ 指香港的供水處理過程消除放射性核素 } x \text{ 的效率。 } 0 < e_x < 1。$$

此外，各種放射性核素經測定的放射性活度與其原水控制值的比率相加，不應大於 1。

由於測試銿-90 需時甚久，香港與廣東當局均同意在管制早期將以其他三種放射性核素指標為依據。

**從化驗分析結果篩選食物、奶類和食水的
預設行動干預水平(OIL)**

行動干預水平	劑量值	超出行動干預水平值時的應變行動 (視乎適用情況)
化驗分析所得的食物、奶類和食水濃度		
OIL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貝他 (β) 量 100 貝可／千克或 ● 總阿爾法 (α) 量 5 貝可／千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IL5 以上：按 OIL6 進行評估 ● OIL5 以下：在緊急期內可安全食用
OIL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 GSG-2*表 10 所列 ● 若 $\sum_i \frac{C_{f,i}}{OIL6_i} > 1$ <p>即超過 OIL6，</p> <p>就此而言，</p> <p>$C_{f,i}$ 指食物、奶類或食水中放射性核素 i 的濃度(貝可／千克)；</p> <p>OIL6 指 GSG-2*表 10 所訂放射性核素 i 的濃度(貝可／千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止進食／飲用非主要食糧、奶類或食水，並根據實際進食／飲用率進行評估。盡快將主要食糧、奶類和食水更換；如無法更換，則安排居民遷往別處。 ● 若出現裂變產物(例如成分含碘)或碘污染，而又不能即時更換主要食糧、奶類和食水，則考慮提供碘片作為甲狀腺封閉劑。 ● 對於可能曾進食／飲用／使用已實施限制的地區內的食物、奶類或雨水者，須評估其輻射劑量，以決定是否需要檢查身體。

* 國際原子能機構安全標準 2011 年《一般安全導則》(GSG-2)：《核或放射緊急情況的準備和響應中使用的準則》

註：若涉事的放射性核素一經確認，應盡快修訂行動干預水平。如有需要，亦應在應急準備程序中一併修訂行動干預水平，以期與執行應變措施期間所用儀器更為一致。無論如何，上表所列的預設行動干預水平即使未經修訂，仍可即時用以作出較保守的評估。

第 10 章

受輻射污染廢物的處置

引言

10.1 只有在應變計劃全面啓動而又在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地點發現受輻射污染的廢物時，才需要處置輻射污染廢物：

- (a) 入境口岸(第 7 和 9 章)：入境人士所攜帶的受污染行李或受污染貨物(包括進口食物)；
- (b) 監測中心(第 8 章)：需接受監測人士的受污染衣物；
- (c) 濾水廠(第 9 章)：受污染淤泥；
- (d) 污水泵站及污水處理廠：受污染的篩屑、砂礫和淤泥；
- (e) 受污染的活生食用動物(包括來自相同源頭的食用動物)及其動物組織；以及
- (f) 其他地點：

例如：

批發及零售市場	：	受污染食品(包括進口和本地活生食用動物)(第 9 章)
化驗所	：	經分析後的樣本
政府部門	：	用完即棄的衣服
醫院	：	受污染用品，包括拭子、敷料和用完即棄的衣服

10.2 各部門根據應變計劃執行任務時，如產生受輻射污染的廢物，便有責任確保有關廢物得到妥善處理。由環保署制訂的廢物處理行動計劃，說明妥善收集及處置受污染廢物必須遵守的規定及程序。

受污染廢物的處置(濾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淤泥除外)

10.3 要處置受輻射污染廢物的部門，須向環保署的部門廢物處理主任提供有關廢物的詳細資料，包括廢物的數量、種類、受污染程度及所在地點等。廢物處理主任會建議處置廢物的途徑，在多數情況下是埋放在堆填區或排放入污水渠(可先按需要加以稀釋)。此外，他們還會根據廢物的輻射水平以及廢物收集人員在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指引水平下可承受的風險，就收集廢物的規定提供意見。廢物處理主任可就聘用具備處理受輻射污染物料經驗的承辦商，提供意見。

10.4 輻射污染水平在每公斤 75 000 貝以下的固體廢物，可當作一般城市或商業廢物處理。食環署及承辦商可協助收集和處理受污染廢物。有關妥善收集及處置受污染廢物必須遵守的規定及程序已詳載在由環保署制訂的廢物處理行動計劃內。

10.5 如廢物的輻射污染水平超過每公斤 75 000 貝可(《輻射條例》訂明的“放射性物質”定義)，此類低水平放射性廢物可埋放於堆填區的深溝中，再蓋上一米厚的非輻射污染物料。廢物處理主任會建議選用哪一堆填區。至於廢物的收集與運送，應由具備處理受輻射污染物料經驗的承辦商負責。假如這項工作由政府的應變工作人員負責，他們須最少配備第 13 章所述特別為乙組人員而設的用完即棄衣物。如放射性水平偏高，廢物處理主任可徵詢衛生署有關健康方面的意見。

濾水廠受污染淤泥的處置

10.6 水務署負責妥善收集及處置受污染的淤泥。若是脫水淤泥，可按上文第 10.3 至 10.5 段的安排處置。若是液體淤泥，水務署會向廢物處理主任提供有關淤泥數量及放射性活度水平的資料。如活度水平不超出**附件 9.3**所列的食水導出干預水平，便不需作出特別安排。污染水平不超過每公升 4 000 貝可的淤泥，可排放入污水渠。如污染水平超過每公升 4 000 貝可，則可採取類似監測中心排放受污染污水的方法，即液體淤泥不流經污水處理廠而直接排入海中，此舉會對海水構成短暫污染。在這甚少機會導致極為嚴重的情況下，當局應徵詢環保署(對環境影響)及衛生署(對人類健康)的意見。如決定把污染水平超過每公升 4 000 貝可的液體淤泥直接排入污水渠，水務署會通知渠務署，渠務署會作出所需的水流改道安排，把污水由最近的下游污水泵站/污水處理廠直接排入海中。

10.7 統籌及監督處置淤泥的工作，由水務署負責。

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泵站受污染廢物的處置

10.8 渠務署負責妥善收集及處置污水泵站和污水處理廠的受污染淤泥，以及隔篩和清除砂礫。開放監測中心後，如排放污水不超過每公升 4 000 貝可的放射性活度水平，渠務署會向廢物處理主任提供有關受污染廢物數量的資料，以便計劃處置廢物的途徑。如受污染廢物的放射性水平偏高，廢物處理主任可就人類健康事宜徵詢衛生署的意見。統籌及監督處置受污染廢物的工作，由渠務署負責。

10.9 如監測中心排放的污水超過每公升 4 000 貝可，渠務署會在適合的下游污水泵站或污水處理廠，把受污染的污水和在污水集水區內收集所得的污水分開，並把受輻射污染的污水直接排入海中或河流，此舉會對環境構成短暫污染。

第 11 章

廣核站／嶺核站的發電系統

引言

11.1 大亞灣廣核站設有兩個法國設計的 984 兆瓦壓水式反應堆。第一個反應堆在一九九四年二月開始商業運行；第二個則在同年五月商業運行。兩個反應堆生產的電力會輸往香港－廣東電力網絡，通常每年生產的電量可達約 140 億單位，其中七成供香港使用，足以應付香港總電量需求約 22%，或中電用戶在二零一零年約 30% 的用電需求，其餘三成電量則供廣東使用。嶺核站第 1 期設有兩個法國設計的 990 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第一個反應堆在二零零二年五月開始商業運行，第二個則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商業運行。嶺核站第 2 期設有兩個 1,080 兆瓦的反應堆，設計以廣核站的法國反應堆為藍本，並加以改良。嶺核站第 2 期的第一和第二個反應堆，先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商業運行。嶺核站生產的電力，全部輸往廣東省。

廣核站／嶺核站壓水式反應堆簡介(廣核站壓水式反應堆簡圖載於附件 11)

11.2 在反應堆堆芯的燃料組件內，鈾-235 裂變成較小的原子，釋出中子與能量，產生熱能。利用調節控制棒控制中子，可藉連鎖反應引發更多裂變。控制棒在完全插入堆芯時，便會吸收所產生的中子，停止連鎖反應；調節控制棒插入堆芯的深淺程度，可改變輸出功率。壓力水由水泵帶動流過堆芯。壓力水在這個第一迴路的作用有二：一是減慢中子的速度，使裂變得以進行；二是從堆芯抽取熱能。這些受熱的壓力水隨後被泵往熱交換器，把熱能傳送至獨立的第二迴路的水中。水在此變成蒸汽，然後導出反應堆廠房（又稱“核島”）之外輸往“常規島”上的渦輪機房，推動蒸汽渦輪發電。

反應堆的安全系統

11.3 鈾-235 裂變時會分裂為二顆較小的原子。這些原子本身可能帶有輻射。安全系統的設計是要確保這些放射性混合物不會外

洩。第一道屏障是鈾合金包裹的陶瓷燃料芯塊，鈾燃料與裂變產物會密封在內。

11.4 第二道屏障由反應堆容器及第一迴路構成。反應堆容器及第一迴路的設計都能抵受極高的壓力。此外，如燃料組件因冷卻劑漏失等原因而過熱，壓力水的慢化作用便會減弱，令裂變連鎖反應減慢，從而減少產生的熱能。這時，額外的冷卻系統便會發揮作用，硼酸會注入第一迴路水流，以助迅速減慢裂變連鎖反應。透過探測冷卻劑有否漏失、加水注入系統以達到冷卻效果以及停堆等措施，可大大減少因冷卻劑漏失而造成破壞的可能性。

11.5 第三道屏障是反應堆廠房。反應堆廠房由 90 厘米厚的預應力混凝土製成，內壁夾有 6 毫米厚的防漏鋼板襯裡。如有放射性物質從第一迴路漏出，都會被困在反應堆廠房內。由於漏出的物質非常灼熱和經過加壓，自動冷卻系統會啓動，即時減低反應堆廠房內的熱力與壓力，並沖走大部分放射性物質。冷卻水會留在水箱內，以待處置。

11.6 另外還有一重保障，就是萬一反應堆廠房的壓力接近其設計極限 5 巴（5 大氣壓），系統便會排出氣體，以降低壓力。氣體由活門排入砂堆過濾器，濾去大部分放射性物質，然後才排放入大氣層之中。

11.7 上文所描述的是主要安全設施。核電站還有其他安全設施，不少更是多重設計，例如有數個水泵把第一迴路的冷卻劑循環泵送，另有數個水泵把硼酸注入第一迴路的冷卻劑。核電站四周的重要位置並設有輻射探儀測器，監測核電站運作是否正常。

11.8 廣核站／嶺核站的反應堆以雙機組形式建造，以便兩個反應堆可共用同一核輔助廠房內的某些輔助設施。兩個反應堆的專設防護裝置經過精心排列，並有實質的屏障作防護。此外還有獨立控制室及多重反應堆保護系統，萬一核電站發生嚴重事故，也可自動或以人手停堆。

內地當局的規管

11.9 廣核站／嶺核站的操作安全，須按內地相關法例和規則受當局嚴格監管。環境保護部轄下的國家核安全局負責核電站的執照和選址事宜，也負責確保核安全、進行安全檢查，以及參與核電站內緊急事故的應變工作等。工業和信息化部轄下的國家原子能機

構，則負責在國家層面，經國家核事故應急辦公室處理站外緊急核事故的應變工作，也負責與國際原子能機構聯絡。

廣核站／嶺核站的發電程序

11.10 正如上文第 11.2 段所述，廣核站／嶺核站利用蒸汽推動常規島的渦輪發電。在第二迴路的水及蒸汽不會直接接觸第一迴路的高壓水，因此不帶有放射性物質。一般來說，發電程序與利用化石燃料發電的傳統發電廠的發電程序大致相同。

11.11 萬一常規島發生故障，處理故障的程序便會啓動，包括停堆。如渦輪全力運行時發生故障，便可能需要迅速停堆。這時，從站外可能會看到大量蒸汽排放入大氣之中。不過，當核電站進行某些調試時，也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這種情況一年可能會發生一至兩次，但不會有輻射外洩，因為蒸汽只是來自第二迴路及各個輔助冷卻系統。雖然這並不是核事件，但可能有人會誤以為真，因此第 3 章所述的評估程序非常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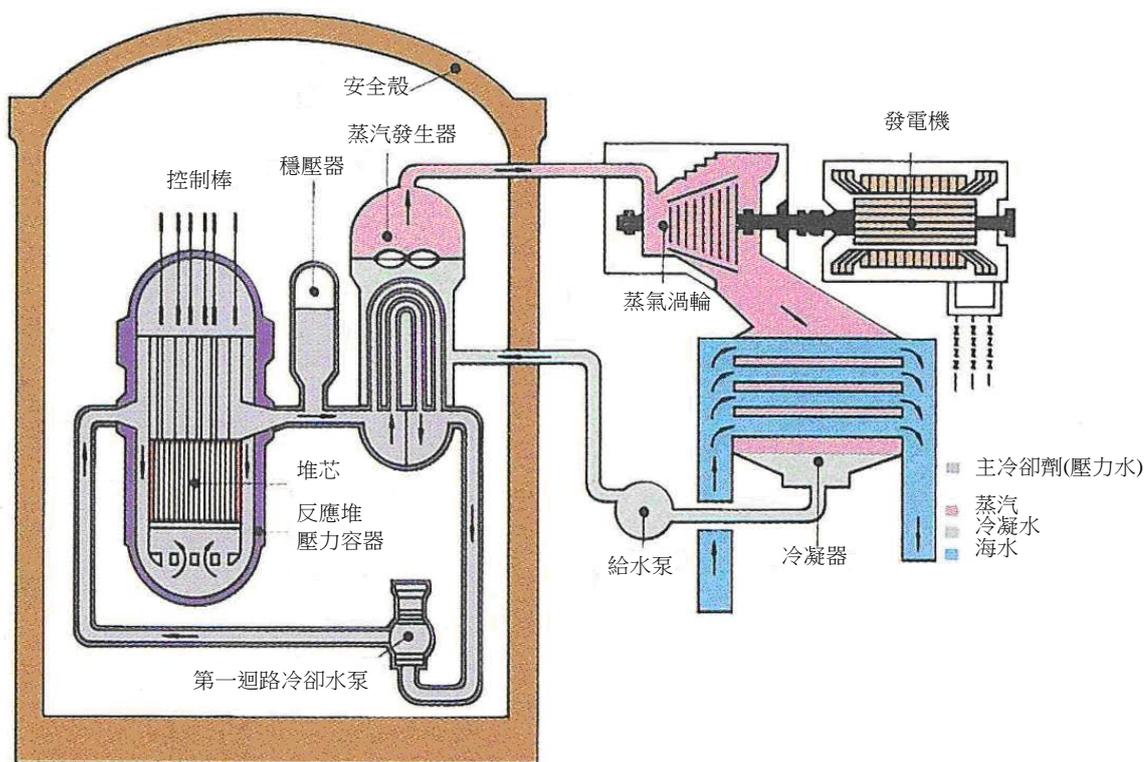
供應給香港的電力

11.12 中電的供電網絡與港燈及廣東省的供電系統聯網。廣核站生產的電力，會輸入中電及廣東省的聯網供電系統。廣核站生產的電量約有七成供香港使用。中電的系統控制中心不斷監測廣核站及所有為中電用戶供電的電站的產電量，可即時得知廣核站供電是否中斷。通知香港特區政府的通報程序載於第 3 章。

11.13 當廣核站及嶺核站有機組停機而影響供往香港的電力時，在絕大部份的情況下，中電會馬上利用聯網供電系統內的即用後備發電量，以確保香港的電力供應不受影響。只有在最極端的情況下，才有可能需要切斷香港某些地區（包括由港燈供電的地區）的部分非必要負荷，以維持系統穩定及必要服務的供電。如果發生切斷過載負荷，系統亦會很快回復穩定，而受影響地區的電力供應也會在 30 分鐘內恢復電力供應。

11.14 即使廣核站／嶺核站出現緊急核事故，以致不能生產電力（如上文第 11.13 段所述），香港用戶的電力供應受到嚴重影響的可能性亦十分之低。因切斷過載負荷而受影響的地區，消防處可能需要救援被困升降機的人士，而警務處則可能要處理交通燈未能操作失靈所造成的問題。各部門的應變計劃需顧及香港部分地區可能短暫停電（例如 30 分鐘）的情況。

廣核站壓水式反應堆簡圖



反應堆的第一冷卻迴路與渦輪的第二迴路完全分隔，
所以有兩個獨立的循環水系統。

簡圖來源：港核投

第 12 章

法律權力及賠償

法律權力

12.1 為執行應變計劃要求的多項職責，各部門可運用其現有保安、救援、食物安全、公眾衛生、消費者保障、輻射衛生與安全等各方面的法律權力。只有在一些極端情況下政府才需要行使額外的緊急權力。

12.2 為應付實際需要，有可能需要額外的法律權力，例如要求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提供輻射檢測資料，或指定一個禁止進入範圍，以進行除污工作。就此而言，當局已經擬訂《緊急事態（輻射污染）規例》的草擬本（*附件 12*¹）。在香港本地發生緊急情況或危害公眾安全的情況時，也只有發生這些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第 2(1)條，訂立有關規例。

12.3 援引上述程序的機會微乎其微。督導小組只會在應變計劃全面啓動後，才予考慮，當中會研究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包括衛生署、警務處、天文台及律政司分別就公眾衛生、公共秩序、事故後果及法律事宜提出的意見。該規例一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即告生效。

賠償

12.4 任何在內地境內或境外因廣核站／嶺核站核事故而遭受核損害的人士，可向所涉的內地核電站營運者索償。廣核站及嶺核站的運行許可證由所屬核電站的擁有人及兩所核電站的營運者——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運營公司）共同持有。運營公司位於深圳上步中路科技大廈。廣核站為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所擁有，而嶺核站（一期）則為嶺澳核電有限公司所擁有。兩家公司均位於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廈。嶺核站（二期）由嶺東核電有限公司擁有，辦事處位於深圳上步中路科技大廈。

¹ 附件 12 的文本現階段只是一個草擬本，須受到必要的修訂和通過妥當的立法程序才能制訂。

12.5 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²、《國務院關於核事故損害賠償責任問題的批覆》³及《國務院關於處理第三方核責任問題給核工業部、國家核安全局、國務院核電領導小組的批覆》⁴。

12.6 核電站營運者對單一宗核事故承擔的法律責任最高達人民幣 3 億元。營運者有責任購備保險及獲取適當的財務保證安排，以履行賠償責任。如營運者須支付的賠償超過這個限額，中國政府會提供財政補償，上限為人民幣 8 億元。此外，國務院可在評估有關情況後，酌情進一步增加財政補償金額。

12.7 受害人有權在他們知悉或應該知悉遭受核損害當天起計三年內，向核電站營運索償。而索償要求必須在核事故發生當天起計十年內提出。

12.8 索償要求可以向核事故發生地點或營運者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⁵。由於廣核站／嶺核站和營運者的所在地均為深圳，向深圳人民法院申請索償是妥善的做法。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 26 日通過，並於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 70 條訂明，民用核設施發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損害的，民用核設施的營運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但能夠證明損害是因戰爭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除外。

³ 《國務院關於核事故損害賠償責任問題的批覆》由國務院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發布。

⁴ 《國務院關於處理第三方核責任問題給核工業部、國家核安全局、國務院核電領導小組的批覆》由國務院於 1986 年 3 月 29 日發布。

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 29 條，因侵權行為提起的訴訟，由侵權行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草擬本

《緊急事態(輻射污染)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第 2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主管當局 (competent authority)指根據第 2(2)條獲委任的人；

受輻射污染物料 (radiologically contaminated material)指受到超逾訂明污染水平的輻射污染的死物；

受輻射污染食品 (radiologically contaminated foodstuff)指受到超逾訂明污染水平的輻射污染的食品；

受輻射污染禽畜 (radiologically contaminated livestock)指受到超逾訂明污染水平的輻射污染的禽畜；

訂明污染水平 (prescribed contamination level)就任何目的而言，指根據第 2 條為該目的而釐定的輻射污染限度；

食品 (foodstuff)包括介貝類動物及為供人食用而生產的可食用物品，但不包括禽畜；

活魚 (live fish)指在水中的活魚，但不包括介貝類動物；

禽畜 (livestock)包括以下任何受養殖以供人食用的動物 —

- (a) 活動物；
- (b) 活魚；
- (c) 活鳥；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2(1)條獲授權的人，並包括擔任或署任附表所列職位的人。

2. 獲授權人員

- (1) 保安局局長可為施行本規例，藉指名或按職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人員。
- (2) 保安局局長可為施行本規例，藉指名或按職位委任某人為主管當局。

3. 主管當局釐定輻射污染限度

主管當局須釐定輻射污染的容許限度。

4.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 —

- (a) 對相信是受到輻射污染任何人、食品、禽畜或物料，進行輻射檢測；
- (b) 對任何食品、禽畜或物料進行測試，以斷定它是否受到輻射污染；
- (c) 標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指出任何受輻射污染食品、受輻射污染禽畜或受輻射污染物料；
- (d) 接管任何停車處、空地或水域，以隔離相信是受到輻射污染的食品、禽畜或物料，並可禁止任何人在未得獲授權人員准許下進入該停車處、空地或水域；
- (e) 接管任何空地、場所或建築物，以 —
 - (i) 進行輻射檢測；或
 - (ii) 從事消除污染程序，
並禁止任何人進入該空地、場所或建築物；
- (f) 指定一個範圍，以隔離相信是受到輻射污染的食品、禽畜或物料；
- (g) 指定一個範圍，以進行輻射檢測或從事消除污染程序；
- (h) 檢取、扣押、移走、調查及處置相信是受到輻射污染的食品、禽畜或物料；
- (i) 指示相信是受到輻射污染的人接受消除污染程序；
- (j) 指示相信是受到輻射污染的車輛的司機，或相信是載有受輻射污染食品、受輻射污染禽畜或受輻射污染物料的車輛的司機，將該車輛駛往該人員指定的地點，並讓該車輛及其所載物品接受消除污染程序；
- (k) 指示相信是受到輻射污染的船隻、飛機或鐵路列車的掌管人，或相信是載有受輻射污染食品、受輻射污染禽畜或受輻射污染物料的車輛的司機，將該船隻、飛機或鐵路列車駛往該人員指定的地點，並讓該船隻、飛機或鐵路列車及其所載物品接受消除污染程序；
- (l) 進入農場或通常存放食品或蓄養禽畜的其他非住宅地方，以檢查有關食品或禽畜的輻射水平；
- (m) 在車輛、船隻、飛機或鐵路列車載有相信是受到輻射污染的食品、禽畜或物料的情況下，扣押該車輛、船隻、飛機或鐵路列車，並拒絕准許它進入香港。

- (2)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凡任何人被要求提交相信是受到輻射污染的食品、禽畜或物料，以接受消除輻射污染程序，如在該程序中有任何損壞或損傷發生，該人無權為該項損壞或損傷申索損害賠償。

5. 調查權力

-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任何人提供關於船隻、飛機、氣墊船或海上構築物所載的物質或物品的細節。
- (2) 獲授權人員 —
 - (a) 可要求船隻、飛機、氣墊船或海上構築物停下；
 - (b) 可要求以下人士與該人員會面 —
 - (i) 船隻或氣墊船的船長，或飛機的駕駛員；
 - (ii) 掌管海上構築物的人；及
 - (iii) 在船隻、飛機、氣墊船或海上構築物上的任何其他人；
 - (c) 可要求在船隻、飛機、氣墊船或海上構築物上的人，協助該人員執行該人員的職能；
 - (d) 可要求 —
 - (i) 船隻或氣墊船的船長，或飛機的駕駛員；及
 - (ii) 掌管海上構築物的人，

將該船隻、氣墊船、飛機或海上構築物，連同其乘組人員，駛往或移往該人員覺得是最就近而方便的港口或機場，該人員亦可親自將該船隻、氣墊船、飛機或海上構築物駛往或移往該處。

6. 輸入管制

- (1) 食品或禽畜的輸入者，須在每一批次的輸入食品或禽畜 —
 - (a) 運抵陸路邊境管制站等；或
 - (b) 運抵食品批發市場時，
就該批次的食品或禽畜，向獲授權人員提交第(2)款指明的細節。
- (2) 須根據第(1)款提交的細節如下 —
 - (a) 來源地；
 - (b) 數量；
 - (c) 產品的類型；
 - (d) 運抵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 (e) 付運人、受付人、供應者及生產者的姓名或名稱；及

- (f) 有關批次的食品及或禽畜有否在香港入境口岸或農場接受輻射甄別。
- (3) 輸入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4) 輸入者根據第(1)款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5) 凡任何食品或禽畜就違反第(1)款的罪行而被檢取，裁判官可命令充公該等食品或禽畜，不論是否有人被裁定犯該罪行亦然。

7. 禁止輸入受輻射污染食品等

- (1) 任何人不得將受輻射污染食品、受輻射污染禽畜或受輻射污染物料輸入香港。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凡任何食品、禽畜或物料就違反第(1)款的罪行而被檢取，裁判官可命令充公該等食品、禽畜或物料，不論是否有人被裁定犯該罪行亦然。

8. 禁止管有受輻射污染食品等

- (1) 任何人不得管有受輻射污染食品、受輻射污染禽畜或受輻射污染物料。
- (2) 任何人知悉有受輻射污染食品、受輻射污染禽畜或受輻射污染物料已被運入香港，須將此事告知獲授權人員。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9. 罪行

- (1) 任何人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拒絕交出被獲授權人員懷疑或相信是受到輻射污染的食品、禽畜或物料；
 - (b) 拒絕容許獲授權人員檢驗任何食品、禽畜或物料，或對之進行量度或量重；或
 - (c) 被獲授權人員指令移動該人所管有的受輻射污染食品，受輻射污染禽畜或受輻射污染物料，但拒絕按該指令行事。
- (2) 任何人明知而管有受輻射污染食品、受輻射污染禽畜或受輻射污染物料，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拒絕按獲授權人員的指示而接受輻射檢測或消除污染程序，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附表

[第 1 條]

為施行本規例的獲授權人員

高級農業主任

農業主任

高級農林督察

高級漁業督察

一級農林督察

二級農林督察

一級漁業技術主任

二級漁業技術主任

高級漁業主任

漁業主任

一級漁業督察

二級漁業督察

首席獸醫師

高級獸醫師

獸醫師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所列的香港海關的人員

《醫療輔助隊條例》(第 517 章)附表 1 所列的醫療輔助隊的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 518 章)附表 1 所列的民眾安全服務隊的人員

《消防條例》(第 95 章)附表 6 所列的消防處人員

受食物環境衛生署僱用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 條所列的衛生督察

《入境事務處條例》(第 331 章)附表 1 所列的入境事務處的人員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 條所指的警務人員

《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2 條所指的郵政署人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就輻射污染在香港引致的緊急情況，賦予緊急權力。

2. 第 1 條載有解釋本規例所需的定義。
3. 第 2 條賦權予保安局局長為施行本規定而作出授權或委任。
4. 第 3 條賦權予主管當局，為行使本規例之下的權力的目的，釐定輻射污染的許可限度。
5. 第 4 條列出可由獲授權人員行使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進行輻射檢測、測試輻射污染、接管處所、檢取受輻射污染物品及攸關管制輻射污染的其他權力。任何人不遵從就行使上述權力而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
6. 第 5 條向獲授權人員授予權力，使其可要求交通工具的操作者提供該交通工具所載的物品的細節，並提供進一步協助。
7. 第 6 條對輸入食品或禽畜施加管制，並規定輸入者提供關於食品或禽畜的訂明資料，輸入者沒有提供資料，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8. 第 7 條禁止輸入受輻射污染的食品、禽畜或其他物料，違者即屬犯罪。
9. 第 8 條禁止管有受輻射污染的食品、禽畜或其他物料，並規定知悉有受輻射污染食品、禽畜或其他物料已被輸入的人，將該事告知獲授權人員，違者即屬犯罪。
10. 第 9 條列出關於就控制輻射污染而施加的規定的其他罪行。

第 13 章

人手及資源

行動人員的一般防護指引

(a) 引言

13.1 應變計劃的行動人員在執行計劃規定的任務時，或需身處輻射水平偏高的環境或受到輻射污染。訂定以下指引的目的，正在於為他們提供輻射防護。根據英國原子能管理局及國際原子能機構國際專家的意見及最新風險評估，無論身在本港何處，工作人員所受的劑量絕少會超過 50 毫希，也即是職業性照射量的全年限值。以下的一般防護指引正是以此為基礎而制訂。

13.2 這些指引只需適用於應變計劃已全面啓動的階段。負責執行應變計劃的部門須根據這些指引，自行制訂部門程序，以配合具體的行動需要。各部門也須委任一名部門放射防護主任(下稱“部門防護主任”)接受特殊訓練，並協助制訂和不時檢討部門的應變計劃，以確保計劃的行動程序貫徹輻射防護原則。若發生核事故，部門防護主任須提議如何執行部門的指引及應採取哪些防護措施，並監察其部門員工所受的輻射劑量，確保不會超過劑量限值。有需要時，他也會進一步徵詢衛生署輻射顧問的意見。

(b) 一般防護指引

13.3 在進行涉及暴露於輻射環境的任何行動前，應按照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 2007 年建議書(該會第 103 號出版物)所載的基本輻射防護原則審慎策劃。這些基本原則如下：

- (i) 合情合理 — 凡屬更改輻照情況的決定，均必須利多於弊；
- (ii) 優化防護 — 引起輻照的可能性、受照射的人數及個人劑量，均應在合理可行並顧及經濟和社會因素下減至最少；以及
- (iii) 實施參考劑量 — 在緊急照射情況下，參考劑量水平代表所受劑量或風險，在策劃防護措施

時必須以不超逾此水平為基準。應變計劃的行動人員在執行緊急應變行動時的參考劑量應約為一年不超過 50 毫希。這也合乎在計劃照射的情況下從事輻射工作人士的劑量限值，即是 5 年內平均每年不得超過 20 毫希，當中任何一年的劑量不得超過 50 毫希。為保護胎兒或嬰兒，報稱懷孕或需護育幼兒的婦女不應參與涉及高輻射劑量的緊急行動。對於胎兒的參考劑量應約為 1 毫希，相等於在計劃照射的情況下從事輻射工作人士懷有胎兒所規定的劑量限值。

13.4 減少外照射輻射劑量的基本防護措施如下：

- (a) 縮短行動時間；
- (b) 遠離輻射來源；以及
- (c) 使用屏蔽。

雖然屏蔽可減少照射，但將工作時間減半，所達致的效果，與使用屏蔽將劑量率減半一樣。遠離輻射來源又與縮短工作時間同樣有效。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這三個因素都應一併考慮。

13.5 要減低因放射性物質侵入體內而吸收的劑量，應採取以下的基本防護措施：

- (a) 縮短行動時間；
- (b) 防止表面污染；
- (c) 減少吸入懸浮污染物質；以及
- (d) 避免吃喝受污染的食品。

13.6 防護主任須決定每項行動的最佳程序。按照應變計劃中各項任務的性質，行動人員可分為三組：

- (a) 甲組人員 — 這類人員需要在大鵬灣及平洲工作。當地位於廣核站／嶺核站 20 公里範圍內，並可能需要採取煙羽防護措施；

- (b) 乙組人員 — 這類人員的工作地點不必採取煙羽防護措施，但他們可能須與受污染人士及／或物料有直接接觸。這些地點距離大亞灣至少 20 公里，具體地區包括香港／深圳各邊境管制站、直通車抵港車站及渡輪抵港碼頭、監測中心、食品和禽畜的入境口岸，以及化驗所和醫院；以及
- (c) 丙組人員 — 這是政府為配合應變計劃而在香港調配的人員。他們距離廣核站／嶺核站至少 20 公里，且無須與受污染人士及／或物料有直接接觸。

為上述各組人員提供的防護設備詳列於**附件 13**，有關的存貨清單則分別納入各部門的計劃。隨着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市場上可能出現新的輻射監測設備及防護設備，例如用以檢查旅客、車輛及貨物的高效能屏板或門架式探測器。在保安局協調下，部門防護主任可聯絡衛生署、機電署及天文台，就符合這些部門行動要求的設備及裝備，徵詢專家意見，以及安排由各自的部門營運開支封套，支付購置這些設備和裝備。各部門在規劃新增或提升基礎設施時，應藉此機會考慮有關需要。

13.7 在採取防護措施時，部門防護主任應根據輻照的具體情況及工作性質，選擇個人防護用品。在不必要的時候及地點穿戴防護衣物(尤其是在公共場所佩戴面罩或呼吸器)可能會令公眾不安，甚至造成恐慌。在沒有實行煙羽防護措施的地方，或當未發現嚴重污染的迹象時，根本不需要穿戴防護衣物。根據應變計劃執行緊急任務的工作人員如不採取防護措施，可能會感到不安。這是人之常情，因此，部門防護主任在決定工作人員是否要穿戴防護衣物時，必須慎重考慮工作人員與公眾的心理狀況。

13.8 一般來說，在未確實發現輻射增至接近須在香港採取防護措施的水平前，不應在公共場所穿戴防護衣物。即使確實發現輻射增至上述水平，也不一定要所有同類工作人員採取防護措施。舉例來說，即使發現沙頭角邊境管制站某些人士受到輻射污染，也不一定要所有入境口岸的人員都穿戴防護衣物，那些在遠離廣東邊境的入境口岸工作的人員更肯定不必穿戴防護衣物。然而，工作人員如須進入偏遠的緊急應變計劃區 1 以監測情況或撤離該區人士，而該區可能快將受到輻射煙羽影響，為審慎起見，應變計劃一旦全面啓動，工作人員便應穿戴防護衣物。

13.9 工作人員須在防護衣物下，佩戴記錄個人累積劑量的熱釋光劑量計。每當行動結束時，須檢查外層衣物(包括防護衣物)是

否受到輻射污染。如發現已受污染，應根據廢物處理行動計劃收集及處置(見第 10 章)。可能或證實懷孕的員工應向部門防護主任徵詢意見，加強防護，包括調離一些可能引致胎兒輻射劑量超過 1 毫希的工作崗位。萬一有員工的累積劑量超過 20 毫希(工作人員平均每年的劑量限值)，部門防護主任在諮詢醫管局後如認為有需要，可安排醫生檢查及其後的跟進檢查。

13.10 化驗所工作人員應已收到關於處理輻射污染物料的特別指示。這些指引旨在防止化驗所人員受污染，以及防止樣本交叉污染。

13.11 各部門應制訂計劃，講解部門的指引。這方面的工作主要由部門防護主任負責，衛生署、天文台、保安局及公務員事務局則從旁協助。經講解後，應變計劃中需要執行任務的行動人員將可充分了解工作的安全問題。萬一廣核站／嶺核站發生事故，他們也會更樂意執行這些重要的任務。

人員培訓

13.12 各部門首長應委任一名高級人員出任部門培訓統籌人，負責制訂及統籌合適的培訓計劃。計劃須由部門首長批核，副本須送交保安局備考。培訓的重點之一是讓工作人員知道所涉及的風險，以及針對這些風險的預防措施。培訓統籌人可視乎情況向天文台、衛生署、保安局及公務員事務局尋求協助。應變計劃如有修改，培訓計劃也應隨之不時更新。培訓時間表應每年審訂，以確保新到任的人員獲得適當的培訓，而現職人員則可溫故知新。

13.13 天文台會為部門防護主任(第 13.2 段)安排專門課程，並在有需要時，為應變計劃的執行人員安排有關輻射監測及防護的專門課程。在保安局、衛生署、機電署及其他有關方面的支援下，天文台可不斷提升為部門防護主任而設的課程及專門課程的內容，務使課程能配合應變計劃，依循最新的國際標準和做法，並顧及任何新發展。

應變計劃測試演習

13.14 為測試應變計劃，當局已於 1990 年 11 月、1993 年 5 月、1996 年 12 月及 2001 年 2 月舉行全面的指揮及管制演習，並已根據所得經驗修訂應變計劃。當局計劃於 2012 年年初舉行大型跨部門演習。視乎演習後的檢討結果，演習日後大概每隔 3 年舉行一次，以測試應變計劃整體上是否完備有效。

13.15 須注意的是，籌備及進行這類規模龐大的演習並作出評估，是一項重大的工作。緊急應變系統(第 1 章)之下其他應變計劃或特別工作(例如 2005 年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及 2008 年奧運馬術比賽)可能也有類似的演習要求。當中，保安局擔當重要角色，負責監督各項演習規定的整體規劃工作，確保可按可動用的資源及當時的緩急次序，妥為統籌和編訂時間表。

13.16 由保安局統籌的通訊演習和操練應每年舉行，以測試通報系統及其他緊急通訊設施是否有效。參與演習的人員不會預先知道演習的確實時間。理想的做法是由廣東當局及合營公司／運營公司一同參與，藉此測試跨境聯繫。

13.17 各有關部門應每年或每兩年自發舉行一次行動演習或跨部門的小規模演習，以測試應變計劃各項運作事宜；每年的演習時間表應事先告知保安局。合適的演習項目包括：

- (a) 成立監測中心；
- (b) 邊境程序——檢查食物、活生食用動物、貨物、人和運輸工具；
- (c) 平洲及大鵬灣撤離行動；以及
- (d) 加強輻射監測。

13.18 除了全面的指揮及管制演習，保安局及應變計劃涉及的主要機關可進行桌面演習，商討如何應付假設的緊急情況，並提出對策。同樣，當局應就這方面的演習及緊急應變系統之下其他應變計劃的演習進行協調(第 13.15 段)。

資源

13.19 應變計劃需要採用的許多器材，可在部門的日常運作或其他緊急情況中使用。前者包括辦公室設備、文具、交通工具、袋、貯存容器、袍和一些用後即棄的衣服等；後者則包括傳真設備、雨衣、雨靴和毛毯等。物流服務署備有各應變計劃(包括大亞灣應變計劃)的共用必需品的存貨。

13.20 各部門均備存本身的輻射監測器材及其存放地點的清單。有關部門應定期保養、調校和補充裝備和器材，確保運作暢順。部門也應在各自的部門計劃中備存最新的裝備和器材存貨清單，而清單應每年送交保安局和物流服務署，作參考和綜合之用。

物流服務署備存所有輻射監測器材和消耗品的指南。若需緊急重新調配，可通過物流服務署、天文台及監援中心安排。如需更多運輸工具，可由以下部門提供：物流服務署(可提供陸路運輸)、飛行服務隊(可提供空中運輸)和海事處(可提供海路運輸)。有關提供毛毯及膳食等要求，應向社署提出。若需一般物料、應急物品及非標準物品，應向物流服務署提出要求。遇有緊急事故，更可通過國際原子能機構取得專門設備(見第 14 章)。

防護設備一覽表

有關部門／機構	任務	(a) 各人配備	(b) 各隊或主要辦公室 配備	(c) 各站 配備	
甲組 人員	警務處、海事處、飛行服務隊和海關(在大鵬灣)	通知在大鵬灣的船撤離，並協助撤離行動(第 6 章)	1 個 熱釋光劑量計章 2 對 套鞋(除非另有膠靴) 1 套 衣褲相連的工作服，連可蓋頭髮的兜帽	2 個 直接讀數式劑量計足夠兩天用的碘片	1 個 劑量計讀數器
	漁護署、警務處、消防處和飛行服務隊(在平洲)	撤離平洲島上人士(第 6 章)	1 對 用後即棄手套 1 個 連碘吸收劑氣筒的半臉式呼吸器	甲 2 全套	甲 3 全套
	飛行服務隊和天文台(在平洲及大鵬灣)	進行空中監測，並在平洲／大鵬灣抽取樣本(第 4 章)	甲 1 全套	甲 2 全套	甲 3 全套

* 如有需要，可要求提供手提空氣取樣器。

防護設備一覽表

有關部門／機構	任務	(a) 各人配備	(b) 各隊或主要辦公室 配備	(c) 各站 配備
乙組 人員	醫療輔助隊、民安隊、海關、物流服務署、入境處、海事處、消防處和警務處(在撤離者登岸點或船隻檢查站)	1 個 熱釋光劑量計章	2 個 直接讀數式劑量計	1 個 劑量計讀數器
		2 對 套鞋(除非另有膠靴)		
		1 頂 布帽或聚氯乙烯帽罩		
		1 個 半臉式防塵面罩(例如 N95 型號或同級)		
入境處、醫療輔助隊、消防處和警務處(在入境口岸)(註：只適用於可能有受污染人士抵達的入境口岸)	檢查來自廣核站／嶺核站 20 公里範圍內的旅客及行李(第 7 章)	1 對 用後即棄手套	乙 2 全套	乙 3 全套
		1 套 長袖衣褲相連的工作服或聚氯乙烯衣褲相連工作服／雨衣		
海關、警務處和食環署(在入境口岸)	檢查從廣核站／嶺核站 20/50 公里範圍內運來本港的貨物、郵件及食品(第 7 和 9 章)	乙 1 全套 乙 1 全套	乙 2 全套	乙 3 全套
食環署(在上水屠房、文錦渡和落馬洲)	檢查運來本港的活生食用動物(第 9 章)	乙 1 全套	乙 2 全套	乙 3 全套

防護設備一覽表

有關部門／機構	任務	(a) 各人配備	(b) 各隊或主要辦公室 配備	(c) 各站 配備	
乙組 人員	食環署(在入境口岸)	以水喉沖洗由廣核站／嶺核站 20 公里範圍內進入本港而又受污染的空車輛(第 7 和 9 章)	乙 1 全套* * 應穿戴聚氯乙烯衣褲相連工作服／雨衣。可在面罩後穿戴半臉式防塵面罩	---	---
	物流署(在入境口岸)	提供交通工具運載受污染人士到其他監測中心／緊急輻射治療中心(第 7 章)	乙 1 全套	---	---
	水務署	抽取水質樣本、操作濾水廠、將新界東部及東北部的集水區和入水口隔離(第 9 章)	乙 1 全套	---	---
	漁護署、食環署和天文台(在全港不同地點)	抽取食物、活生食用動物或環境樣本以待分析(第 4 和 9 章)	乙 1 全套	乙 2 全套	乙 3 全套

防護設備一覽表

有關部門／機構	任務	(a) 各人配備	(b) 各隊或主要辦公室 配備	(c) 各站 配備	
乙組 人員	醫療輔助隊、民安隊、衛生署、消防處和警務處(在監測中心)	監測懷疑受輻射污染的人士(第 8 章) 1 個 熱釋光劑量計章 2 對 套鞋(除非另有膠靴) 1 頂 布帽 1 對 用後即棄手套 1 件 化驗所罩衣或袍	---	---	
	渠務署和康文署(在監測中心)	設立及關閉監測中心，並監控安全標準(第 8 章)	1 個 半臉式面罩(例如手術用口罩)	---	---
	食環署、政府化驗所、天文台和水務署(在化驗所)	分析樣本(第 9 章)	乙 4 全套	---	---
	醫管局轄下醫院(緊急輻射治療中心)	治療受傷／受輻射污染的人士(第 8 章)	乙 4 全套	3 個 表層輻射污染探測器 12 袋裝直接讀數式劑量計(每個緊急輻射治療中心及其他急症室均須備用)	---
			乙 5 全套		

防護設備一覽表

有關部門／機構	任務	(a) 各人配備	(b) 各隊或主要辦公室 配備	(c) 各站 配備	
乙組 人員	消防處(救護員)	運送受傷／受輻射污染的人士到緊急輻射治療中心(第 6 和 7 章)	乙 4 全套	---	
	渠務署(在污水泵站)	處理受輻射污染的淤泥、隔濾物及砂礫 (第 10 章)	乙 4 全套	---	
	渠務署(在污水處理廠)	按需要安排水流改道，以便排放污水(第 10 章)	乙 4 全套	---	
	水務署 (在濾水廠)	處理受輻射污染的淤泥 (第 10 章)	乙 4 全套	---	
丙組 人員	環保署(及重點堆填區營辦商)和食環署	執行有關處理受輻射污染廢物的任務(第 10 章)	不需配備特殊防護設備[但如有關物料受污染的程度已超過放射性物質的特定限值，則應獲提供乙組戶外人員所配備的防護設備(即乙 1、乙 2 和乙 3 全套)]		
	機電署	維修設備	不需配備特殊防護設備		

第 14 章

跨境和外間的聯繫與支援

跨境聯繫

14.1 廣核站／嶺核站一旦發生緊急核事故，中港兩地的跨境聯繫由保安局(天文台是第一聯絡點，但監援中心一經啓動後便會接手)及廣東省核管辦負責。第 3 章已詳列雙方須交換的資料，而輻射監測結果的交換事項則載於第 4 章。當發生站址或站外緊急情況時，雙方最少須每 6 小時交換上述資訊一次。如有重大變化，應盡快通知對方有關的變化。

跨境支援

14.2 有關提供跨境支援的安排，須受粵港雙邊協議規管，而有關協議參照國際原子能機構有關核事故或輻射緊急情況援助的公約訂立。粵方如要求支援，廣東省核管辦會以書面或傳真方式向保安局提出，香港方面則應在 6 小時內作出答覆。

14.3 所要求的跨境支援會因緊急情況不同而異，而給予支援的程度亦各不相同，既可以是提供個別專家，亦可以是組織緊急事故專門人員參與聯合行動，甚至協助人員或設備過境。具體來說，支援可以包括提供：

- (a) 消防資源；
- (b) 救護車資源；
- (c) 應變行動人員或設備；以及
- (d) 運送上述各項的直升機。

14.4 保安局局長會考慮粵方的要求，並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和需提供協助的部門首長，必要時更會諮詢督導小組。如答允要求，有關的支援可免費提供或日後由粵方付還所需費用。個人如參與支援小組的工作，純屬自願性質，並且須遵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有關規定。

14.5 保安局局長會指派一名人士擔任香港支援小組的指揮。小組會為特定任務提供支援。指揮須按照粵方的指示執行任務，不得擅自酌情行事。指揮如認為不能接受有關指示，應諮詢保安局局長，而支援小組則可能需要撤回。支援小組所得的數據或資料，未經粵方書面同意，一概不得送回香港。監援中心會就支援小組一事通知各提供協助的部門，包括警總中心，並由其通知警務處的邊境聯絡主任(邊界警區副指揮官)，以及入境處處長和海關關長。邊界警區副指揮官會負責統籌特別的安排，以便支援小組順利過境進入廣東。

14.6 如情況適合，尤其是涉及向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可參考“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第 1 章)的應變計劃。

14.7 香港方面如向廣東當局要求支援，安排亦會與上文所述一致。

在香港向廣東提供支援

(a) 輻射監測

14.8 根據廣東的站外緊急應變計劃，廣東當局建議在大鵬灣中部監測海水的輻射污染程度，以及以飛機追蹤輻射煙羽的擴散途徑。在香港境內進行上述兩項活動均需保安局批准。保安局一般都會批准。

(b) 醫療

14.9 廣核站／嶺核站若發生核事故，或許會有受傷和可能已受輻射污染的香港居民，被送來香港就醫。他們或以陸路經邊境來港，或利用現有的空運醫療人員拯救安排，由飛機送往飛行服務隊總部。有關當局應盡量簡化入境、海關或其他的手續；必要時，這些手續可在醫院辦理。如有任何可能受輻射污染的人士即將到港就醫，應馬上通知醫管局行政總裁、保安局當值主任(或已開始運作的監援中心)、衛生署和天文台監評中心(見第 3 和第 8 章)。

外界機構的支援

14.10 萬一發生嚴重核事故而可能波及站外地區，國際原子能機構、世衛、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等國際機構可按其權責及《國際組

織聯合輻射應急計劃》¹，採取行動，包括評估情況，並向世界各地政府和當局提供意見。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參考有關意見以考慮本港所需採取的措施。

14.11 國際原子能機構是聯合國處理核事宜的主導機構。發生緊急事故時，該機構會發揮重要功能，蒐集和發放資訊，並提供權威意見。國際原子能機構亦可統籌調配多國的後勤、分析及物資支援。保安局局長經諮詢應變計劃所涉的主要決策局和部門後，會決定需要什麼支援，並通過國家原子能機構向國際原子能機構提出適當要求。

14.12 如世衛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第 15 條，就核事故的應變行動提出臨時建議，衛生署署長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發展，考慮是否需要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9 條制訂附屬法例，以支持當局採取適合的行動(第 7 章)。

14.13 在平常時間，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須繼續緊貼國際及海外相關機構在核事故應急準備方面的計劃、服務和應變行動，以及國際社會在這方面的發展。

¹ 由歐洲委員會、歐洲警政署、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國際原子能機構、國際刑警組織、國際海事組織、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轄下的核能機構、泛美洲衛生組織、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辦公室、聯合國外太空事務處、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聯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聯合國原子輻射效應科學委員會合作制訂。

第 15 章

大亞灣以外地區發生緊急核事故的應變安排

引言

15.1 前文各章集中說明一旦大亞灣廣核站／嶺核站（距離香港市區約 50 公里）發生核事故的安排。事實上，在大亞灣以外地區的核電站如發生事故，也可能對香港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視乎其地理位置、事故嚴重程度、是否向香港供應食物和食水，以及在貿易和旅客往來等方面的聯繫。

15.2 距離是最佳的輻射防護。除大亞灣以外，位於內地最接近香港的核電站距離香港約 130 公里，其他的則距離更遠¹。基於國際標準的一般評估顯示，所有位於大亞灣以外的核電站，對香港的威脅遠比大亞灣核電站為小，因此風險甚低。輻射煙羽的影響微乎其微，然而，我們應該留意到港的食物、貨物及旅客有否受輻射污染。

目的及適用情況

15.3 本章涵蓋大亞灣以外的核電站，而目的同樣是提供靈活的應變安排，在一旦發生核事故以致放射性物質釋放站外時，緩解或減少對香港市民健康和安全的影響。

15.4 一旦大亞灣以外的地區發生核事故，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會監察情況和評估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根據其職能和權限採取所需措施。應變計劃的整體方案仍然適用，但若干部分則會適當調校。下文列出相關要點。

緊急應變架構

15.5 第 2 章所載的政府緊急應變架構同樣適用。由於事故地點相距較遠，因此需要召集行政長官督導小組的機會相應降低。該小組的職責，是遇到重大事故時，向指揮香港採取應變行動的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至於這類較輕微的緊急情況，保安局局長將在執行小組的協助下實施應變計劃，並由監援中心²給予支援。

¹ 東亞地區核電站的位置圖載於 **附件 15**。

² 若監援中心不投入運作(參考 15.13 段)，會根據緊急應變系統的第一級或第二級應變措施處理。

通報核事件

15.6 對於大亞灣以外地區發生的緊急核事故，我們最關注的並非是否第一時間獲得通報，因為我們在緊急應變方面最需要關注的事故，是涉及洩漏放射性物質的重大站外事故，而這些事故由站址緊急情況發展至重大站外事故，理應需要一段時間。核事故達到如此嚴重程度，香港應早已從不同渠道知悉，而國際媒體亦應早有廣泛的報道。

15.7 通報安排的重點，在於核事故發生後，隨着事態發展而取得有關事故評估的最新資訊。保安局會與設於北京的中國國家原子能機構保持聯繫，以取得可能在內地其他地區發生核事故的最新資料。

15.8 此外，同樣重要的就是向事故發生所在地的有關當局取得資訊，以及留意由擁有特定權責及職能的重要國際和國家機構（例如國際原子能機構、世衛、國家原子能機構、美國核管理委員會及法國放射保護和核安全研究所）作出的評估，並留意傳媒報道。天文台、衛生署及機電署等核心部門，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會向保安局當值主任或監援中心提供最新消息。天文台監評中心³會擔當統籌角色，向監援中心提供綜合資料和意見。保安局局長會透過監援中心監察情況，以及決定是否需要任何相關的決策局或部門協助，取得更高層面的資料。

15.9 國際原子能機構現正根據 2011 年 9 月通過的行動計劃制訂安排，向成員國、國際組織和公眾及時提供、明確、符合事實、客觀且易於理解的信息，包括對可得信息的分析和基於證據、科學知識和成員國的能力，對可能的假想情況作出預測。保安局會留意國際原子能機構在這方面的進展，以期日後可受惠於獲改善的通報安排。

應變計劃的啓動階段

15.10 如第一章所述，應變計劃的啓動階段，反映香港面對不同程度風險所應採取的不同級別應急措施，這些措施與廣核站／嶺核站各種緊急情況類別所用的國際原子能機構四級分類系統對應（1.11 段）。

³ 若天文台監評中心不投入運作（參考 15.13 段），有關職責會由天文台透過日常運作安排處理。

15.11 當然，這種一對一的對應關係一般不適用於大亞灣以外地區所發生的核事故，因為事故對香港構成的風險會因應距離而有所不同。

15.12 對於大亞灣以外地區發生的核事故，應變計劃的四個啓動階段(即觀察、戒備、局部啓動和全面啓動)仍然適用，但每一階段的啓動會由保安局局長按個別情況考慮，視乎當局就事故可能直接對香港構成的風險(包括核事故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事故地點與香港的距離及氣象情況等)進行評估，而天文台監評中心會在諮詢衛生署及機電署後提出建議。舉例來說，一所與香港有相當距離的核電站倘若出現緊急戒備或站內緊急情況，香港一般不應該啓動應變計劃。即使出現站址或站外緊急情況，如經評估後發現對香港造成的風險不大，亦只須進入觀察或戒備階段。

15.13 此外，由於大亞灣以外的核事故涉及多種可能性和不明朗因素，因情況不同香港會受到的影響及所需採取的應變措施會有極大分別。在每一個啓動階段，當局會視乎實際需要處理的情況，以不同程度及適當方法落實不同措施，不一定完全依循大亞灣核事故的做法。下文列出相關要點。

輻射監測及評估

15.14 由有關專業部門進行輻射監測及評估工作，是應變計劃中極為重要的部分。如事故地點與香港有一段距離，天文台會視乎需要，考慮加強監察本港的環境輻射水平。此外，我們亦須密切留意監測及評估結果，以及由監察整體情況的國際原子能機構及有關監管當局發出的核電站報告。這些工作可在應變計劃的觀察或戒備階段進行。

應變措施

15.15 為應對因站外輻射洩漏對香港可能造成的影響，當局或需考慮採取不同的措施。然而，這些措施的內容和重點會因應不同情況而有別，視乎有關實際風險的評估而定。在這方面，保安局局長會由執行小組協助，並會聽取天文台監評中心(諮詢機電署和衛生署後)的意見。衛生署署長或須就核設施釋出輻射而引致與核事故有關的人類健康問題，聽取放射防護諮詢小組的意見，尤其是基於盡量減低風險的大原則下應採取的防護措施。

(a) 煙羽防護措施

15.16 按照上文第 15.2 段所述的規劃基礎，我們大致上認為無須針對輻射煙羽採取撤離、進入屏蔽所或服用甲狀腺封閉劑等防護措施，因為煙羽到達香港時，其輻射水平已極不可能危及人命安全或健康。

(b) 飲食防護措施

15.17 在大亞灣以外地區發生的核事故，可能污染四周環境及使污染物進入食物鏈。視乎該地區與香港在食物供應方面的關係(即供港食品的數量和種類)，香港或需對某些來源的食物實施飲食防護措施。食環署會按情況，當核事故影響香港的公共衛生時，考慮加強監測食物。

15.18 需要加強監測供水及實施供水防護措施的機會不大，但如情況需要亦會實施。

(c) 邊境管制措施

15.19 如發生緊急核事故的地點與香港有相當距離，當局須處理的一個重要問題，是可能會有受輻射污染的旅客、貨物及運輸工具進入香港。

15.20 從客觀角度來看，如果發生核事故的地區與香港有一段距離，但仍對香港構成輻射污染擴散的風險，該事故必然相當嚴重，而且會備受全球關注。正如在福島核事故中，國際組織如國際原子能機構、世衛、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等根據各自的權責及《國際組織聯合輻射應急計劃》採取行動。這些組織會評估情況，然後向世界各國政府及機關提出建議。本港有關的局和部門會密切跟進事態發展，並會在考慮香港需採取的措施時，參考有關建議。如須採取行動，有關的入境口岸可能不僅限於陸路口岸，而視乎情況需要，包括各入境口岸。

15.21 若世衛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第 15 條就核事故提出臨時建議，衛生署署長將密切關注這方面的發展，在必要時考慮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599 章第 9 條制定附屬法例)，以支持在適當的政府行動。正如第 7 章中所討論的，因大亞灣核電廠事故而引致人和貨物受到放射性污染的公共健康風險微乎其微。至於距離香港更遠而發生的核事故，所帶來的公眾健康的風險更小。在第 7 和第 8 章中討論有關邊境管制的措施以及為受污

染的人士提供醫療援助的機制，也同樣適用於外大亞灣核電廠的核事故。

消息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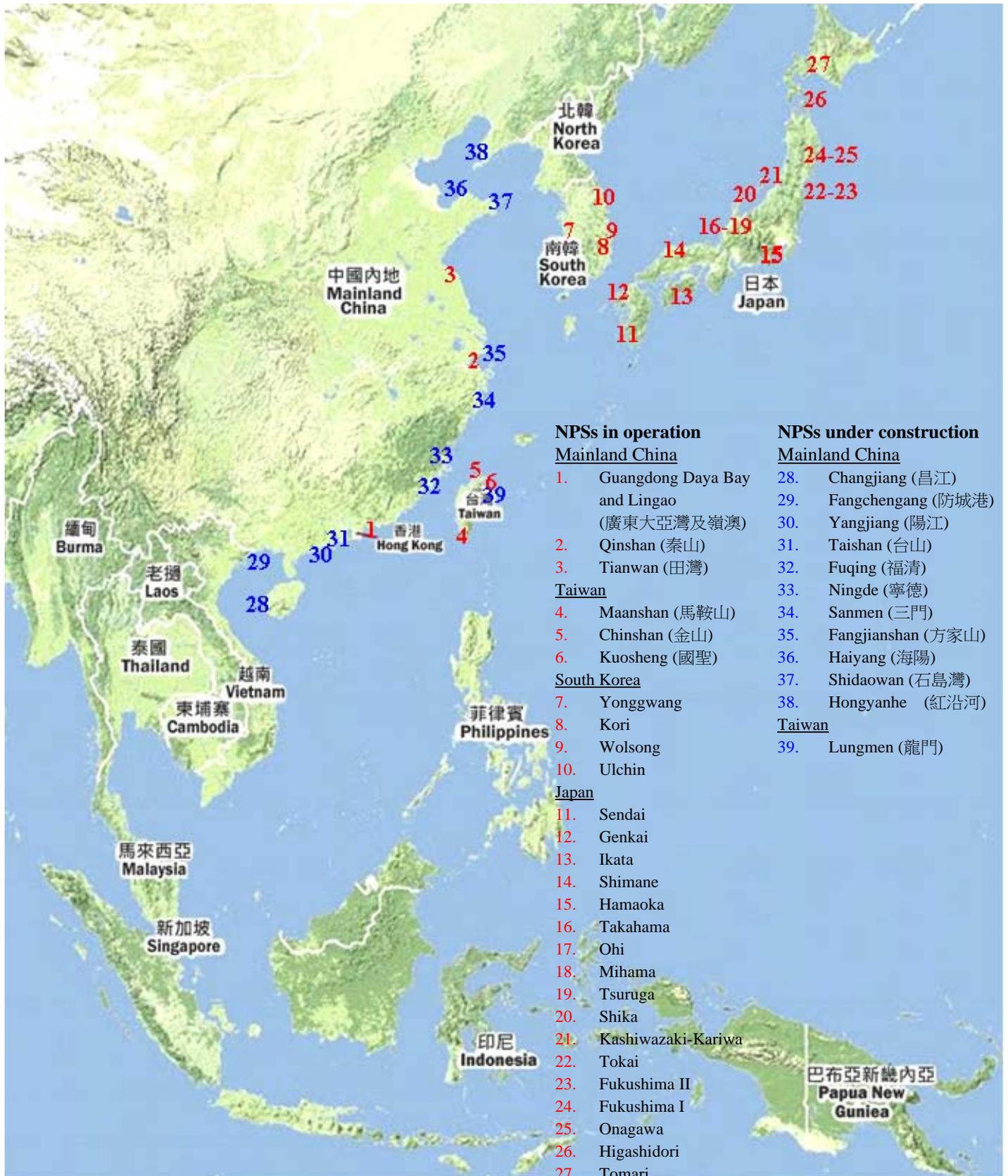
15.22 帶來跨境影響的重大核事故，必然備受傳媒關注。因此，政府及時向公眾提供準確和適當的資料至為重要。第 5 章載列的消息發布安排同樣適用在這方面。

15.23 至於身處發生事故地點或正擬前往該等地點的香港居民，會由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所設立的 24 小時電話熱線(+852 1868)提供協助。現時的外遊警示制度涵蓋約 85 個本港居民熱門旅遊地點，當局會根據該制度為身在相關地方的香港居民評估風險和可能受到的威脅，如某地方有迹象顯示會出現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事故(包括核事故)，便會發出外遊警示。

對外聯絡及協助

15.24 如大亞灣以外地區發生緊急核事故，當局需要收集國際社會提供的參考資料和意見，以及為身處肇事地點附近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第 14 章所載有關對外聯絡及協助的安排，同樣適用於這個情況。

東亞地區核電站分布圖



(截至 2011 年 11 月)

第 16 章

各局和部門的職責

總指揮及統籌

- (1) 保安局(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 第2章

主要決策局和部門

-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6.1
(3) 衛生署 16.2
(4) 環境局 16.3
(5) 機電工程署 16.4
(6) 食物環境衛生署 16.5
(7) 食物及衛生局 16.6
(8) 民政事務局 16.7
(9) 香港天文台 16.8
(10) 香港警務處 16.9
(11) 政府新聞處(聯合新聞中心) 16.10
(12) 水務署 16.11

行動部門

- (13) 醫療輔助隊 16.12
(14) 民眾安全服務隊 16.13
(15) 民航處 16.14
(16) 公務員事務局 16.15
(17) 香港海關 16.16
(18) 律政司 16.17
(19) 渠務署 16.18
(20) 教育局 16.19
(21) 環境保護署 16.20
(22) 消防處 16.21
(23) 政府飛行服務隊 16.22
(24) 政府化驗所 16.23
(25) 政府物流服務署 16.24
(26) 民政事務總署 16.25
(27) 醫院管理局 16.26
(28) 入境事務處 16.27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6.28
(30) 海事處 16.29
(31) 郵政署 16.30
(32) 社會福利署 16.31
(33) 電訊管理局 16.32
(34) 運輸署 16.33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16.1 漁護署署長負責：

食物管制(請同時參閱下文食環署項下第 16.5 段)

- (a) 監測及管制本地農產品(奶品、蔬菜、禽畜、活家禽及魚類)(第 9 章)；
- (b) 在批發市場/農場監測及管制新鮮農產品(第 9 章)；
- (c) 協助按照廢物處理行動計劃，處置受輻射污染的農產品(第 10 章)；
- (d) 協助通知平洲島上的人士及受影響的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和地質公園的遊人離開或進入屏蔽所(第 6 章)；

海水監測

- (e) 在指定的魚類養殖區採集海水樣本(第 4 章)；以及

其他事務

- (f) 應要求調派一名聯絡主任到監援中心。

衛生署

16.2 衛生署署長負責：

評估輻射對健康的危害

- (a) 擔任督導小組成員(第 2 章)；
- (b) 調派一名聯絡主任到監援中心提供意見(第 2 及 4 章)；
- (c) 提供專業意見，評估輻射洩漏對人體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並建議應採取哪些防護措施，以消除或盡量減少有關危害(第 4 及 6 章)；
- (d) 在有需要時召開放射防護諮詢小組會議；放射防護諮詢小組會議會就當時形勢及防護行動，向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第 4 章)；

- (e) 跟進世衛方面的發展，評估緊急核事故對公共衛生的風險。衛生署署長會密切關注世衛的意見及《國際衛生條例(2005)》第 15 條下所發布的有關應對核事故的任何臨時建議，以考慮需否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9 條制訂附屬法例以配合政府採取的適當措施。(第 7, 14 及 15 章)；
- (f) 就是否需要設立監測中心向受污染人士提供健康方面的協助，以及就這類監測中心的需求，提供意見(第 8 章)；
- (g) 基於科學證據，儲備合適數量的甲狀腺封閉劑；就甲狀腺封閉劑的貯存和管理，提供意見；並參考世衛的建議，制訂服用甲狀腺封閉劑的一般指引(第 6 章)；
- (h) 調派人員到監測中心提供醫學輔導(第 8 章)；以及
- (i) 向部門防護主任，就輻射對人體的影響，及就外勤員工應採取的適當防護措施提供意見(第 13 章)。

環境局

16.3 環境局局長負責香港能源供應的政策，並擔任督導小組成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是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港核投)的董事。兩人負責：

- (a) 擔任督導小組成員(第 2 章)；
- (b) 協助保安局局長及機電署署長就廣核站／嶺核站事宜與中華電力、港核投、合營公司及運營公司聯繫(第 2、3 及 11 章)；
- (c) 與本地電力公司合力確保倘若廣核站輸港電力中斷及／或減少，可從其他供電來源獲得額外電力，使香港所受的影響減至最低(第 11 章)；以及
- (d) 若發生任何緊急事故，而輻射造成的後果影響到香港，則從能源政策的角度，就由此產生的賠償責任問題提供意見(第 12 章)。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

16.4 機電署署長負責：

- (a) 擔任督導小組成員(第 2 章)；

- (b) 調派一名聯絡主任到監援中心(第 2 章)；
- (c) 通過天文台監評中心及／或監援中心，向廣東省核管辦、合營公司及運營公司取得有關廣核站／嶺核站設備情況的最新資訊，並與有關當局聯繫，以便進一步交換數據／資訊(第 3 章)；
- (d) 與港核投／中電聯繫，按照《電力條例》的規定及行政安排，取得有關核電站廠房及供電情況，以及其他事宜的資料(第 3 及 11 章)；
- (e) 從技術方面解釋廣核站／嶺核站事故所涉及的工程資訊，事件的可能發展，以及對香港造成的危害和出現供電中斷的情況(第 3 及 11 章)；
- (f) 協助環境局與電力公司合力研究如何盡量避免因廣核站／嶺核站發生事故而造成電力中斷(第 11 章)；
- (g) 讓保安局局長(通過監援中心)、天文台監評中心及督導小組，充分了解廣核站／嶺核站設備的情況，事件的進展，以及洩漏輻射的可能性(第 3 及 11 章)；
- (h) 就事故發生後，應國際原子能機構和其他國際及國家機構帶出的事態發展，作出跟進工作，以便評估核電站設備的情況，特別是大亞灣以外地方發生核事故的情況(第 3 及 15 章)；
- (i) 當應變計劃啓動時，派員於機電署統籌辦事處當值；以及
- (j) 按照監援中心的意見，統籌有關由機電署儲備的監測設備的供應。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16.5 食環署署長負責：

- (a) 協助其他部門根據廢物處理行動計劃收集及處置受污染的或帶有放射性的廢物(第 10 章)；
- (b) 在入境口岸用水車的高壓水喉沖洗受污染的貨車(第 7 及 9 章)；

食物管制(請同時參閱上文漁護署項下第 16.1 段)

- (c) 在入境口岸監測及管制所有進口食物及活生食用動物(第 9 章)；
- (d) 監測及管制所有在香港處理的食物，例如屠場的肉類、奶品廠的奶品等(第 9 章)；以及
- (e) 監測及管制零售店舖內所有食物(第 9 章)。

食物及衛生局

16.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負責：

- (a) 擔任督導小組成員(第 2 章)；
- (b) 在政策層面監督與應變計劃有關的公共衛生、食物安全及食物的供應；以及
- (c) 因應食物的供應情況而啓動食物管制委員會(第 9 章)。

民政事務局

16.7 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

- (a) 擔任督導小組成員(第 2 章)；以及
- (b) 在政策層面監督與應變計劃有關的地區事宜。

香港天文台(天文台)

16.8 天文台台長負責：

- (a) 擔任督導小組成員(第 2 章)；
- (b) 根據與內地的雙邊協議和及早通告核意外與援助國際公約，全日 24 小時充當保安局的代表及第一聯絡站，接收及核實來自廣東當局(核管辦)及國際原子能機構的信息(第 3 章)；
- (c) 收集國際原子能機構及其他國際及國家機構發放有關事態發展的資料，以評估事故對香港可能造成的影響，尤以大亞灣以外地方發生的事故為然(第 3 及 15 章)；
- (d) 與廣東當局交換輻射及氣象數據(第 2 及第 4 章)；

- (e) 作為監測及評估中心，探測廣核站／嶺核站是否洩漏輻射；當有任何異象(包括謠傳)顯示廣核站／嶺核站可能洩漏輻射時，立刻通知保安局、機電署及衛生署，以便作出聯合評估，並由保安局局長決定啓動哪一階段的應變計劃(第 3 章)；
- (f) 充當保安局的顧問，讓其充分了解輻射情況、預測及評估，並在諮詢衛生署及機電署的意見後，向保安局建議所需採取的防護措施，以保障公眾免受輻射煙羽直接照射(第 2 及 4 章)，並就下列事項提供具體意見：
 - (i) 撤離或屏蔽在平洲及大鵬灣 20 公里緊急應變計劃區 1(應急區 1)範圍內的人士(第 6 章)；
 - (ii) 實施邊境管制措施(第 7 章)；以及
 - (iii) 設立監測中心(第 8 章)；
- (g) 在有需要時統籌政府的輻射煙羽覆蓋範圍輻射監測工作；平時，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備存天文台的放射性測量工具存貨記錄，並確保由天文台負責維修的工具校準無誤(第 4 章)；
- (h) 聯繫其他政府部門，以監測食品及食水(第 9 章)；
- (i) 就是否需要外界機構(如國際原子能機構)支援及需要哪些支援，向保安局局長提供意見(第 14 章)；
- (j) 調派一名聯絡主任到監援中心；以及
- (k) 為部門防護主任提供訓練課程(第 13 章)。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16.9 警務處處長負責：

- (a) 擔任督導小組成員(第 2 章)；

通報

- (b) 確保有能力接收及回應任何來自廣東方面因廣核站／嶺核站發生事故而發出的緊急信息(第 3 章)；
- (c) 協助通知緊急應變組織(第 3 章)；

準備

- (d) 根據監援中心及天文台監評中心提供的資料，決定動用警務處哪些資源來應付事態的發展；
- (e) 確保可迅速調配警務處的資源以應付需求；

行動任務

- (f) 準備撤離或屏蔽在平洲及大鵬灣 20 公里應急區 1 範圍內的人士，並按監援中心的命令採取行動(第 6 章)；
- (g) 在廣核站／嶺核站傳聞發生事故因而引起混亂時，維持公眾秩序及指揮交通；
- (h) 繼續維持治安；

支援任務

- (i) 為下列各項提供人手及後勤支援：
 - (i) 派發甲狀腺封閉劑；以及
 - (ii) 調派其他應變人員；
- (j) 當撤離在平洲島上的人士或開放監測中心時，設立傷亡查詢組(第 1 及第 8 章)；以及
- (k) 調派一名高級警務人員擔任聯絡主任，另調派一名“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資深操作員到監援中心。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

16.10.1 新聞處處長負責召開資訊政策委員會，就本地及海外的整體資訊及公關策略，向督導小組提供意見(第 5 章)。

16.10.2 新聞處處長負責：

- (a) 擔任督導小組成員(第 2 章)；
- (b) 調派一名聯絡主任到監援中心(第 2 章)；
- (c) 通過傳媒，迅速讓公眾知道事態的發展(第 5 章)；
- (d) 反駁傳聞及誤導性的資料(第 5 章)；

- (e) 建議公眾可採取哪些行動(第 5 章)；
- (f) 就傳媒的反應，向監援中心及督導小組提供評估(第 5 章)；以及
- (g) 將廣核站／嶺核站發生事故的傳聞梗概，迅速通知天文台監評中心及保安局／監援中心(第 2 章)。

16.10.3 為執行上述任務，新聞處處長會如第 5 章所述：

- (a) 成立聯合新聞中心；
- (b) 開放新聞簡報中心及安排新聞簡報會；以及
- (c) 確保所有重要新聞公報由保安局局長審批；以及確保其他新聞公報符合督導小組制訂的策略。

水務署

16.11 水務署署長負責：

- (a) 盡可能確保食水安全，適宜飲用(第 9 章)；
- (b) 監測來自廣東的供水、水塘、進出濾水廠、集水區和用戶自來水的水質(第 9 章)；
- (c) 考慮採取各項應對措施，例如：
 - (i) 安排先使用沒有受污染或污染程度最低的水源；
 - (ii) 調校食水處理程序來減低放射性；以及
 - (iii) 實施制水(第 9 章)；
- (d) 確保監測中心供水充足(第 8 章)；以及
- (e) 監測濾水廠的淤泥，並根據廢物處理行動計劃安排處置淤泥(第 9 及第 10 章)。

醫療輔助隊

16.12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負責：

- (a) 在有需要時，即場設立監測中心監察入境人士和運輸工具(第 7 章)；

- (b) 監管及派員當值於監測中心(第 8 章)；
- (c) 根據廢物處理行動計劃，協助處置監測中心的受污染物品(第 8 及第 10 章)；以及
- (d) 協助衛生署、醫管局及消防處提供醫療支援服務(例如派發甲狀腺封閉劑)。

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

16.13 民安處總參事負責：

- (a) 協助天文台從轄下監測站及指定消防局收集樣本，並將樣本運送到京士柏輻射實驗室或其他化驗所進行分析(第 4 章)；
- (b) 聯絡物流署安排車輛，並調派民安隊隊員到撤離登岸點護送沒有受污染的平洲居民入住康文署轄下的度假營作臨時安置；
- (c) 在有需要時，協助醫療輔助隊在監測中心外維持秩序以及設立監測中心(第 8 章)；
- (d) 派人看管監測中心的額外供水，以及消防處鋪設的排水喉管(第 8 章)；
- (e) 聯絡物流署安排車輛，並調派民安隊隊員護送受污染(無受傷)的人士來往以下地點：
 - (i) 由撤離登岸點／入境口岸前往監測中心(第 6 及 7 章)；
 - (ii) 由入境口岸／監測中心前往指定醫院的緊急輻射治療中心(第 7 及 8 章)；
- (f) 調派聯絡主任到監援中心，並按需要在緊急情況下為監援中心提供送遞服務(第 2 章)；以及
- (g) 按需要提供其他援助。

民航處

16.14 民航處處長負責：

- (a) 確保飛行中的航機距離廣核站／嶺核站至少 25 公里；

- (b) 在徵詢保安局的意見後，批准內地監測煙羽的飛機飛越香港領空(第 14 章)；以及
- (c) 維持機場運作，並確保運送設備或人員到香港或廣東協助消除輻射污染的緊急航機會獲優先處理(第 6 及 14 章)。

公務員事務局

16.15.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向各局／部門發出一般指引，以供應變計劃中有指定職責的行動人員參考和遵守，避免受輻射影響。一旦發生了核事故而香港受到影響，公務員事務局會向各局／部門轉達衛生署的健康指引，以及勞工處就核事故向僱傭雙方發出的明確指引，以便各局／部門按需要調整安全措施。

16.15.2 法定語文事務部首席法定語文主任負責調派合資格人員到監援中心，提供翻譯及／或傳譯服務。

香港海關(海關)

16.16 海關關長負責：

- (a) 監測進口貨物是否受到輻射污染(第 7 章)；
- (b) 在陸上邊境管制站為貨車和貨車司機進行輻射污染監測(第 7 章)；
- (c) 提供服務，以便跨境支援機構順利過境(第 14 章)；
- (d) 有需要時，協助撤離在大鵬灣平洲島上的人士以及在廣核站／嶺核站 20 公里範圍內大鵬灣香港水域的人士(第 6 章)；以及
- (e) 根據廢物處理行動計劃，處置在入境口岸檢獲的受污染物品(第 10 章)。

律政司

16.17 律政司會透過合適的法律專員，確保：

- (a) 就是否需要制訂早已草擬的《緊急情況(輻射污染)規例》提供法律意見(第 12 章)；以及

- (b) 按情況需要提供其他法律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調派一名聯絡主任到監援中心。

渠務署

16.18 渠務署署長負責：

- (a) 確保監測中心在運作期間產生的污水能妥善排放(第 8 章)；以及
- (b) 妥善收集及處理從污水泵站和污水處理廠流出的受污染淤泥、隔濾物和砂礫(第 10 章)。

教育局

16.19.1 教育局局長負責：

- (a) 與新聞處處長聯繫，以便：
 - (i) 新聞處處長可將所有政府聲明和通告通知教育局局長；以及
 - (ii) 教育局局長可將任何有關資料或他認為需公布的事項通知新聞處處長；
- (b) 向學生、家長、學校及教育機構(包括考試當局)傳達適當的指示；以及
- (c) 繼續開放學校及教育機構，以便學生可因應需要留在校內或教育機構內。

16.19.2 教育局採納的程序與該局在天災所時採納的大致相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16.20 環保署署長負責：

處置受污染的廢物

- (a) 就處置受污染廢物事宜提供意見及技術支援；該署編訂的廢物處理行動計劃已詳述處置有關廢物的地點和程序(第 10 章)；
- (b) 就處置輻射廢物事宜對個人健康的影響向衛生署尋求意見(第 10 章)；以及

海水監測

- (c) 在指定的取樣點和憲報公布的康文署泳灘，採集海水樣本(第 4 章)。

消防處

16.21 消防處處長負責：

輻射監測

- (a) 協助天文台監測位於指定消防局在大氣中的輻射水平及抽取樣本(第 4 章)；

在入境口岸

- (b) 使用救護車把可能受輻射污染及需接受治療的傷者送往醫院的緊急輻射治療中心(第 7 章)；

監測中心

- (c) 根據監援中心的指示，在醫療輔助隊與康文署協助下，安排設立監測中心(第 8 章)；
- (d) 使用救護車把可能受輻射污染及需接受治療的傷者送往醫院的緊急輻射治療中心(第 8 章)；

其他服務

- (e) 如有需要，在平洲進行撤離時執行拯救行動(第 6 章)；
- (f) 如涉及災難，須負責採取消除輻射污染措施；
- (g) 在保安局局長認為有需要時，提供跨境支援(第 14 章)；
以及
- (h) 調派一名聯絡主任到監援中心(第 2 章)。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

16.22 飛行服務隊總監負責：

- (a) 按警總中心要求，在平洲或本港任何指定地方協助撤離行動(第 6 章)；

- (b) 若監援中心在聽取天文台監評中心的意見後認為有需要，飛行服務隊將利用流動擴音系統(當有設備可供使用時)，通知在偏遠地區的市民及在大鵬灣的船隻有關廣核站／嶺核站發生緊急事故的消息(第 6 章)；
- (c) 提供快捷方法，查核在輻射監測網絡站不正常的儀錶讀數；接載天文台監評中心及水務署的監測小組；運送天文台監評中心急需的樣本(第 4 章)；
- (d) 與天文台聯手在空中探索及追蹤輻射煙羽和確定受污染的地面位置(第 4 章)；以及
- (e) 協助警務處從空中觀察地面的交通情況。

政府化驗所

16.23 政府化驗師負責：

- (a) 為天文台監評中心、食環署及漁護署提供分析，以確定食物樣本受輻射污染的程度(第 4 及 9 章)；
- (b) 應要求為水務署提供分析，以確定水質樣本有否受銻-90 污染；以及
- (c) 有需要時提供 24 小時分析設施。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

16.24 物流署署長負責：

- (a) 備存可於緊急情況時使用的政府車輛的資料記錄；
- (b) 應監援中心的要求，提供車輛以協助：
 - (i) 接載平洲及大鵬灣的撤離的人士(第 6 章)；
 - (ii) 把受污染人士從入境口岸送往監測中心；
 - (iii) 把受污染人士從監測中心送往指定醫院的緊急輻射治療中心(第 8 章)；以及
 - (iv) 倘若政府車輛不足，則與物流署的承辦商及其他運輸服務提供者聯繫，以便租用車輛接載沒有受污染的人士。

- (c) 在天文台及應變計劃其他主要部門的協助下，備存輻射監測儀器及用品目錄；
- (d) 保管一批應急物品，作為應變計劃行動部門的後備用品；以及
- (e) 在緊急情況下，安排緊急採購非標準補給品。

民政事務總署

16.2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負責：

- (a) 藉以下方式，擔任中央政府與各民政事務處的橋樑：
 - (i) 擔任救災統籌員，透過總部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及民政事務專員執行職務；
 - (ii) 傳遞監援中心所要求的情況報告，以確保有關民政事務處人員充分了解當時情況；以及
 - (iii) 把民政事務處就公眾對緊急情況的反應擬備的報告送交監援中心(第 5 章)；
- (b) 向新聞處報告有關的謠傳，以便該處聯同監援中心擬備適當而具權威的新聞公報(第 5 章)；
- (c) 聯同康文署安排平洲居民入住康文署轄下的度假營作臨時居所；
- (d) 與社署及民安隊合力確保有需要人士獲得掩蔽安排及照顧；以及
- (e) 應監援中心的要求，派出一名聯絡主任。該聯絡主任同時也履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為救災統籌員的職責。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16.26 醫管局行政總裁負責：

緊急輻射治療中心(第 8 章)

- (a) 為特定醫院的急症室及指定病房配備設施，以便醫治緊急事故中受污染的病人及傷者；

- (b) 有需要時，為政府行動人員及市民提供監測體內污染及治療的設施；以及
- (c) 制訂計劃，保障病人及醫院員工在緊急情況下的健康。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16.27 入境處處長負責：

- (a) 支援醫療輔助隊在入境口岸設立監測中心(第 7 章)；
- (b) 根據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為身處外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第 15 章)；以及
- (c) 為跨境支援機構提供服務(第 14 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16.28 康文署署長負責：

- (a) 提供及開放指定地點作為監測中心(第 8 章)；
- (b) 根據環保署的指引，協助收集及清除監測中心的受污染及帶有放射性的廢物(第 10 章)；
- (c) 與民政事務總署、社署及民安隊合作，安排沒有受污染的平洲居民入住康文署轄下的度假營作臨時居所；以及
- (d) 協助環保署在指定的憲報公布泳灘採集海水樣本(第 4 章)。

海事處

16.29 海事處處長負責：

- (a) 確保進入、離開或碇泊在香港水域的船隻知道發生的緊急事故(第 3 章)；
- (b) 有需要時，協助撤離在大鵬灣平洲島上人士以及在廣核站／嶺核站 20 公里範圍內位處大鵬灣香港水域的人士(第 6 章)；以及
- (c) 指揮懷疑受到輻射污染的船隻開往南丫島西南面的錨固點，接受監測(第 6 章)。

郵政署

16.30 郵政署署長負責：

- (a) 接收受污染的郵件(第 7 章)；以及
- (b) 根據廢物處理行動計劃，將在入境口岸管制行動中檢獲的受污染物品進行消除輻射污染程序或加以處置(第 10 章)。

社會福利署(社署)

16.31 社署署長負責為平洲撤離的人士和遷離偏遠地區的人士，在臨時居所棲身期間，提供必要的救援物資，包括食物和毛毯。

電訊管理局

16.32 電訊管理局總監負責：

- (a) 在接到當局通知有災難或重大事故發生後，盡快向電訊網絡營辦商發出電訊網絡擠塞警告，並監察網絡情況，如服務中斷，須確保營辦商迅速恢復服務；
- (b) 確保供緊急使用的指定無線電頻道不受其他利用無線電傳送的訊號干擾；以及
- (c) 應保安局的要求，根據總務通告第 6/2008 號“以短訊服務發出公布”所載的既定程序，聯絡流動網絡營辦商以短訊服務發出緊急政府公布。

運輸署

16.33 運輸署署長負責：

- (a) 通知所有運輸服務營辦商有關情況，並指示是否需要作出特別的公共運輸安排；
- (b) 有需要時，協助在大鵬灣平洲島上的人士撤離至市區(第 6 章)；
- (c) 協調緊急情況下公共運輸工具的調配；以及
- (d) 公布有關緊急交通和公共運輸安排的資料。